毛詩正義/卷二十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毛詩正義/卷十九 ◄

毛詩正義
卷二十

►

卷二十（二十之一）

◎訓傳第二十九

◎魯頌譜

魯者，少昊摯之墟也。國中有大庭氏之庫，則大庭氏亦居茲乎？〈○正義曰：昭十七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郯子曰：『少皞摯之立也。』」定四年《左傳》祝佗曰：『命伯禽封於少皞之墟。』」是其文所出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封周公於曲阜少皞之墟。」即曲阜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云：「周興，以少皞之墟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為魯侯，以為周公主。」應劭云：「曲阜在魯城中，委曲長七八里。」然則其都在此曲阜，其地則名魯也。昭十八年，「宋、衛、陳、鄭災」。《左傳》稱「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」。經、傳之文雖不言大庭居魯，而此庫係大庭言之，故為疑辭云：「則大庭氏亦居此乎？」杜預曰：「大庭氏，古國名，在魯城內。魯於其處作庫，高顯，故登以望氣。」然則大庭之居在於魯城內，於其處作庫，非大庭氏所作也。〉

在周公歸政成王，封其元子伯禽於魯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洛誥》言七年冬，周公致政成王時事，其經云：「烝祭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王命作冊。逸祝冊，惟告周公其後。」注云：「謂將封伯禽也。」又《宮》云：「王曰：『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於魯。』」是周公歸政成王，封其元子伯禽之事也。《史記·魯世家》云：「武王既克殷，封

周公旦於少皞之墟曲阜，是為魯公。周公不就封，於是卒相成王，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。」然則周公於武王之時已受魯封，但身不之魯，使伯禽就國。至歸政之後，成王乃大啟土宇，令地方七百里，魯之封疆於是始定，故據後定言之。〉

其封域在《禹貢》徐州大野蒙羽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「海岱及淮唯徐州」，云「蒙、羽其藝，大野既瀦」。徐州是魯之界，故知之。〉

自後政衰，國事多廢。十九世至僖公，當周惠王、襄王時，而遵伯禽之法，養四種之馬，牧於坰野。〈○正義曰：魯自伯禽之後，有武公，魯人追立其廟，以為世室。又有孝公，為樊伸山甫所薦，雖復賢於諸公，不為時所歌頌，不能遵伯禽之法，故總云「政衰事廢」。明僖公興之，故致頌也。《世家》云：「伯禽卒，子考公酋立。卒，弟熙立，是為煬公。卒，子幽公宰立。十四年，弟晞弒幽公而立，是為魏公。卒，子厲公擢立。卒，魯人立其弟具，是為獻公。卒，子真公濞立。卒，弟敖立，是為武公。卒，子戲立，為懿公。九年，兄括之子伯御與魯人攻殺懿公，而立伯御為君。十一年，周宣王伐魯，殺伯御，乃立懿公弟稱，是為孝公。卒，子弗湟立，是為惠公。卒，子息姑攝行君事，是為隱公。十一年冬，公子翬殺隱公，立其弟允為君，是為桓公。十八年卒，立太子同，是為莊公。三十二年卒，立子開，為閔公。二年卒，於是季友奉公子申立之，是為僖公。」從周公數之，故為十九世。僖公以惠王十八年即位，襄王二十五年薨，是當周惠王、襄王時也。〉

尊賢祿士，修泮宮，崇禮教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有駜》俞僖公用臣必先致祿食。《振鷺》言絜白之士群集君朝，是尊賢祿士也。《泮水》頌僖公能修泮宮，是修泮宮崇崇教也。舒瑗云：魯不合作頌，故每篇言「頌」，以名生於不足故也。能修泮宮，土功之事。《春秋》經不書者，泮宮止國學也，修謂舊有其宮，修行其教學之法，功費微少，非城郭都邑，例所不書也。〉

僖十六年冬，會諸侯于淮上，謀東略，公遂伐淮夷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僖十六年經書「冬十有二月，公會齊侯、宋公等於淮」。《左氏傳》曰：「會於淮，謀鄫，且東略。如傳之意，以言此會主為謀鄫，且東行略地。今鄭言「謀東略」，則鄭意言此會非直謀鄫，且謀東略。以為二俱謀之。僖九年《左傳》「宰孔云：『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，故北伐山戎，南伐荊楚，西為此會。』東略之不知，西則否矣」。是謂征伐為略也。此言謀東略者，謂東征伐而略地也。淮會既有此謀，公所以遂伐淮夷。《泮宮》之篇所說伐淮夷事是也。但《春秋》經、傳僖公無伐淮夷之事，故鄭推校早晚，以為淮會之謀東略，

即是謀伐淮夷。既謀即伐，故稱遂也。案《左傳》僖十六年，冬，公會諸侯於淮。未歸，而使師取項，公為齊所止，十七年方始得還。傳云：「書曰『公至自會』，猶有諸侯之事焉，且諱之也。」然則伐淮夷者，是在十七年末，公還之後，乃興師伐之。詩稱「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」，則是受成於學，然後出師，非因會而遂行也。淮會謀東略者，與諸侯共謀。詩稱伐淮夷者，專美魯侯。蓋以淮夷居淮水之上，在徐州之界，最近於魯，於時霸者使魯獨征之，故詩專美僖公也。用兵征伐，事之大者，《春秋》之例，君舉必書，所以經、傳無伐淮夷文者，當是史文脫漏，故經、傳皆闕。〉

僖二十年，新作南門，又修姜嫄之廟。至於復魯舊制，未徧而薨。〈○正義曰：「二十年新作南門」，《春秋經》也。《宮》云：「宮有侐，實實枚枚。」又曰：「新廟奕奕，奚斯所作。」是又修姜嫄之廟也。序稱「僖公能遵伯禽之法」，而牧馬門廟，魯之舊事，是至於復魯舊制也。伯禽之後，國事多廢，則所廢者非徒馬及門廟而已，故云「未遍而薨」，所以死後追頌。若然，「新作南門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書，不時也。」而以為僖公之美者，僖公新作南門，意在修復古制，但不從啟塞之時，是於禮為小失。《春秋》貶纖介之惡，故取以為譏。論其復舊之情，實為美事。作南門、修廟，其事相類，故鄭言修廟，因說作門，讚成僖公之大美，言其致頌之本意也。修姜嫄之廟，《春秋》不書者，魯國舊有此廟，更修理之，用功少，例所不書也。〉

國人美其功，季孫行父請命於周，而作其頌。〈○正義曰：既言「未遍而薨」，乃云「請周作頌」，則此頌之作，在僖公薨後。知者，以大夫無故不得出境，上請天子追頌君德，雖則群臣發意，其行當請於君。若在僖公之時，不應聽臣請，王自頌己德，明是僖公薨後也。文六年行父始見於經，十八年史克名見於傳，則克於文公之時為史官矣。然則此詩之作，當在文公之世，其年月不可得而知也。行父請周而不見於經者，凡群臣出使，嘉好、聘享、受命而行者，乃書之耳。此行父適周，自以群臣之心，請王作頌，雖復告君乃行，不稱君命以使，非史策所得書也。《駉頌》序云：「史克作是頌。」廣言作頌，不指《駉》篇，則四篇皆史克所作。《宮》云：「新廟奕奕，奚斯所作。」自言奚斯作新廟耳。而漢世文人班固、王延壽之等，自謂《魯頌》是奚斯作之，謬矣。故王肅云：「當文公時，魯賢臣季孫行父請於周，而令史克作頌四篇以祀。」是肅意以其作在文公之時，四篇皆史克所作也。四篇一人之作，而為此次者，以《駉》言務農重穀，為政之本，又善於任賢，故次《有駜》，言君臣之有道也。君臣同心，則能修教征伐，故次《泮水》，言能脩泮宮、服淮夷也。文武既備，明神降福，則能克剪放命，復其疆宇，故終以《宮》。四篇皆頌僖公之美德也。若然，《春秋》僖八年「秋七月，禘於太廟，用致夫人」，三十一年「夏四月，四卜郊，不從，猶三望」，三十三年「薨於小寢」

，皆為《春秋》所譏，則是行不純善。而得作頌者，《春秋》所譏，皆人事小失，非有損於國家。僖以魯之先君國事多廢，遠遵伯禽之法，能復周公之宇，安寧魯國，作為賢君。緣王者不陳其詩，故臣子請而作頌，亦猶他國作詩美其君耳，非是太平德洽和樂頌聲。雖復行有小失，不妨其作文也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，尚為魯人所頌，則伯禽之德，自然堪為頌矣。所以無伯禽頌者，伯禽以成王元年受封於魯，於時天下太平，四海如一，歌頌之作，事歸天子，列國未有變風，魯人不當作頌。〉

文公十三年，太室屋壞。〈○正義曰：此《春秋》經也。《宮》箋與此俱引此文者，以彼傳云「書不恭也」，杜預云：「簡慢宗廟，使至傾頹，故書以見臣子不恭。」然則宗廟毀壞者，譏其不恭，明脩造繕治者，於事為善，申說僖公之復舊制，作新廟，為可頌之事，故引大室壞而反以證之。《公羊》、《穀梁》皆以太室為世室，謂伯禽之廟。服、杜皆以為太廟之室。鄭無所說，蓋與《左氏》義同也。〉

初，成王以周公有太平制典法之勳，命魯郊祭天，三望，如天子之禮，故孔子錄其詩之頌，同於王者之後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云：「武王崩，成王幼，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。六年，制禮作樂，頒度量，而天下大服。七年，致政於成王。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，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，載弧韣，旂十有二旒，日月之意，祀帝於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也。是成王命魯之郊天也。《春秋》每云不郊，猶三望，是魯郊祭天，而因祭三望也。鄭以三望為河、海、岱，是魯之境內山川也。祭其境內山川，則自是諸侯常法，亦云天子之禮者，以《春秋》郊、望連文，故因說郊天而並云三望耳。《禮運》云：「夫杞之郊也，禹。宋之郊也，契。」是王者之後得郊天。由命魯得郊天，用天子禮，同於王者之後，故孔子亦錄其詩之頌，同於王者之後也。王者之後而有頌者，正謂宋有《商頌》，解《魯頌》所以得與《商頌》同稱頌之意也。〉

問者曰：「列國作詩，未有請於周者。行父請之，何也？」曰：「周尊魯，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。至於臣頌君功，樂周室之聞，是以行父請焉。」〈○正義曰：變風之序皆不言請周，此獨言請，故問而釋之。《王制》說巡守之禮云：「命太師陳詩，以觀民之風俗。」然則天子巡守，采諸國之詩，觀其善惡，以為黜陟。今周尊魯，若王者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，雖魯人有作，周室不采。《商譜》云：「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，示無貶黜，客之義。」然則不陳魯詩，亦示無貶黜魯之義也。巡守陳詩，觀民風俗，善則賞之，惡則貶之。既示無貶黜，不采其詩，雖有善詩，不得復采，故王道既衰，變風皆作，而魯獨無之。以無魯風，故知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。魯之臣子，緣周室尊魯，不陳其詩，是

不欲使魯有惡。既不欲其惡，當喜聞其善，至於臣頌君功，亦樂使周室聞之，是以行父請焉。魯人請周，不作風而作頌者，以頌者美盛德之形容，是詠歌之善稱。王者有成功盛德，然後頌聲作焉。今魯詩稱「穆穆魯侯，敬明其德」，是美盛德也。「既克淮夷，孔淑不逆」，是成功也。既有盛德，復有成功，雖不可上比聖王，足得臣子追慕，故借其嘉稱，以美其人，言其所美有形容之狀，故稱頌也。以作頌非常，故特請天子。以魯是周公之後，僖公又實賢君，故特許之。不然，亦不得轉借其名而作頌也。〉

周之不陳其詩者，為優耳。其有大罪，侯伯監之，行人書之，亦云覺焉。〈○正義曰：又解不陳其詩，所以為勸誡者。其大罪，州牧侯伯監察之，行人之官書記之，亦足示覺知之焉。雖則不陳其詩，亦足以為黜陟也。《商譜》云：「示無貶黜，客之法」，此言「亦示覺焉」，互相補足，皆是示法而已，其有善惡，不得不黜陟之也。此言主於戒惡，故言有大罪耳。其實小善小惡亦監之、書之也。侯伯者，州牧之別名。僖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，禮也。」是州內諸侯有善惡者，侯伯當監之也。《秋官・小行人》云：「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，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為一書，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，其劄喪凶荒厄貧為一書，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。凡此五物者，每國辨異之，以此反命於王，以周知天下之故。」是諸國有善惡，行人當書之。）〉

《駉》

序：《駉》，頌僖公也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，儉以足用，寬以愛民，務農重穀，牧于坰野，魯人尊之，於是季孫行父請命于周，而史克作是頌。（〈箋云：季孫行父，季文子也。史克，魯史也。〉〈○駉，古熒反，《說文》作「驈」，又作「駫」，同。牧，徐音目。坰，古熒反，徐又苦營反，或苦瓊反，遠也，下同。父音甫。注同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《駉》四章章八句」至「作是頌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駉》詩者，頌僖公也。僖公能遵伯禽之法。伯禽者，魯之始封賢君，其法可傳於後。僖公以前，莫能遵用。至於僖公，乃遵奉行之，故能性自節儉，以足其用情，又寬恕以愛於民，務勤農業，貴重田穀，牧其馬於坰遠之野，使不害民田，其為美政如此，故既薨之後，魯國之人慕而尊之。於是卿有季孫氏名行父者，請於周，言魯為天子所優，不陳其詩，不得作風，今僖公身有盛德，請為作頌。既為天子所許，而史官名克者，作是《駉》詩之頌，以頌美僖公也。定本、《集本》皆重有僖公字。言能遵伯禽之法者，伯禽賢君，其法非一，僖公每事遵奉，序者總以為言也。不言遵周公之法者，以周公聖人，身不之魯，魯國之所施行，皆是伯禽之法，故係之於伯禽，以見賢能慕賢之意也。儉者，約於養身，為費寡少，

故能畜聚貨財，以足諸用。寬者，緩於馭物，政不苛猛，故能明慎刑罰，以愛下民。此雖僖公本性，亦遵伯禽為然也。務農，謂止舍勞役，盡力耕耘。重穀，謂愛惜禾黍，不妄損費。其事是一，但所從言之異耳。由其務農，故牧於坰遠之野，使避民居與良田，即四章上二句是也。其下六句，是因言牧在於坰野，即說諸馬肥健，僖公思使之善，終說牧馬之事也。儉以足用，寬以愛民，說僖公之德，與務農重穀為首引耳，於經無所當也。僖公之愛民務農，遵伯禽之法，非獨牧馬而已。以馬畜之賤，尚思使之善，則其於人事，無所不思明矣。「魯人尊之」以下，以諸侯而作頌詩為非常，故說其作頌之意，雖復主序此篇，其義亦通於下三篇，亦是行父所請，史克所作也。此言魯人尊之，謂既薨之後，尊重之也。○箋「季孫」至「魯史」。○正義曰：行父是季友之孫，故以季孫為氏，死謚曰文子。《左傳》、《世本》皆有其事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稱「季文子使太史克對宣公」，知史克，魯史也。此雖借名為頌，而體實國風，非告神之歌，故有章句也。禮，諸侯六閑，馬四種，有良馬，有戎馬，有田馬，有駑馬。僖公使牧於坰野，馬皆肥健，作者因馬有四種，故每章各言其一。首章言良馬，朝祀所乘，故云「彭彭」，見其有力有容也。二章言戎馬齊力尚強，故云「伾伾」，見其有力也。三章言其田馬，田獵齊足尚疾，故云「驛驛」，見其善走也。卒章言駑馬，主給雜使，貴其肥壯，故云「祛祛」，見其強健也。馬有異種，名色又多，故每章各舉四色以充之。宗廟齊豪，則馬當純色，首章說良馬而有異毛者，容朝車所乘故也。〉

駉駉牡馬，在坰之野。

（駉駉，良馬腹幹肥張也。坰，遠野也。邑外曰郊，郊外曰野，野外曰林，林外曰坰。〈箋云：必牧於坰野者，避民居與良田也。《周禮》曰：「以官田、牛田、賞田、牧田任遠郊之地。」〉）

薄言駉者，有驈有皇，有驪有黃，以車彭彭。

（牧之坰野，則駉駉然。驪馬白跨曰驈，黃白曰皇，純黑曰驪，黃騂曰黃。諸侯六閑，馬四種，有良馬，有戎馬，有田馬，有駑馬。彭彭，有力有容也。箋云：坰之牧地，水草既美，牧人又良，飲食得其時，則自肥健耳。〈○驈，戶橘反，阮孝緒于密反，顧野王餘橘反，郭音述。驪，力知反，沈又郎西反，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云：「深黑色馬也。」跨，苦花反，又苦故反，又胡瓦反，郭云：「髀間也。」《蒼頡篇》云：「兩股間也。」騂，息營反，赤黃曰騂。下文同。《字林》火營反。種，章勇反。駑音奴。飲食，上音蔭，下音嗣，又並如字。〉）

思無疆，思馬斯臧。

（〈箋云：臧，善也。僖公之思遵伯禽之法，反覆思之，無有竟已，乃至於思馬斯善，多其所及廣博。〉〈○疆，居良反，竟也。覆，芳服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駉駉」至「斯臧」。○正義曰：僖公養四種之馬，又能遠避良田，魯人尊重僖公，作者追言其事。駉駉然腹幹肥張者，所牧養之良馬也。所以得肥張者，由其牧之在於坰遠之野，其水草既美，牧人又良，飲食得所，莫不肥健，故皆駉駉然。「薄言駉者」，有何馬也？乃有白跨之騵馬，有黃白之皇馬，有純黑之驪馬，有黃騂之黃馬。此等用之以駕朝祀之車，則彭彭然有壯力，有儀容矣。是由牧之以理，故得使然。此僖公思遵伯禽之法，反覆思之，無有竟已。其所思乃至於馬亦令之使此善，是其所及廣博，不可忘也。定本「牧馬」字作「牡馬」。○傳「駉駉」至「曰坰」。○正義曰：腹，謂馬肚。幹，謂馬脅。宣十五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雖鞭之長，不及馬腹。」謂鞭馬肚也。莊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拉公幹而殺之。」謂折公脅也。肥張者，充而張大，故其色駉駉然，是馬肥之貌耳。但毛以四章分說四種之馬，故言駉駉良馬，腹幹肥張。明首章為良馬，二章為戎馬也。坰者，閱廣之義，故為遠。《釋地》云：「邑外謂之郊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，野外謂之林，林外謂之坰。」此傳出於彼文，而不言郊外曰牧。注云「郊外曰野」者，自郊以外，野為通稱，因即據野為說，不言牧焉。且彼郊外之牧，與此經牧馬字同而事異，若言郊外牧，嫌與牧馬相涉，故略之也。郊、牧、野、林、坰，自邑而出，遠近之異名。孫炎曰：「邑，國都也。設百里之國，五者之界，界各十里。」然則百里之國，國都在中，去境五十，每十里而異其名，則坰為邊畔，去國最遠，故引之以證坰為遠也。彼據小國言之，郊為遠。郊、牧、野、林、坰，自郊外為差，則郊也、牧也、野也、坰也，四者不同處。箋稱牧於坰野，又言牧任遠郊，便是郊、牧、坰、野共為一處。與《爾雅》異者，自國都以外，郊為大限，言牧在遠郊，謂所牧之處在遠郊之外，正謂在坰是也。野者，郊外通名，故《周禮》六遂在遠郊之外。《遂人職》云：「凡治野田。」是其郊外之地總稱野也。牧於坰野，自謂放牧在坰，非遠近之名，雖字與《爾雅》相涉，其意皆不同也。孫炎言「百里之國，十里為郊」，則郊之遠近，計境之廣狹以為差也。《聘禮》云：「賓及郊。」注云：「郊，遠郊。」周制，天子畿內千里，遠郊百里。以此差之，遠郊上公五十里，侯四十里，伯三十里，子二十里，男十里也。近郊各半之。是鄭之所約也。以《聘禮》下云「賓至於近郊」，故知賓及郊者，為遠郊也。《司馬法》云：「王國百里為遠郊。」且王畿千里，其都去境五百里。《爾雅》從邑之外止有五，明當每皆百里，故知遠郊百里也。知近郊半之者，《書序》云：「周

公既沒，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。」於時周都王城，而謂成周為東郊，則成周在其郊也。於漢王城為河南，成周為洛陽，相去不容百里，則所言郊者，謂近郊，故注云：「天子近郊五十里，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。」是鄭以河南洛陽約近郊之里數也。《周禮》杜子春注云：「五十里為近郊。」《白虎通》亦云：「近郊五十里，遠郊百里。」是儒者相傳為然。昭二年「叔弓如晉」，《左傳》曰：「晉侯使郊勞。」服虔云：「近郊三十里。」或當別有依約，與鄭異也。《書傳》云：「百里之國，二十里之郊。七十里之國，九里之郊。三十里之國，三里之郊。」言其百里、七十里，是夏、殷諸侯之國，其郊與周異也。○箋「必牧」至「之地」。○正義曰：解牧馬必在坰野之意。以國內居民多，近都之地貴，必牧於坰野者，避民居與良田故也。以序云「務農重穀，牧於坰野」，故知有避民田之義也。引《周禮》者，《地官・載師》文。彼注鄭司農云：「官田者，以備公家之所耕也。牛田者，以養公家之牛也。賞田者，賞賜之田也。牧田者，牧六畜之田。」玄謂：「官田，庶人在官者，其家所受田也。牛田、牧田，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。」必易司農者，以《載師》掌在土之法，以物地事所陳者為制貢賦而言也。若官所耕田，及牛牧之田，則自公家所田，無賦稅之事。下文何云「近郊十一，遠郊二十而三」，為稅法也。以此故易之。彼司農以牛田為牧家所受，則非復放牧之田。而引證此者，以牧人之牧六畜，常在遠郊之外，因近其牧處而給之田，故引此為證牧馬之處，當遠於國也。彼雖天子之法，明諸侯亦當然，則牧在遠地，避民良田，乃是禮法當然。自僖公以前，不能如禮，故特美之。○傳「牧之」至「力有容也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駉駉牡馬，在坰之野」，是馬之肥，及言其牧處。此云「薄言駉者，有驈有皇」，是就其所牧之中，言肥馬之色。此駉駉之肥，由牧之使然，故傳辨之云：「牧之坰野，則駉駉然。」《釋畜》云：「驪馬白跨，驈。」孫炎曰：「驪，黑色也。白跨，股腳白也。」郭璞云：「跨，髀間也。」然則跨者，所跨據之處，謂髀間白也。《釋畜》又云：「黃白，皇。」舍人曰：「黃白色雜名皇也。」其驪與黃，則《爾雅》無文。《月令》孟冬云：「駕鐵驪，象時之色。」《檀弓》云：「夏后氏尚黑，戎事乘驪。」故知「純黑曰驪」。《爾雅》「黃白，皇」，謂黃而色白者，名之為皇，則黃而赤色者直名為黃明矣。故知「黃騂曰黃」。騂者，赤色，謂黃而雜色者也。諸侯六閑，馬四種，《夏官・校人》有其事，故知邦國六閑，傳唯變邦國以為諸侯耳。以四章所論馬色既別，皆言以車，明其每章各有一種，故言此以充之。不於上經言之者，以上文二句，四章皆同，無可以為別異，故就此以車異文而引之也。閑，謂馬之所在有限衛之處。《校人》之注以為二百一十六匹為一廄，每廄為一閑。諸侯有四種，其三種別為一閑，駽一種而分為三閑也。傳既言馬有四種，又辨四種之異，故云「有良馬，有戎馬，有田馬，有駽馬」。彼《校人》上文辯六馬之屬，種、戎、齊、道、田、駽，本無良馬之名。鄭於彼注以為諸侯四種，無種、戎，而有齊、道、田、駽。此傳有良、戎，而無齊、道。與彼異者，彼上文說六馬之屬，

下言天子六種，邦國四種，家二種，自上降殺以兩，明當漸有其等差，其義必如鄭說。今傳言良馬，非彼六馬之名，則戎馬非彼之義。戎馬自以時事名之，蓋謂齊馬為良馬，道馬為戎馬也。何則？國之大事，在祀與戎，諸侯之國必有朝祀征伐之事，謂朝祀所乘為良馬，征伐所乘為戎馬，非《周禮》之種、戎也。彼鄭注以次差之，玉路駕種馬，戎路駕戎馬，金路駕齊馬，象路駕道馬，田路駕田馬，駑馬給宮中之役。彼以天子具有五路，故差之以當六馬。而諸侯路車多少不等，有自金路以下者，有象路以下者，有革路以下者。車雖有異，馬皆四種，則知其為差次不得同天子，故傳準所用，別為立名，謂之良、戎，不言齊、道。案魯以同姓勳親，有金路以下，則當金路、象路共駕良馬，戎路駕戎馬，田路駕田馬，駑馬給宮中之役。其餘諸侯無金路者，事窮則同，蓋亦準其時事分乘四種。大夫本無路車，亦有二種之馬，明以時事乘之，不必要駕路車也。若然，案《夏官・戎右》注云：「此充戎路之右，田亦為之右。」然則戎、田相類，何知不象路駕戎馬，戎路駕田馬，而必知諸侯有金路者，金路、象路共駕良馬，戎路駕戎馬者，以兵戎國之大事，當駕善馬，不得與田馬同也。天子戎路，以其無飾，故卑於象路。戎馬以其尚強，故戎馬先於齊馬。以此知諸侯戎路亦不得與田路同馬。且戎路之衡高於田路，田馬不得駕之。《冬官》「輈人為輈，國馬之輈，深四尺有七寸；田馬之輈，深四尺」。注云：「國馬，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，高八尺；兵車、乘車，衡高八尺七寸；田馬七尺。」則衡高七尺七寸是戎馬之高，當與齊道同，不與田馬等，故知戎路不得駕田馬也。戎路必駕戎馬，則知有金路者，金路、象路共駕良馬明矣。《校人》又云：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。」注云：「良，善也。善馬，五路之馬。」彼以五路之馬皆稱為良，此傳獨以齊馬為良馬者，以其用之朝祀，故謂之良，不與《周禮》同也。朝祀所乘，雖取其力，亦須儀容，故云「彭彭，有力有容」。言其能備五御之威儀也。○箋「臧善」至「廣博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臧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疆者，竟也，故言反覆思之無竟已。言伯禽之法非一，僖公每事思之，所思眾多，乃至於思馬斯善。以馬是賤物，舉微以見其著，多大其思之所及者能廣博也。〉

駉駉牡馬，在坰之野。薄言駉者，有騅有駓，有騂有騏，以車伾伾。

（蒼白雜毛曰騅。黃白雜毛曰駓。赤黃曰騂。蒼祺曰騏。伾伾，有力也。〈○騅音隹。駓，符悲反，字又作「駙」，郭云：「今桃花馬也。」《字林》作「　　」，音丕。騏音其。伾，敷悲反，《說文》同。《字林》作「駓，走也」，父之反，音丕。祺音其，字又作「騏」。〉）

思無期，思馬斯才。

（才，多材也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倉白」至「有力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倉白雜毛騅。」郭璞曰：「即今騅馬也。」又云：「黃白雜毛駓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桃華馬也。」此二者，皆云「雜毛」，是體有二種之色相間雜。上云「黃白曰皇，黃騂曰黃」，止一毛色之中自有淺深，與此二色者異，故不云雜毛也。其騂、騏，《爾雅》無文。周人尚赤，而牲用騂岡。禮稱陽祀用騂牲，是騂為純赤色。言赤黃者，謂赤而微黃，其色鮮明者也。上云「黃騂曰黃」，謂黃而微赤。此云「赤黃曰騂」，謂赤而微黃。此其所以異也。騏者，黑色之名。「倉騏曰騏」，謂青而微黑，今之驄馬也。《顧命》曰：「四人騏弁。」注云：「青黑曰騏。」引《詩》云：「我馬維騏。」是騏為青黑色。此章言戎馬，戎馬貴多力，故云「伾伾，有力」。〉

駉駉牡馬，在坰之野。薄言駉者，有騅有駱，有　　有雒，以車繹繹。（青驪驎曰騅。白馬黑鬣曰駱。赤身黑鬣曰　　。黑身白鬣曰雒。繹繹，善走也。〈○騅，徒河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馬文如黿魚也。」《韓詩》及《字林》云：「白馬黑髦也。」駱音洛。樊、孫《爾雅》並作「白馬黑髦鬣尾也」。　　音留，《字林》云：「赤馬黑髦尾也。」雒音洛，本或作「駱」，同。繹音亦，善足也，一本作「善走也」，崔本作「驛」。驎，本亦作「瀡」，郭良忍反，毛色有深淺斑駁隱瀡，今之連錢驄也。呂、沈良振反，孫炎音隣，云：「似魚鱗也。」鬣，力輒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傳「青驪」至「善走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青驪驎，騅。」孫炎云：「色有淺深，似魚鱗也。」郭璞曰：「色有深淺班駁隱鄰，今之連錢驄也。」又云：「白馬黑鬣，駱。」郭璞引《禮記》曰：「夏后氏駱馬黑鬣。」然則髦即是鬣，皆謂馬之鬉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髦字皆作鬣。其「騮雒」《爾雅》無文。《爾雅》有「騮白，駁」，「騮馬，黃脊騝（音乾）」，則騮是色名。說者以騮為赤色，若身鬣俱赤則騂馬，故為赤身黑鬣曰騮，即今之騮馬也。黑身白鬣曰雒，則未知所出。檢定本、《集注》及徐音皆作「雒」字，而俗本多作「駁」字。《爾雅》有「騮白，駁」，謂赤白雜色，駁而不純，非黑身白鬣也。《東山》傳曰：「騮白曰駁。」謂赤白雜，取《爾雅》為說。若此亦為駁，不應傳與彼異。且注《爾雅》者樊光、孫炎於「騮白，駁」下乃引《易》「乾為駁馬」，引《東山》「皇駁其馬」，皆不引此文，明此非駁也。其字定當為「雒」，但不知黑身白鬣何所出耳。此章言「田馬，田獵尚疾」，故言「繹繹，善走」。〉

思無斁，思馬斯作。

（作，始也。〈箋云：斁，厭也。思遵伯禽之法，無厭倦也。作，謂牧之使可乘駕也。〉〈○斁音亦。〉）

〈【疏】傳「作，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俶，作也，始也。」俶之所訓為作、為始，是作亦得為始。思馬斯始，謂令此馬及其古始如伯禽之時也。○箋「斁厭」至「乘駕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斁，厭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作「射」，音義同。以上章「斯臧」、「斯才」皆馬之身事，故易傳以作為作用，謂牧之使可作用乘駕也。〉

駉駉牡馬，在坰之野。薄言駉者，有騆有皇，有驈有魚，以車祛祛。

（陰白雜毛曰騆。彤白雜毛曰皇。豪骭曰驈。二目白曰魚。祛祛，彊健也。〈○騆，舊於巾反，讀者並音因。皇音遐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赤白雜色，文似鰕魚。」驈音簟，徒點反，《字林》云：「又音譚。」有魚如字，《字書》作「　　」，《字林》作「瞗」，音並同。毛云：「一目白曰魚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一目白瞗，二目白瞗。」瞗音閑。祛，起居反。彤，徒冬反，赤也。骭，戶晏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傳「陰白」至「強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陰白雜毛，騆。」舍人曰：「今之泥驄也。」樊光曰：「騆者，目下白也。」孫炎曰：「陰，淺黑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陰，淺黑，今之泥驄。或云目下白，或云白陰，皆非也。」璞以陰白之文與驪白、黃白、倉白、彤白相類，故知陰是色名，非目下白與白陰也。又云：「彤白雜毛，皇。」舍人曰：「赤白雜毛，今赭馬名皇。」郭璞云：「彤，赤也，即今赭白馬是也。」又云：「一目白間，二目白魚。」舍人曰：「一目白曰間。兩目白為魚。」郭璞曰：「似魚目也。」其驈，《爾雅》無文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骭骸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骭，腳脛。」然則骭者，膝下之名。《釋畜》云：「四骸皆白，驓」，無豪骭白之名。傳言豪骭白者，蓋謂豪毛在骭而白長，名為驈也。驓則四骸雜白而毛短，故與驈異也。此章言駉馬主以給官中之役，貴其肥壯，故曰「祛祛，強健也」。〉

思無邪，思馬斯徂。

（〈箋云：徂，猶行也。思遵伯禽之法，專心無復邪意也。牧馬使可走行。〉〈○邪，似嗟反。注同。復，扶又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箋「徂猶」至「走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徂訓為往，行乃得往，故徂猶行也。思牧馬使可走行，亦上章使可乘駕之事也。王肅云：「徂，往也。所以養馬得往古之道。」毛於上章以作為始，則此未必不如肅言。但無跡可尋，故同之鄭說。〉

《駉》四章，章八句。

《有駜》

序：《有駜》，頌僖公君臣之有道也。（〈箋云：有道者，以禮義相與之謂也。〉○駜，備筆反，又符必反，《字林》父必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有駜》三章，章九句」至「有道」。○正義曰：君以恩惠及臣，臣則盡忠事君，君臣相與皆有禮矣，是君臣有道也。經三章皆陳君能祿食其臣，臣能憂念事君，夙夜在公，是有道之事也。此主頌僖公，而兼言臣者，明君之所為美，由與臣有道，道成於臣，故連臣而言之。○箋「有道」至「之謂」。○正義曰：蹈履有法謂之禮。行允事宜謂之義。君能致其祿食，與之燕飲，是君以禮義與臣也。臣能夙夜在公，盡其忠敬，是臣以禮義與君也。〉

有駜有駜，駜彼乘黃。

（駜，馬肥彊貌。馬肥彊則能升高進遠，臣強彊則能安國。〈箋云：此喻僖公之用臣，必先致其祿食。祿食足，而臣莫不盡其忠。〉○乘，繩證反。下同。）

夙夜在公，在公明明。

（〈箋云：夙，早也。言時臣憂念君事，早起夜寐，在於公之所。在於公之所，但明義明德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。」〉○大學音泰。）

振振鷺，鷺于下。鼓咽咽，醉言舞，于胥樂兮。

（振振，羣飛貌。鷺，白鳥也，以興潔白之士。咽咽鼓節也。箋云：于，於。胥，皆也。僖公之時，君臣無事則相與明義明德而已。潔白之士，羣集於君之朝，君以禮樂與之飲

酒，以鼓節之，咽咽然。至於無算爵，則又舞燕樂以盡其歡。君臣於是則皆喜樂也。○「咽」本又作「讌」，同烏玄反，又於巾反。樂音洛。注「喜樂」、下「於胥樂兮」及注「安樂」同。朝，直遙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有駜」至「樂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駜有駜然肥強之馬，此駜然肥強者，彼之所乘黃馬也。將欲乘之，先養以芻秣，故得肥強，乘之則可以升高致遠，得為人用矣。以興僖公有賢能之臣，將任之，先致其祿食，故皆盡忠任之，則可以安國治民，得為君用矣。群臣以盡忠之故，常侵早逮夜，在於公所。其在於公所，則君臣無事，相與明義明德而已。以君臣閒暇，共明德義，故在外賢士競來事君。振振然而群飛者，絜白之鷺鳥也。此鷺鳥於是下而集止於其所，以喻絜白者眾士也，此眾士於是來而集止於君朝。既集君朝，與之燕樂，以鼓節之咽咽然，至於無算爵而醉，為君起舞，以盡其歡，於是君臣皆喜樂兮，是其相與之有道也。○傳「駜馬」至「安國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駜與乘黃連文，故知駜者，馬肥強之貌。以序言君臣有道，下句皆說臣事，故知以肥馬喻強臣也。四馬曰乘，故言乘黃。○箋「此喻」至「其忠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傳以馬之肥強，喻臣之強力。馬由人所養飼，乃得肥強，肥強乃能致遠。人得祿食充足，乃能盡忠，盡忠乃肯用力。若其不然，雖有強力，不肯用之，故箋重申傳意。案《夏官・司士》云：「以功詔祿。」儒行云：「先勞而後祿，不亦易祿乎。」然則臣當先施功勞，然後受祿。此僖公用臣，所以先致祿食者，彼二文皆謂君初用臣，臣初仕君，必試之有功，乃與之祿。若其位定之後，食祿是常，君當豐其祿食，要其功效，不得復待有功，方始祿之，故美僖公先致祿食，使臣盡忠。此則禮之常法，美僖公能順禮也。○箋「夙早」至「明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夙，早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臣之於君，德義而已。以經有二明，故知謂明義明德也。定本、《集本》皆云「議明德也」，無上「明」字。施物得宜為義，在身得理為德，雖內外小殊，而大理不異。引《大學》「明德」者，彼謂顯明明德之事，故引之以證此為明德也。○箋「於於」至「喜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於，於。胥，皆」，《釋詁》文。絜白之士，不仕庸君。以僖公君臣無事，相與明義明德而已，德義明乃為賢人所慕，故絜白之士則群集於君之朝。既言君臣相與明義明德，別言絜白之士群集君朝，則絜白之士謂舊臣之外新來者也。上言「在公明明」，據臣為文，則明明德唯應臣明之耳，而云「相與」者，以言「在公」，則是共公明之，故知君臣並明德義也。以禮與之飲酒，謂為燕禮。燕禮以樂助勸，故以鼓節之咽咽然。醉始言舞，故知至於無算爵，則有舞盡歡。以君與臣燕，故知君臣於是皆喜樂也。〉

有駜有駜，駜彼乘牡。夙夜在公，在公飲酒。

（言臣有餘敬，而君有餘惠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言臣」至「餘惠」。○正義曰：臣禮朝朝暮夕不當常在君所，今閑暇無事，而夙夜在公，是臣有餘敬也。君之於臣，饗燕有數，今以無事之故，即與之飲酒，是君有餘惠也。〉

振振鷺，鷺于飛。鼓咽咽，醉言歸。于胥樂兮。

（〈箋云：飛，喻群臣飲酒醉欲退也。〉）

〈【疏】箋「飛喻」至「欲退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「於下」，此言「於飛」，是既下而飛去，故知喻群臣飲酒醉欲退也。絜白之士，謂新來之人，但所來之人即在臣例，且與舊臣同燕，故以群臣言之。〉

有駜有駜，駜彼乘駽。

（青驪曰駽。○駽，呼縣反，又火玄反，徐又胡眄反，又音炫。）

夙夜在公，在公載燕。

（〈箋云：載言則也。〉）

〈【疏】傳「青驪曰駽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畜》云：「青驪，駽。」舍人曰：「青驪馬今名駽馬也。」孫炎曰：「色青黑之間。」郭璞曰：「今之鐵驄也。」〉

自今以始，歲其有。君子有穀，詒孫子。于胥樂兮。

（歲其有，豐年也。箋云：穀，善。詒，遺也。君臣安樂，則陰陽和而有豐年，其善道則可以遺子孫也。○「歲其有」，本或作「歲其有矣」，又作「歲其年者矣」，皆衍字也。「詒孫子」，以之反，本或作「詒厥孫子」、「詒于孫子」，皆是妄加也。遺，唯季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自今」至「樂兮」。○正義曰：君臣有道如此，可致陰陽和順，從今以為初

始，歲其當有豐年。言君德可以感之也。君子僖公有善道，可以遺其子孫。言其德澤堪及於後也。以此之故，於是君臣皆喜樂兮。○傳「歲其有豐年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書「有年」者，謂五穀大熟，豐有之年，故知其有年，謂從今以去，當有豐年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歲其有年」。此詩僖公薨後乃作，而云自今以始者，上言「在公載燕」，因即據燕為今，與將來為始，非以作詩為始。○箋「穀，善。貽，遺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穀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貽，遺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〉

《有駜》三章，章九句。

《泮水》

序：《泮水》，頌僖公能修泮宮也。（〈○泮，普半反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《泮水》八章，章八句」至「泮宮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泮水》詩者，頌僖公之能修泮宮也。泮宮，學名。能修其宮，又修其化。經八章，言民思往泮水，樂見僖公，至於克服淮夷，惡人感化，皆修泮宮所致，故序言能修泮宮以總之。定本云「頌僖公修泮宮」，無「能」字。〉

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芹。

（泮水，泮宮之水也。天子辟廱，諸侯泮宮。言水則采取其芹，宮則采取其化。〈箋云：芹，水菜也。言己思樂僖公之修泮宮之水，復伯禽之法，而往觀之，采其芹也。辟廱者，築土雝水之外，圓如璧，四方來觀者均也。泮之言半也。半水者，蓋東西門以南通水，北無也。天子諸侯宮異制，因形然。〉○僖音希。頖音判，本多作「泮」。泮宮，諸侯之學也。泮，半也。半有水，半無水也。鄭注《禮記》言「頖，班也，所以班政教」。芹，其巾反。辟音璧。下同。圜音圓。觀，古亂反，又音官。）

魯侯戾止，言觀其旂。其旂茷茷，鸞聲噦噦。無小無大，從公于邁。

（戾，來。止，至也。言觀其旂，言法則其文章也。茷茷，言有法度也。噦噦，言其聲也。〈箋云：于邁，邁，行也。我采水之芹，見僖公來至于泮宮。我則觀其旂茷茷然，鸞和之聲噦噦然。臣無尊卑，皆從君行而來。稱言此者，僖公賢君，人樂見之。〉○伐，蒲害反，又普貝反，本又作「茷」。噦，呼會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思樂」至「於邁」。○正義曰：僖公能修泮宮，為宮立水，水傍生菜，宮內行化。魯人言己思樂往泮宮之水，我欲薄采其芹之菜也。既采其菜，又觀其化。值魯侯僖公來至此泮宮，我觀其車之所建之旂，而有文章法度，則其旂乃茷茷然有法度，其鸞則噦噦然有聲。言其車服得宜，行趨中節也。又魯之群臣，無小無大，皆從公往行而至泮宮。言僖公之賢，人樂見之也。○傳「泮水」至「其化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美僖公之修泮宮，述魯人之辭，而云「思樂泮水」，故知泮水即泮宮之外水也。「天子辟雍，諸侯泮宮」，《王制》文。其餘諸侯止有泮宮一學，魯之所立，非獨泮宮而已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米廩，有虞氏之庠也。序，夏后氏之序也。瞽宗，殷學也。頖宮，周學也。」是魯禮得立四代之學。魯有四代之學，此詩主頌其脩泮宮者，先代之學尊，魯侯得立之，示存古法而已。其行禮之飲酒養老，兵事之受成告克，當於周世之學，在泮宮也。僖公之伐淮夷，將行，則在泮定謀；既克，則在泮獻馘。作者主美其作泮宮，而能服淮夷，故特言其脩泮宮耳。僖公志復古制，未必不四代之學皆脩之也。又解泮宮、泮水正是一物，而此詩或言宮，或言水之意，以菜生於水，化出於宮，言水則采取其芹，言宮則采取其化，故詩言采芹藻之菜則言泮水，說行禮謀獻之事則云泮宮。下章云「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」，是言克淮夷者，由宮內行化而服之，故言宮也。泮宮之名既定，亦可單稱為泮。此經四言「在泮」，及「集於泮林」，皆謂泮宮為泮也。采者，取菜之名，而化亦言采者，俱是己往取之，因采菜而同其文。○箋「芹水」至「形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采菽》云：「觱沸檻泉。」言采其芹，芹生於泉水，是水菜也。言水菜者，解其就泮水之意。藻茆亦水菜，從此可知也。魯人之樂泮水，意在觀化，非主采菜。但水能生菜，因采取之，並以采菜為言，故箋解其意。言己思樂僖公之脩泮宮之水，復伯禽之法，而往觀之，采其芹也。是其思樂者，樂僖公所修，觀宮，因采其菜，其信不專為菜。又申傳辟雍、泮宮之義。辟雍者，築土為堤，以壅水之外，使圓如璧，令四方來觀者均，故謂之辟雍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肉倍好謂之璧。」孫炎云：「肉，身也。好，孔也。身大而孔小。」然則璧體圓而內有孔，此水亦圓而內有地，是其形如璧也。圓既中規，而望水內則遠近之路等，故四方來觀者均，言均得所視也。此箋言築土壅水，四方來觀者均，說水之外畔。《靈臺》傳云：「水旋丘以節觀者。」說水之中央，所據不同，互相發見也。言四方來觀者均，則辟雍之宮，內有館舍，外無牆院也。《後漢書》稱光武「中元元年，初建三雍。明帝即位，親行其禮。天子始冠通天，衣日月，備法物之駕，盛清道之儀，坐明堂而朝群臣，登靈臺以望雲物，袒割辟雍之上，尊養三老五更。饗射禮畢，帝正坐自講，諸儒問難於前，冠帶搢紳之人，圜橋門而觀聽者蓋億萬計」。是由外無牆院，故得圜門觀之也。天子之宮，形既如璧，則諸侯宮制當異矣。而泮為名，則泮是其制，故云「泮之言半。半水者，蓋東西門以南通水，北無也」。既以蓋為疑辭，必疑南

有水者，以行禮當南面，而觀者宜北面。畜水本以節觀，宜其先節南方，故知南有水而北無也。北無水者，下天子耳，亦當為其限禁，故云「東西門以南通水」，明門北亦有溝塹，但水不通耳。諸侯樂用軒懸，去其南面。泮宮之水則去北面者，樂為人君而設，貴在近人。與其去之，寧去遠者，泮水自以節觀，故留南方。各從其宜，不得同也。天子諸侯之宮異制，因形然，言由形異制殊，所以其名亦別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作「形然」，俗本作「殺」字，誤也。此解辟雍、泮宮之義，皆以其形名之。而《王制》注云：「辟，明也。雍，和也。所以明和天下。泮之言班也，所以班政教也。」以物有名生於形，因名立義。以此天子諸侯之宮實圓，水半水耳，不以圓半為名，而謂之辟、泮，故知辟、泮之稱有義存焉，故於《禮》注解其義，與此相接成也。○傳「戾來」至「有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戾、來，至也。」俱訓為至，是戾得為來也。止者，至而止住，故云至。非訓止為至也。復解泮宮在郊，旂鸞在車之飾，諸侯禮當有之。今云「言觀者欲法則其文章」，故美而觀之也。此是魯人作詩，而自稱其君為魯侯者，以其魯君之美，可為四方所則，因其請王而作，遂為外人之辭，以示僖公之德，非獨魯人所頌也。〉

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藻。魯侯戾止，其馬蹻蹻。其馬蹻蹻，其音昭昭。

（其馬蹻蹻，言彊盛也。〈箋云：其音昭昭，僖公之德音。〉○藻音早，水草也。蹻，居表反。昭，之繞反。）

載色載笑，匪怒伊教。

（色溫潤也。〈箋云：僖公之至泮宮，和顏色而笑語，非有所怒，於是有所教化也。〉）

思樂泮水，薄采其茆。

（茆，鳧葵也。○茆音卯，徐音柳，韋昭萌藻反，干寶云：「今之　　蘧草，堪為菹。江東有之。」何承天云：「此菜出東海，堪為菹醬也。」鄭小同云：「江南人名之蓴菜，生陂澤中。」《草木疏》同。又云：「或名水葵，一云今之浮菜，即豬蓴也。《本草》有鳧葵，陶弘景以入有名無用品。」解者不同，未詳其正。沈以小同及《草木疏》所說為得。鳧音符。）

魯侯戾止，在泮飲酒。既飲旨酒，永錫難老。

（〈箋云：在泮飲酒者，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，而因以謀事也。已飲美酒，而長賜其難使老。難使老者，最壽考也。長賜之者，如《王制》所云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」者與？〉○者與音餘。）

順彼長道，屈此群醜。

（屈，收。醜，眾也。〈箋云：順從長遠，屈治醜惡也。是時淮夷叛逆，既謀之於泮宮，則從彼遠道往伐之，治此羣為惡之人。〉○屈，丘勿反，鄭云：「治也。」徐云：「鄭又其勿反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屈，收也。收斂得此眾聚。」）

〈【疏】「思樂」至「群醜」。○毛以為，魯人言己思樂往泮宮之水，我薄欲采其茆之菜也。既采其菜，又觀其化。值魯侯來至在泮水之宮，與群臣飲酒，謂召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。既飲此美酒，而得其宜，則天長與之以難老之福，故能順彼仁義之長道，以收斂此群眾人民。○鄭以為，既飲此美酒，又長賜其難老之人，謂所養老人常有周餼也。又言僖公行飲酒之禮，因以謀征伐之事，乃欲從彼長遠之道路，以治此群為惡之人。謂時淮夷叛逆，魯謀伐之。此章言其謀行，故下章言其伐克也。○傳「茆，鳧葵」。○正義曰：陸機《疏》云：茆與荇菜相似，葉大如手，赤圓。有肥者，著手中滑不得停。莖大如匕柄。葉可以生食，又可鬻，滑美。江南人謂之蓴菜，或謂之水葵，諸陂澤水中皆有。○箋「在泮」至「者與」。○正義曰：泮宮者，行禮養老之宮。而云「在泮飲酒」，明是以禮飲酒，故知徵先生君子與之行飲酒之禮也。《鄉飲酒》、《鄉射》之禮，皆以明日息司正，而復行小飲酒之禮，云「征唯所欲，以告於先生君子，可也」。《鄉射》注云：「先生，卿大夫致仕者。君子，有德不仕者。」《鄉飲酒》注云：「先生不以筋力為禮，於是可以來。可者召，唯所欲。」是飲酒之禮，有召老之法。下句言「永錫難老」，明是召之與飲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將出征，受命於祖，受成於學。」注云：「定兵謀也。」天子之禮如是，則知諸侯亦然。下章言「淮夷攸服」，明當於是謀之，故知行飲酒之禮，因以謀伐淮夷之事也。難老者，言其身力康強，難使之老，故云謂最壽考者。長賜終老者之身，賜之不絕，故言如《王制》所云「八十月告存，九十日有秩」。彼注以為，告存者每月致膳，有秩者日有常膳。然則八十者每月一致膳，九十者日日常有膳。所膳之物則無文。蓋如漢世老人有名德者，時詔郡國，常以八月致羊酒之類也。王制「告存」之文，承「七十不俟朝」之下，則謂朝臣有德致仕者也。庶人之老者則不能，然直行復除以養之耳。《王制》又云：「凡三王養老，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，九十者其家不從政。」注云：「引戶校年，當行復除。老人眾多，非賢者不可皆養之也。

」○傳「屈，收。醜，眾」。○正義曰：屈者，屈彼從己，是收斂之義，故為收也。「醜，眾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毛云收此群眾，則是不斥淮夷，當謂順行長遠之道，收斂魯國之民人也。王肅云：「天長與之難老之福，乃能順彼仁義之長道，以斂此群眾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順從」至「之人」。○正義曰：順者，隨從之義；長者，遙遠之言，故順為從，長為遠也。「屈，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屈作「淈」。某氏引此詩，是音義同也。下云：「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」，則將伐淮夷，於泮宮謀之，明是飲酒因謀，此則謀之之事，故以醜為惡。此則誠治之耳，未是兵己行也。下云「淮夷攸服」，乃是伐而服之。〉

穆穆魯侯，敬明其德，敬慎威儀，維民之則。允文允武，昭假烈祖。

（假，至也。〈箋云：則，法也。僖公之行，民之所法傚也。僖公信文矣，為修泮宮也；信武矣，為伐淮夷也。其聰明乃至於美祖之德，謂遵伯禽之法。〉○假，古百反。行，下孟反，又如字。）

靡有不孝，自求伊祜。

（〈箋云：祜，福也。國人無不法傚之者，皆庶幾力行，自求福祿。〉○祜音戶。）

〈【疏】「穆穆」至「伊祜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穆穆然美者，是魯侯僖公能敬明其德，又敬慎其舉動威儀，內外皆善，維為下民之所法則也。信有文矣，信有武矣，文則能修泮宮，武則能伐淮夷。既有文德，又有武功，其明道乃至於功烈。美祖，謂遵伯禽之法，其道同於伯禽也。以此化民，民皆效之。魯國之民，無有不為孝者，皆庶幾力行孝，自求此維多福祿。言能勉力行善，則福祿自來歸之。僖公行己有道，化之深也。〉

明明魯侯，克明其德。既作泮宮，淮夷攸服。

（〈箋云：克，能。攸，所也。言僖公能明其德，脩泮宮而德化行，於是伐淮夷，所以能服也。〉）

矯矯虎臣，在泮獻馘。淑問如皋陶，在泮獻囚。

（囚，拘也。〈箋云：矯矯，武貌。馘，所格者之左耳。淑，善也。囚，所虜獲者，僖

公既伐淮夷而反，在泮宮使武臣獻馘。又使善聽獄之吏如皋陶者獻囚。言伐有功，所任得其人。〉○蟜，本又作「矯」，亦作「蹻」，居表反。馘，古獲反，截耳也。皋陶音遙。皋陶，唐、虞之士官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明明」至「獻囚」。○正義曰：明明然有明德之魯侯，甚能明其德也。又說其明德之事，既作泮水之宮，以行其德化，謀伐淮夷。而淮夷所以順服，是其德之明也。僖公既伐淮夷，有功而反，矯矯然有威武如虎之臣，使之在泮宮之內，獻其截耳之馘；善問獄如皋陶者，使之在泮宮之內，獻其所執之囚。言折馘則有威武，執囚則善問獄，美其所伐有功，而所任得人也。○箋「克，能。攸，所」。○正義曰：皆《釋言》文。○傳「囚，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文。○箋「馘所」至「其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馘，獲也。」《皇矣》傳曰：「殺而獻其左耳曰馘。」故云「馘所格者之左耳」，謂臨陣格殺之，而取其耳也。「淑，善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囚，所虜獲者」，謂生執而係虜之，則所謂執訊者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天子將出征，受成於學。出征執有罪，反，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。」注云：「釋菜奠幣禮先師。」是將出則謀於學而後行，反則禮先師以告克。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，在泮宮也。彼云「以訊馘告」者，即此「獻馘」，是其事也。所馘者，是不服之人，須武臣之力，當殺其人而取其耳，故使武臣如虎者獻之。所囚者，服罪之人，察獄之吏當受其辭而斷其罪，故使善聽獄如皋陶者獻之。執俘截耳而還，言伐有功也。有武力者折馘，善問獄者執囚，言任得其人也。此章言「淮夷攸服」，即說獻囚，急見所任得人，以明其服之狀，故下二章更說往伐之事。〉

濟濟多士，克廣德心。桓桓于征，狄彼東南。

（桓桓，威武貌。〈箋云：多士，謂虎臣及如皋陶之屬。征，征伐也。狄當作「剔」。剔，治也。東南，斥淮夷。〉○狄，王他歷反，遠也。孫毓同。鄭作「剔」，音同。沈云：「毛如字。」未詳所出。《韓詩》云：「鬄，除也。」）

烝烝皇皇，不吳不揚。不告于訩，在泮獻功。

（烝烝，厚也。皇皇，美也。揚，傷也。〈箋云：烝烝，猶進進也。皇皇，當作「晫晫」。晫晫，猶往往也。吳，譁也。訩，訟也。言多士之於伐淮夷，皆勸之，有進進往往之心，不讙譁，不大聲。僖公還在泮宮，又無以爭訟之事，告於治訟之官者，皆自獻其功。〉○烝，之丞反。皇，毛如字，鄭作「晫」，于況反。吳，鄭如字，讙也。又王音誤作吳，音話，同。揚，余章反。訩音凶。讙音歡。譁音花。爭，爭鬬之爭。）

〈【疏】「濟濟」至「獻功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任得其人，此本往還之事。言濟濟然多威儀之多士，皆能廣其德心，謂心德寬弘，並無褊躁。又桓桓然有威武之容，其往征也，遠服彼東南淮夷之國。此多士之德，烝烝然而厚，皇皇然而美，不為過誤，不有損傷。於軍旅之間，更無忿競；其回還也，不有告於官司爭訟之事者，唯在泮宮之內，獻其戰功而已。美其軍旅齊整，又能克捷。鄭唯以「狄彼東南」三句為異。言以威武往征剔治彼東南之國，其往之時，莫不相勸，有進進往往之心，不讙嘩，不揚聲，美其樂戰之心，而在軍又整。餘同。○傳「桓桓，威武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桓桓，威也。」故為威武貌。毛無破字之理。《瞻仰》傳以狄為遠，則此狄亦為遠也。王肅云：「率其威武往征，遠服東南，謂淮夷來服也。」○箋「多士」至「淮夷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反而獻功，此又本其初往。此言「濟濟多士」，還是獻捷之人，故知多士謂虎臣，及如皋陶之屬。所謂伐而正其罪，故以徵為伐。征伐所以治罪，故讀狄為剔。剔，治毛髮，故為治也。淮夷之國，在魯之東南，故知東南斥淮夷也。○傳「烝烝」至「揚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云：「烝烝，作也。」眾作是厚重之意，故為厚也。「皇皇，美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揚與誤為類，故為傷，謂不過誤，不損傷也。王肅云：「言其人德厚美，不過誤有傷者。」○箋「烝烝」至「其功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烝，進也。」故烝烝猶進進也。謂前進，則皇為往行，故知皇當作往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往往、皇皇，美也。」俱訓為美，聲又相近，故因而誤也。鄭讀「不吳」為「不娛」，人自娛樂，必讙嘩為聲，故以娛為嘩也。「詊，訟」，《釋言》文。揚者，高舉之義。不娛為不讙嘩，不揚為不揚聲，故云「多士之伐淮夷，皆勸之，有進進往往之心，不讙嘩，不大聲」，謂初反及在軍之時，能如此也。僖公還泮宮，又無爭訟之事。告治獄之官，由在軍不競，故無所告，皆自獻其功而已。〉

角弓其觩，束矢其搜。戎車孔博，徒御無斁。既克淮夷，孔淑不逆。

（觩，弛貌。五十矢為束。搜，眾意也。〈箋云：「角弓觩然」，言持弦急也。「束矢搜然」，言勁疾也。「博」當作「傅」。甚傅緻者，言安利也。徒行者，御車者，皆敬其事，又無厭倦也。僖公以此兵眾伐淮夷而勝之，其士卒甚順軍法而善，無有為逆者，謂堙井刊木之類。〉○觩音虯。搜，依字作「摎」，色留反。博，徐云：「毛如字。」王同，大也。鄭作「傅」，音附。繹，本又作「射」，又作「斁」、作「懌」，皆音亦，厭也。施，式氏反，本又作「弛」，同。致，直置反。卒，尊忽反。堙音因，塞也。刊，苦干反，服虔云：「削也。」）

式固爾猶，淮夷卒獲。

（〈箋云：式，用。猶，謀也。用堅固女軍謀之故，故淮夷盡可獲服也。謀，謂度己之德，慮彼之罪，以出兵也。〉○度，待洛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角弓」至「卒獲」。○毛以為，多士以威武而往伐，淮夷望而即服，故角弓其觩然弛而不張，束矢其搜然眾而不用，其兵車甚博大，徒行御車之人皆敬其事，無厭倦者，故能克服淮夷。既克淮夷，而淮夷甚化於善，不復為逆亂也。此淮夷不逆，是僖公之功，故述而美之。言僖公用能固執大道之故，故淮夷卒皆服也。○鄭以為，既言服而獻功，更陳克捷之勢。言僖公之伐淮夷也，以角為弓，其張則觩然而持弦甚急；所束之矢，其發則搜然而勁，又且疾其戎車，甚傅致而牢固，徒行之人又並無厭倦者。從軍之初發，至於既克淮夷，其軍旅士卒甚善矣，不有違逆軍法號令者。此皆僖公之德，故稱美之。言此由僖公用堅固爾軍謀之故，故淮夷盡得服也。○傳「觩弛」至「眾意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美僖公之克淮夷，必美其以德不以力。此當設言為不戰之辭，故以觩為弛貌。荀卿《議兵》云：「魏氏武卒，衣三屬之甲，操十二石之弩，負矢五十個。」是一弩用五十矢矣。荀則毛氏之師，故從其言，以五十矢為束也。《大司寇》云：「入束矢於朝。」注云：「古者一弓百矢。」其百個與？則鄭意以百矢為束。此箋不易傳者，百矢為束，亦無正文。以《尚書》及《左傳》所言賜諸侯以弓矢者，皆云彤弓一，彤矢百。以一弓百矢，故謂束矢當百個。而在軍之禮，重弓以備折壞，或亦分百矢以為兩束，故不易傳也。毛以為，搜與束矢共文，當言其束之多，故搜為眾意。傳以弓言觩，矢言搜，其意言弓不張，矢不用，是僖公不至大戰而克服淮夷也。又毛於猶字皆訓為道，則下句猶亦為道。王肅云：「言弓弛而不張，矢眾而不用，兵車甚博大，徒行御車無厭其事者，已克淮夷，淮夷甚化於善，不逆道也。魯侯能固執其大道，卒以得淮夷。」傳意或然。上有囚馘，則非全不戰，傳意蓋以此章為深美之言。○箋「角弓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言獻馘、獻囚，是戰而克之，此章不宜復言弛弓、束矢，故云「角弓觩然，則言持弦急」，謂弓張故弦急也。搜為矢行之聲，故束矢搜然，言勁且疾也。車之廣狹，度量有常，不得以甚博為言，故「博」當作「傅」，其車甚傅致，言安穩而調利也。用兵貴於順禮，而云「孔淑不逆」，則謂士卒所為，不逆軍之正法，故云「士卒甚順軍法而善，無有不善者」。於「既克淮夷」之下，乃云「孔淑不逆」，言其從始至終，皆不逆也。此美僖公用兵不逆，則當時行兵有逆者，謂堙井刊木之類。襄二十五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陳侯會楚子伐鄭，當陳隧者井堙木刊。」服虔云：「堙，塞。刊，削也。」○箋「式，用。猶，謀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猶，謀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〉

翩彼飛鴞，集于泮林。食我桑黮，懷我好音。

（翩，飛貌。鴞，惡聲之鳥也。黮，桑實也。〈箋云：懷，歸也。言鴞恒惡鳴，今來止於泮水之木上，食其桑黮。為此之故，故改其鳴，歸就我以善音。喻人感於恩則化也。〉○翩音篇。鴞，于嬌反。黮，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皆作「葚」，時審反。為，于偽反。）

憬彼淮夷，來獻其琛。元龜象齒，大賂南金。

（憬，遠行貌。琛，寶也。元龜尺二寸。賂，遺也。南，謂荊揚也。〈箋云：大，猶廣也。廣賂者，賂君及卿大夫也。荊揚之州，貢金三品。〉○憬，九永反，沈又孔永反，《說文》作「憲」，音獷，云：「闊也。一曰廣大也。」琛，勅金反。犍為舍人云：「美寶曰琛。」賂音路。遺，唯季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翩彼」至「南金」。○正義曰：翩然而飛者，彼飛鴞惡聲之鳥，今來集止於我泮水之林，食我泮宮之桑黮，歸我好善之美音。惡聲之鳥，食桑黮而變音，喻不善之人，感恩惠而從化。憬然而遠行者，是彼淮夷來就魯國，獻其琛寶。其所獻之物，是大龜象齒，又廣賂我以南方之金。言君臣並皆得之。是脩泮宮所致，故以此結篇也。○傳「憬遠」至「荊楊」。○正義曰：淮夷去魯既遙，故以憬為遠行貌。「琛，寶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舍人曰：「美寶曰琛。」來獻其琛，總言獻寶。其龜、象、南金，還是寶中之別。以其物貴，特舉而言，其獻非唯此等也。《漢書・食貨志》云：「龜不盈尺，不得為寶。」此言元龜，龜之大者，故云「元龜尺二寸」也。賂者，以財遺人之名，故賂為遺也。荊楊之州，於諸州最處南偏，又此二州出金，今雲南金，故知南謂荊楊也。《禹貢》徐州「淮夷蠙珠泉魚」，則淮夷居在徐州，貨唯珠魚而已。其土不出龜、象，其國不屬荊楊，而得有龜、象、南金獻於魯者，《禹貢》所陳，謂常貢天子土地所出，此則僖公伐而克之，蹔以賂魯，其國先得此寶，以其國寶為獻，非是淮夷之地出此物也。○箋「大猶」至「三品」。○正義曰：大賂者，賂之多大，故云大猶廣也。《春秋》襄二十五年，晉帥諸侯伐齊，齊人「賂晉侯，自六正、五吏、三十帥及處守者皆有賂」。是及群臣。故知廣賂者，君及卿大夫也。又申傳「南，荊楊」之義，故云「荊楊之州，貢金三品」。《禹貢》楊州「厥貢惟金三品」。荊州云「厥貢羽毛齒革，惟金三品」。彼注云：「三品者，銅三色也。」王肅以為，「三品：金、銀、銅」。鄭不然者，以梁州云「厥貢鏐鐵、銀鏤」。《爾雅・釋器》云：「黃金之美者謂之鏐。白金謂之銀。」貢

金銀者，既以鏐銀為名，則知金三品者，其中不得有金銀也。又檢《禹貢》之文，厥貢鏐鐵銀鉛而獨無銅，故知金即銅也。僖十八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鄭伯始朝於楚。楚子賜之金，既而悔之，與之盟曰：『無以鑄兵。』故以鑄三鍾。」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六分其金而錫居一，謂之鍾鼎之齊。」是謂銅為金也。三色者，蓋青白赤也。〉

《泮水》八章，章八句。

卷二十（二十之二）

《閟宮》

序：《閟宮》，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也。（〈箋云：宇，居也。〉〈○閟，筆位反，音祕，同。僖音希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《宮》八章，首章十七句，二章十二句，三章三十八句，四章十七句，五章六章章八句，七章八章章十句」至「之宇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宮》詩者，頌美僖公能復周公之宇，謂復周公之時土地居處也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，是以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，革車千乘。」是周公之時，土境特大，異於其餘諸侯也。伯禽之後，君德漸衰，鄰國侵削，境界狹小。至今僖公有德，更能復之，故作詩以頌之也。復周公之宇，雖辭出於經，而經之所言，止為常許。此則總序篇義，與經小殊。其言復周公之宇，主以境界為辭，但僖公所行善事皆是復，故非獨土地而已。自三章「周公之孫」以下，皆述僖公之德。作者將美僖公，追述遠祖，上陳姜嫄、后稷，至於文、武、大王，爰及成王封建之辭，魯公受賜之命，言其所以有魯之由，與僖公之事為首引耳。序者以其非頌所主之意，故從而略之。〉

閟宮有侐，實實枚枚。

（閟，閉也。先妣姜嫄之廟，在周常閉而無事。孟仲子曰：是禖宮也。侐，清靜也。實實，廣大也。枚枚，礱密也。〈箋云：閟，神也。姜嫄神所依，故廟曰神宮。〉○侐，況域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靜也」。一音火季反。枚，莫回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閒暇無人之貌也。」嫄音元。禖，莫回反。礱，路東反，厲也。）

赫赫姜嫄，其德不回。上帝是依，無災無害。彌月不遲，

（上帝是依，依其子孫也。〈箋云：依，依其身也。彌，終也。赫赫乎顯著，姜嫄也。其德貞正不回邪，天用是馮依而降精氣，其任之又無災害，不坼不副，終人道十月而生子，不遲晚。〉○災字又作「灾」，本亦作「菑」，音同。邪，似嗟反。馮依，本又作「憑」，同皮陵反，一本作「馮依其身」。坼，勅宅反，裂也。副，孚逼反。）

是生后稷，降之百福：黍稷重穋，稙稺菽麥。奄有下國，俾民稼穡。

（先種曰稙，後種曰稺。〈箋云：奄，猶覆也。姜嫄用是而生子后稷，天神多予之福，以五穀終覆蓋天下，使民知稼穡之道。言其不空生也。后稷生而名棄，長大，堯登用之，使居稷官，民賴其功。後雖作司馬，天下猶以后稷稱焉。〉○重，直容反，本又作「種」，同。穋音六，本又作「稑」，音同。稙，徵力反，徐時力反，《韓詩》曰：「長稼也。」稺音雉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幼稼也。」菽音叔，大豆也。俾，必爾反，本又作「卑」。下皆同，長，張丈反。）

有稷有黍，有稻有秬。奄有下土，纘禹之緒。

（緒，業也。〈箋云：秬，黑黍也。緒，事也。堯時洪水為災，民不粒食。天神多予后稷以五穀。禹平水土，乃教民播種之，於是天下大有，故云繼禹之事也。美之，故申說以明之。〉○秬音巨。纘，子管反，繼也。粒音立。）

〈【疏】「宮」至「之緒」。○毛以為，將美僖公，上述遠祖。周人立姜嫄之廟，常閉而無事。欲說姜嫄，又先言其廟。言在周所閉之宮，有侐然清淨。其宮之內，則實實然而甚廣大。其宮之材，則枚枚然而磬之密之。此是姜嫄廟也。既言其廟，遂說其身。赫赫然顯著者，其姜姓之女名嫄也。此姜嫄，其德貞正不回邪，故上帝之天，用是之故，依其所生子孫，使其在母之時，令其母無災殃，無患害，終人道之月而生之，不遲也。是所生者，乃是后稷。天神又下與之以百種之福，使之有明哲之性，曉稼穡之事。又與之黍，與之稷，先種後熟之重，後種先熟之穋，先種之植，後種之稺及菽之與麥。下此眾穀，令稷種之，同有天下諸國，使民知稼穡之道。民賴后稷之功多。又復申說其事。后稷之所種者，有稷有黍，有稻有秬，以此眾穀，遍教下民，同有此穀於天下之土，以繼大禹之業。言禹平水土，稷教播種，事業可以相繼，故言「纘禹之緒」以美之。○鄭以宮為神宮。於魯國有其宮，故先言廟而逆說姜嫄。上帝是依，謂憑依其身，降之精氣。又以奄為覆，緒為事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閉」至「磬密」。○正義曰：莊三十二年《左

傳》稱「公見孟任，從之。」，謂閉戶拒公，故為閉也。下句言「赫赫姜嫄」，則此述姜嫄之廟。《禮》「生曰母，死曰妣」。姜嫄是周之先母，故謂之先妣。說姜嫄之廟而謂之宮，故知常閉而無事。《春官・大司樂》云：「舞《大護》以享先妣。」則先妣之廟有祭事矣。且立廟所以祭神，而云閉而無事者，案《祭法》「王立七廟，五廟皆月祭之，二祧享嘗乃止」。彼文據周為說，其言不及先妣。先妣立廟非常，而祭之又疏，月朔四時，祭所不及，比於七廟，是閉而無事也。《周禮》定其用樂，明其有祭之時，但其祭時節，《禮》無明文，或因大祭而則祭之也。傳亦以此《司樂》之文，知姜嫄之廟在周耳。言其在周，則謂魯無其廟，以周立是非常，故魯不得有也。「孟仲子曰：是謂禖宮」，蓋以姜嫄祈郊禖而生后稷，故名姜嫄之廟為禖宮。原廟清淨之處，故以侐為清淨，實謂宮內所容，重言實實，故謂宮之廣大。枚枚者，細密之意，故云鞹密。《晉語》及《書傳》說天子廟飾，皆云斫其材而鞹之，加密石焉，是鞹密之事也。又鄭注《禮器》云「宮室之飾，士首本，大夫達棱，諸侯斫而鞹之，天子加密石」是也。○箋「神」至「神宮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詩人之作，睹事興辭，若魯無姜嫄之廟，不當先述宮。又卒章云「新廟奕奕，奚斯所作」，發首言宮，於末言新廟，則所新之廟，新此宮，首尾相承，於理為順。奚斯作之，自然在魯，不宜獨在周也。且立廟而祭，不宜以閉為名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毖、神、溢，慎也。」俱訓為慎，是得為神。與毖，字異音同，故為神也。以其姜嫄，神之所依，故廟曰神宮。凡廟皆是神宮，以姜嫄之事，說之於下，故先言神宮以顯之。○傳「上帝」至「子孫」。○正義曰：毛氏不信履跡之事，不得言天依姜嫄，故為依其子孫，正謂依助后稷，使其母無災害也。此直依其子耳。兼言孫者，以后稷後世克昌，皆是天所依祜，並孫言之，以協句也。○箋「依依」至「遲晚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《生民》之篇，說姜嫄履帝跡而有后稷，則是上帝憑依姜嫄，而使之有子，故以依為依其身，履其拇指之處，而心體歆歆然如有人道感己，是其依之也。以姜嫄其德貞正不回邪，上天用是之故，憑依其身而降之精氣，使得懷任后稷也。《生民》言「不坼不副，無災無害」，文在「先生如達」之下，則謂當生之時無災害也。此篇「無災害」，文在「彌月不遲」之上，則是未生之時無災害也。言懷任以至於生，其母常無災害，故文有先後，災害可兼。未生其不坼不副，唯謂生時不爾。此箋云「其任之又無災害，不坼不副」。災害謂懷任時，坼副謂生時也。以其意與彼同，故引彼為說。《家語・執轡篇》、《大戴禮・本命篇》皆云「人十月而生」，此云「彌月不遲」，故知終人道十月而生子，美其不遲晚也。○傳「先種」至「曰穉」。○正義曰：重穋、稙穉，生熟早晚之異稱耳，非穀名先種曰稙，後種曰穉。當謂先種先熟，後種後熟，但傳略而不言其熟耳。《七月》傳曰：「後熟曰重，先熟曰穋。」《天官・內宰》鄭司農注云：「先種後熟謂之穜，後種先熟謂之稑。」是傳亦略而不言其種，與此互相明也。《執競》傳以奄為同，則此奄亦為同也。王肅云：「堯命以后稷使民知稼穡，下國同時有是大功也。」

○箋「奄猶」至「稱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網奄覆鳥獸而取之，故以奄猶覆也。天神多與之福者，王肅云：「謂受明哲之性，長於稼穡，是言天授之智慧，為與之福也。」以五穀終覆蓋天下，使民知稼穡之道，謂堯遭洪水之後，種百穀以教民也。言其不空生，謂生必濟世，不徒然也。《孝經・援神契》曰：「聖人不空生，生必有所制。」是大賢不徒生也。又解后稷其名曰棄，末為司馬，不言棄為司馬，而言后稷之意，以其居稷官之日，民賴其功，後雖作司馬天，下猶以后稷稱之。《周本紀》云：「初欲棄之，因名曰棄」，《堯典》云，「帝曰：棄」，是后稷生名曰棄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堯舉棄為農師，天下得其利。」是堯登用之，使居稷官，民賴其功也。《堯典》之文末說舜命群官，使禹宅百揆，即天官也。契在五教，為司徒，即地官也。伯夷為秩宗，即春官也。咎繇為士，即秋官也。垂為共工，即冬官也。唯夏官不言命，而上句「禹讓稷契」之下，帝曰：『棄，黎民阻饑，汝后稷，播時百穀。』」褒述其為稷之功，不言命而為官，明是稷作司馬，為夏官也。且《尚書刑德放》云「稷為司馬，契為司徒」，故云「後雖作司馬，猶以后稷稱焉」。○傳「緒，業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業，緒也。」故緒為業也。○箋「黑」至「明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秬，黑黍」，《釋草》文。「緒，事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事、業大同耳，當時所為謂之事，後人所祖謂之業。禹、稷同時，其事相繼。此述當時之事，非謂在後相祖，故易之為事。《堯典》云：「帝曰：『湯湯洪水方割。』」是堯時洪水為災也。《思文》之美后稷云：「粒我烝民。」是洪水之時，民不粒食也。《生民》云「誕降嘉種」者，從上而下之辭，是天神多與后稷以五穀也。言天神與者，以種之必長，歸功於天，非天實與之也。若洪水未平，則無地可種，故知禹平水土，乃教民播種之，於是天下大有，謂大有五穀也。禹能平水土，稷能種穀，二者俱以利民，故謂之繼禹之事。稷之播種，種禹所治之地，故言禹平水土，乃教民播種，為先後之辭耳。其實禹稷所為亦同時矣，非洪水大平之後始教之也。此經與上事同文重，故解其意，美之，申說以明之。〉

后稷之孫，實維大王。居岐之陽，實始翦商。

（翦，齊也。〈箋云：翦，斷也。大王自豳徙居岐陽，四方之民咸歸往之，於時而有王迹，故云是始斷商。〉○大音泰。後「大王」、「大平」皆同。翦，子踐反，鄭「斷也」。斷音短。下同。豳，彼貧反。王，于況反。）

至于文武，纘大王之緒。致天之届，于牧之野。無貳無虞，上帝臨女。

（虞，誤也。〈箋云：届，殛。虞，度也。文王、武王繼大王之事，至受命致大平，天

所以罰殛紂於商郊牧野，其時之民皆樂武王之如是，故戒之云：「無有二心」也，無復計度也。天視護女，至則克勝。〉○屆音戒。貳音二。殛，紀力反。下同。度，待洛反。下同。復，扶又反。）

敦商之旅，克咸厥功。

（〈箋云：敦，治。旅，眾。咸，同也。武王克殷，而治商之臣民，使得其所，能同其功於先祖也。后稷、大王、文王亦周公之祖考也。伐紂，周公又與焉，故述之以美大魯。〉○敦，鄭都回反。注同。王、徐都門反，厚也。與音預。）

〈【疏】「后稷」至「厥功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后稷之事，此又接說其後，言后稷後世之孫，實維是周之大王也。此大王自豳而來，居於岐山之陽，民歸往之。初有王跡，實始有翦齊商家之萌兆也。至於文王、武王，則能繼大王之業。於時商家暴虐，天欲誅之，武王乃致天之誅於牧野之地，民皆樂戰，不自以為苦，反勸戒武王云：今天下歸周，無有貳心，無有疑誤，乃由上天之臨視汝矣。言民從天助，往必克勝，欲使之勉力決戰也。武王於是伐而克之，乃以禮法治商之眾民，莫不得所。能同其功於先祖，謂先祖欲成王業，武王卒能成之，是合同其功。○鄭唯以翦為斷，緒為事；無貳無虞謂民勸武王，無有貳心，無復計度；上帝今臨視汝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翦，齊」。箋「翦斷」至「斷商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翦，齊」，《釋言》文。齊即斬斷之義，故箋以為斷，其意同也。大王之居岐陽，民咸歸之，是有將王之跡，故云「是始斷商」，言有滅商之萌兆也。○傳「虞，誤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明》云：「上帝臨女，無貳爾心。」傳云：「無敢懷貳心。」以為民無貳心。傳以虞為誤，則亦為民之情，謂民無疑誤也。王肅云：「天下歸周，無貳心，無疑誤，上帝臨命汝。」傳意或然。○箋「屆極」至「克勝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屆，極。虞，度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釋言》又云：「殛，誅也。」然則此極又轉為誅。紂為無道，天欲誅之，武王奉行天意，故云「致天之屆」。《牧誓》云：「時甲子昧爽，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，乃誓。」是致天所罰。「殺紂於牧野」，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極紂於牧野」。「極」，是；「殺」，非也。箋以汝者，汝武王，故以「無貳無虞」為戒武王之辭。《太誓》說十一年觀兵盟津之時，八百諸侯皆曰：「受可伐。」王曰：「爾未知天意，未可伐。」是其所計度，故今戒之云：「無有貳心，無復計度也。」致天之誅，唯武王耳。此經文、武共文，以其受命伐紂，事相接成故也。○箋「敦治」至「先祖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旅，眾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武王克紂，治商之眾，故以敦為治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咸，皆也。」皆亦同之義，故以咸為同也。同其功於先祖者，周自后稷以來，世修其業。大王、文王之意，皆欲成周之功，但時未可耳。今武王誅紂，竟先祖之意，

故美其能同其功於先祖，言與先祖同成其功也。〉

王曰「叔父，建爾元子，俾侯于魯。大啓爾宇，為周室輔」。

（王，成王也。元，首。宇，居也。〈箋云：叔父，謂周公也。成王告周公曰：叔父，我立女首子，使為君於魯。謂欲封伯禽也。封魯公以為周公後，故云「大開女居，以為我周家之輔」。謂封以方七百里，欲其彊於眾國。〉）

乃命魯公，俾侯于東，錫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

（〈箋云：東，東藩，魯國也。既告周公以封伯禽之意，乃策命伯禽，使為君於東，加賜之以山川、土田及附庸，令專統之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，附庸則不得專臣也。」〉○藩，方元反。策，初革反。令，力呈反。）

周公之孫，莊公之子，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，春秋匪解，享祀不忒。

（周公之孫，莊公之子，謂僖公也。耳耳然至盛也。〈箋云：交龍為旂。承祀，謂視祭事也。四馬，故六轡。春秋，猶言四時也。忒，變也。〉○解音懈。忒，他得反。）

皇皇后帝，皇祖后稷，享以騂犧，是饗是宜，降福既多。

（騂，赤。犧，純也。〈箋云：皇皇后帝，謂天也。成王以周公功大，命魯郊祭天，亦配之以君祖后稷，其牲用赤牛純色，與天子同也。天亦饗之宜之，多予之福。〉○騂，息營反，赤色也。犧，許宜反，純毛牲。）

周公皇祖，亦其福女。秋而載嘗，夏而楅衡。白牡騂剛，犧尊將將。毛炰胾羹，籩豆大房。萬舞洋洋，孝孫有慶。

（諸侯夏禘則不礿，秋祫則不嘗，唯天子兼之。楅衡，設牛角以楅之也。白牡，周公牲也。騂剛，魯公牲也。犧尊，有沙飾也。毛炰，豚也。胾，肉也。羹，大羹、鉶羹也。大房，半體之俎也。洋洋，眾多也。〈箋云：此皇祖謂伯禽也。載，始也。秋將嘗祭，於夏則養牲。楅衡其牛角，為其觸觝人也。秋嘗而言始者，秋物新成，尚之也。大房，玉飾俎也，其制足間有橫，下有跗，似乎堂後有房然。萬舞，千舞也。〉○楅音福，逼

也。犧尊，鄭素河反，毛云「有沙飾」，則宜同鄭，王許宜反，尊名也。將，七羊反。魴，蒲包反。鼏，側吏反。羹音庚，又音衡。洋音羊，徐音翔。鸞，羊灼反。衿，咸夾反。楅音逼。沙，蘇河反，刻鳳凰於尊，其羽形婆娑然也。一云「畫也」。豚，字又作「豘」，徒門反。鉶，字又作「鉼」，音刑。為其，于偽反。觝，都禮反。橫，古曠反，一音光。跗，方于反。）

俾爾熾而昌，俾爾壽而臧。保彼東方，魯邦是常。不虧不崩，不震不騰；三壽作朋，如岡如陵。

（震，動也。騰，乘也。壽，考也。〈箋云：此皆慶孝孫之辭也。俾，使。臧，善。保，安。嘗，守也。虧崩皆謂毀壞也。震騰皆謂僭踰相侵犯也。三壽，三卿也。岡陵，取堅固也。〉○熾，尺志反。僭，子念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王曰」至「如陵」。○毛以為，上既述遠祖之功，以美大魯國，此乃說其封建之由，及今僖公之事。言將欲封魯之時，成王乃告周公曰：叔父，我今欲立汝首子，使之為侯於魯國，大開汝之所居，永為周室藩輔。告周公既訖，乃為書以策命魯公伯禽，使之為侯於東方，賜之以境內之山川，使之專有，又賜之以境內之土田，並小國之附庸，命使四鄰小國附屬之。言其統於眾國也。至於今日，周公後世之孫，魯莊公之子，謂僖公也。其車建交龍之旂，承奉宗廟祭祀，所乘四馬，其六轡耳耳然而至盛。春秋四時，非有解怠，所獻所祀，不有忒變。因說祭祀之事，皇皇而美者為君之天，及君祖后稷，獻之以赤與純色之牲。天與后稷於是歆饗之，於是以為宜下福與之，既已多大矣。非徒天與后稷降之多福，周公與君祖伯禽，亦其福汝僖公矣。又言祭宗廟得禮，故先祖福之。更說祭廟之事，將於前秋則為嘗祭，此夏而已楅衡其牛。言豫養所祭之牛，設橫木於角以楅之，令其不得牴觸人也。所養者，是白色之牡，與赤色之特。盛酒之器，有犧羽所飾之尊，將將然而盛美也。其饌則有焰火去其毛而魴之豚，又有切肉之胾，與大羹鉶羹。其食器有竹籩木豆，又有大房之俎。鼎俎既陳，籩豆已列，於是歌舞其神。執干戚而為萬舞者，洋洋然眾多。禮樂不愆，祭祀得所，孝孫僖公於是有慶賜之榮。作者喜其德當神明，故設辭慶之。使汝得福熾盛而昌大，使汝年命長壽而臧善，安於彼東方之國，魯邦是其常。有其堅固如山，不可虧損，不可崩落，言其無毀壞之時。其安靜如川，不可震動，不可乘陵，言其無僭逾相犯。國之三壽考之卿與作朋友，君臣相親，國家堅固，使之如岡然，如陵然，言永無散亂也。○鄭唯秋而載嘗為異。以載為始，言秋而始欲嘗祭，於夏則養牲。餘同。○傳「王成」至「宇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洛誥》說周公攝政七年十有二月，歸政成王之事，其經云：「歲，文王騂牛一，武王騂牛一。王命作冊逸祝

冊，告周公其後。」注云：「歲成王元年正月朔日也。用二特牛祫祭文、武於文王廟，使逸讀所作冊祝之書告神。」以周公其宜為後者，謂將封伯禽，則是成王即政之元年正月朔日封伯禽也。呼周公為叔父，知王是成王也。《釋詁》云：「元、首，始也。」俱訓為始，是元得為首。屋宇用以居人，故以宇為居。○箋「東東藩」至「得專臣」。○正義曰：諸侯為天子蕃屏，故云「東藩，魯國也」。賜謂與之，使為己有，故言加賜之山川及附庸，令專統之也。以土田者，是魯國之土田，亦既封為魯君，自然田為魯有。而山川、附庸與土田共蒙「賜之」文，土田既是專統，則知山川、附庸亦專統也。箋以專統土田是諸侯之常，而山川、附庸則是加賜，故特言「加賜之山川、附庸」以明之。凡言賜之，謂非所當得也，故引《王制》「名山大川不以封諸侯」，故山川當言賜也。「附庸則不得專臣」，故附庸亦言賜也。《王制》云：「名山大澤不以封。」鄭以經有山川，故改澤為川也。彼又說夏殷之禮云：「子男五十里。不能五十里者，不合於天子，附於諸侯，曰附庸。」言附諸侯，事大國，不得專臣也。若然，魯亦不得專臣。而與山川、土田同言賜者，以於法不得有之，故言賜耳，非謂賜之使專臣也。何則？諸侯之有附庸者，以其土田猶少，未及大國之數，故令有附庸，使之附屬。功德若進，擬以給之。其地方五百里者，土地已極，無復進期，不得更有附庸也。魯為侯爵，以周公之勳，受上公之地，可為五百里耳，於法無附庸也。《明堂位》「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」。是於五百里之上，又復加之附庸，故注云：「上公之封地方五百里，加魯以四等之附庸，方百里者二十四，並五五二十五，積四十九，開方之得七百里。」《大司徒》注云：「凡諸侯為牧正帥長及有德者，乃有附庸，為有祿者當取焉。公無附庸。侯附庸九同，伯附庸七同，子附庸五同，男附庸三同。進則取焉，退則歸焉。」魯於周法不得有附庸，故言錫之也。言地方七百里者，包附庸以大言之也。附庸二十四，言得兼此四等矣。如鄭此言，是由法不得有，故謂之賜，猶不使魯專臣也。《論語》云：「顓臾，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，是社稷之臣。」顓臾，魯之附庸，謂之社稷之臣者，以其附屬於魯，亦謂魯之社稷，其國猶自繼世，非專臣也。以非專臣，故季氏將伐。若其純臣，魯君、季氏豈得伐取之也？言四等附庸者，侯九，伯七，子五，男三，並之得二十四也。夏殷之禮，不能五十里者為附庸，則周法附庸不滿百里。而云九同、七同者，聚積其國，使得同耳，非謂一同一附庸也。○箋「交龍」至「忒變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交龍為旂」，《春官·司常》文。承者，奉持之義，故云「承祀，謂視祭事」。此龍旂承祀，謂視宗廟之祭。何則？《明堂位》云：「魯君孟春乘大輅，載弧韣，旂十有二旒，日月之章，祀帝於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也。」彼祀天之旂，建日月之章，明此龍旂是宗廟之祭也。《異義》，古《詩》毛說以此龍旂承祀為郊祀者，自是舊說之謬，非鄭所從，故此箋直言視祭，不言祭天也。作者錯舉春秋以明冬夏，故云「春秋，猶言四時也」。《釋言》云：「爽，忒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忒，變雜不一。」是忒為變之義也。○箋「皇皇」至「之福」。○

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皇皇，美也。後，君也。」以天者尊神，故以美言之，而謂之為君也。《論語》曰：「皇皇后帝。」注云：「帝謂大微五帝。」此亦云「皇皇后帝」，直言謂天者，以《論語》說舜受終於文祖，宜總祭五帝。魯不得遍祭五帝，故直言謂天，謂祭周所感生蒼帝也。故《明堂位》「祀帝於郊」之下，注云：「帝謂蒼帝靈威仰也。昊天上帝，魯不祭。」是魯君所祭，唯祭蒼帝耳。蒼帝亦太微五帝之一，故同稱「皇皇后帝」焉。《明堂位》稱「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，是以魯君祀帝於郊，配以后稷，天子之禮也」。是成王命魯郊天，亦配以后稷之事。言「亦」者，亦周也。《地官・牧人》云：「陽祀用騂牲毛之。」注云：「陽祀，祭天於南郊。」是天子祭天南郊，用赤牛純色。今魯亦云「享以騂犧」，是與天子同也。「天亦饗之宜之」，言「亦」者，亦周也。以諸侯不得祭天，嫌其不可，故每事言「亦」也。○傳「諸侯」至「眾多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載為則，言秋而則嘗，謂當祫之年，雖為祫祭而則為嘗祭，故解其意。言諸侯之禮，於夏為大祭之禘，則不為時祭之礿；於秋為大祭之祫，則不為時祭之嘗。唯天子兼之，雖為禘祫，不廢時祭。今魯亦如天子之禮，故言秋而則嘗，謂為祫復為嘗。鄭《禘祫志》云：「儒家之說禘祫，通俗不同，或云歲祫終禘，或云三年一祫，五年再禘。」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百王通義。以《禮讖》所云，故作《禘祫志》。考春秋禘祫之數，定以為三年祫，五年禘。」毛氏之言禘祫，唯此傳耳，而不辨禘祫年數，或與鄭同也。傳言夏禘秋祫，則以為禘在夏，祫在秋。鄭於《禘祫志》云：「周改先王夏祭之名為礿，故禘以夏。先王祫於三時，周人一焉，則宜以秋。」是從毛此說，為禘在夏，祫在秋也。諸侯禘則不礿，祫則不嘗，所以下天子也。唯天子兼之，言魯禮亦如天子，故云「載嘗」也。傳之此言無正文，正以《王制》說先王之法云：「天子直礿，祫禘、祫嘗、祫烝。」言天子當祫之歲，以春物未成，直礿而已。於夏秋冬則為祫，復為時祭也。《王制》又云：「諸侯礿直，禘一、直一、祫嘗祫、烝祫。」其意言諸侯當祫之歲，春則直礿，夏則祫而不禘，秋冬乃為時祭，而復為祫也。先王之禮，諸侯與天子不同，明知周世諸侯亦當異於天子，故知「禘則不礿，祫則不嘗」。鄭於諸侯禘祫更無明說，亦當如此傳也。福衡，謂設橫木於角，以福迫此牛，故云「設牛角以福之也」。《地官・封人》云：「凡祭祀，飾其牛牲，設其福衡。」注云：「福設於角，衡設於鼻，如椳狀。」如彼注，福衡別兩處設之。此箋申傳，言福衡其牛角，為其牴觸人。以福衡為一者，無文，故兩解也。「白牡，周公牲。騂剛，魯公牲」者，文十三年《公羊傳》云：「魯祭周公，何以為牲？周公用白牡，魯公用騂岡，群公不毛。」何休云：「白牡，殷牲也。周公死，有王禮，謙不敢與文、武同也。不以夏黑牲者，嫌改周之文，當以夏避嫌也。」魯公，諸侯，不嫌也，故從周制。是周公、魯公異牲之意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岡，特也。」白牡謂白特，騂岡謂赤特也。「犧尊」之字，《春官・司尊彝》作「獻尊」，鄭司農云：「獻讀為犧。犧尊飾以翡翠，象尊以象鳳皇，或曰以

象骨飾尊。」此傳言犧尊者，沙羽飾，與司農飾以翡翠意同，則皆讀為娑。傳言沙，即娑之字也。阮諶《禮圖》云：「犧尊飾以牛，象尊飾以象。於尊腹之上，畫為牛象之形。」王肅云：「將將，盛美也。大和中，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子尾送女器，有犧尊，以犧牛為尊。然則象尊，尊為象形也。」王肅此言，以二尊形如牛象，而背上負尊，皆讀犧為羲，與毛、鄭義異，未知孰是。「毛炰，豚」者，《地官・封人》祭祀有「毛炰之豚」故知毛炰是豚。彼注云：「爛去其毛而炰之也。」胾謂切肉。《曲禮》注云「胾，切肉」是也。「大羹，鉶羹」者，以《特牲》士之祭祀尚有大羹、鉶羹，故以此羹兼二羹也。《特牲》注云：「大羹，湆煮肉汁，不和，貴其質也。鉶羹，肉味之有菜和者也。」大羹謂大古之羹。鉶羹謂盛之鉶器。其大羹則盛之於登。以大為名，故不舉所盛之器也。大房與籩豆同文，則是祭祀之器。器之名房者，唯俎耳，故知「大房，半體之俎」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俎，有虞氏以梡，夏后氏以嶡，殷以棜，周以房俎。」注云：「梡，斷木為四足而已。嶡，謂中足為橫距之象。棜，謂曲橈之也。房，謂足下跗也，上下兩間，有似於堂房。」然是俎稱房也。知是半體者，《周語》云：「禘郊之事則有全烝，王公立飫則有房烝，親戚燕饗則有殽烝。」如彼文次，全烝謂全載牲體，殽烝謂體解節折，則房烝是半體可知。此亦云房，故知是半體之俎。言禘郊乃有全烝。宗廟之祭，唯房烝耳，故舉大房而言也。《昏禮》：「婦饋舅姑特豚，合升側載。」注：「右胖載之舅俎，左胖載之姑俎。」是俎載半體之事也。《明堂位》稱「祀周公於大廟，俎用梡嶡」。此云：大房，蓋魯公之廟用大房也。洋洋與萬舞共文，則是舞者之貌，故為眾多。魯得以八佾舞周公，故美舞者眾多也。○箋「皇祖」至「千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「周公皇祖」之下，即云「白牡騂剛」，騂剛是魯公之牲，故知皇祖謂伯禽也。此皇祖之文，在周公之下，故以為二人。上文皇祖在后稷之上，且上與「皇皇后帝」連文，則是配天之人，故知上文皇祖即后稷也。箋以禘祫之事，於文不見，不宜以載為則，故易之為始。以秋物新成，始可嘗之，故言「始，嘗也」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言「秋物新成，尚之也」。言貴尚新物，故言始也。作「嘗」字者，誤也。又解房俎稱大之意，以其用玉飾之，美大其器，故稱大也。知大房玉飾者，以俎豆相類之物，《明堂位》說祀周公之禮云：「薦用玉豆。」豆既玉飾，明俎亦玉飾。其制足間有橫，其下有跗，以《明堂》之文差次為然。跗上有橫，似於堂上有房，故謂之房也。「萬舞，千舞」，宣八年《公羊傳》文。○傳「震動」至「壽考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震，動。壽，考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《月令》稱「累牛騰馬」，騰是相乘之義，故為乘也。○箋「此皆」至「堅固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「孝孫有慶」，此則致福之言，故為慶孝孫之辭。下章用兵之後，亦有此慶，則作者以意慶之，非嘏辭也。「俾，使。臧，善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自保守者，安居之義，故保為安也。「魯邦是常」，言其常守魯國，故以常為守也。虧、崩以山喻故，皆謂毀壞也。震、騰以川喻故，皆謂僭逾相侵犯也。言上下相侵犯，猶水之相乘陵也。老者，尊

稱。天子謂父事之者為三老，公卿大夫謂其家臣之長者稱室老。諸侯之國立三卿，故知三壽即三卿也。言「作朋」者，謂常得賢人，僖公與之為朋，即《伐木》傳云「國君友其賢臣」是也。岡、陵，不動之物，故言取其堅固也。〉

公車千乘，朱英綠縢，二矛重弓。

（大國之賦千乘。朱英，矛飾也。縢，繩也。重弓，重於兵中也。〈箋云：二矛重弓，備折壞也。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。〉○乘，繩證反。注「千乘」同。英如字，徐於耕反。縢，徒登反。重，直龍反。注同。兵，勅亮反，弓衣也，字或作「韔」，同。）

公徒三萬，貝胄朱綅，烝徒增增。

（貝胄，貝飾也。朱綅，以朱綅綴之。增增，眾也。〈箋云：萬二千五百人為軍，大國三軍，合三萬七千五百人。言三萬者，舉成數也。烝，進也。徒進行增增然。〉○胄，直又反。綅，息廉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綫也。」沈又蒼林反，又音侵。烝，之升反。增如字。綴，沈知稅反，又張劣反。）

戎狄是膺，荊舒是懲，則莫我敢承。

（膺，當。承，止也。〈箋云：懲，艾也。僖公與齊桓舉義兵，北當戎與狄，南艾荊及羣舒，天下無敢禦也。〉○艾音刈。）

俾爾昌而熾，俾爾壽而富。黃髮台背，壽胥與試。

（〈箋云：此慶僖公勇於用兵，討有罪也。黃髮台背，皆壽徵也。胥，相也。壽而相與試，謂講氣力，不衰倦。〉○台背，他來反，下音貝。）

俾爾昌而大，俾爾耆而艾。萬有千歲，眉壽無有害。

（〈箋云：此又慶僖公勇於用兵，討有罪也。中時魯微弱，為鄰國所侵削。今乃復其故，故喜而重慶之。俾爾，猶使女也。眉壽，秀眉亦壽徵。〉○艾，五蓋反。中，張仲反。重，直用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公車」至「有害」。○正義曰：上既美其祭祀鬼神，此又美其用兵征伐。公之兵車有千乘矣。車上皆有三人，右人所持者朱色之英，左人所持者綠色之繩。此朱英、綠繩者，是二矛重弓也。言二矛載於車上，皆朱為英飾。重弓共在兜中，以綠繩束之。又公之徒眾有三萬人矣。以貝飾胄，其甲以朱繩綴之。進行之時，增增然眾多。車徒既多，甲兵又備，西戎北狄來侵者，於是以此膺當之；荊楚群舒叛逆者，於是以此懲創之。軍之所征，往無不克，則無有於我僖公敢禦止之者。由其無敵於天下，故得民庶安寧，土境復故。作者喜其討罪，設辭慶之，使汝昌大而熾盛，使汝長壽而富足。髮有黃色之髮，背有台文之背，得有如此長壽，相與講試氣力，奇其老而不衰也。以其用兵之善，又重慶之，使汝得福則昌而且大，使汝年壽則耆而又艾，使得萬有千歲，為秀眉之壽，無有患害。以魯衰而復興，故喜而重慶之也。○傳「大國」至「兜中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明堂位》云：「封周公於曲阜，地方七百里，革車千乘。」今復其故也。《司馬法》：「成方十里，出革車一乘。」計魯方七百里，為車多矣，而云千乘者，《坊記》云：「制國不過千乘。」然則地雖廣大，以千乘為限，故云「大國之賦千乘」。《司馬法》：「兵車一乘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」計千乘有七萬五千人，則是六軍矣，與下公徒三萬數不合者，二者事不同也。《禮》天子六軍，出自六鄉。萬二千五百家為鄉，萬二千五百人為軍。《地官·小司徒》曰：「凡起徒役，無過家一人。」是家出一人，鄉為一軍。此則出軍之常也。天子六軍，既出六鄉，則諸侯三軍，出自三鄉。下云「公徒三萬」，自謂鄉之所出，非此千乘之眾也。此云「公車千乘」，自謂計地出兵，非彼三軍之事也。二者不同，故數不相合。所以必有二法者，聖王治國，安不忘危，故令所在皆有出軍之制。若從王伯之命，則侯國之大小，出三軍二軍。若其前敵不服，用兵未已，則盡其境內，皆使從軍，故復有此計地出軍之法。但鄉之出軍是正，故家出一人。計地所出，則非常故。成出一車，以其非常，故優之也。《清人》云「二矛重英」，故知朱英矛飾，蓋絲纏而朱染之，以為矛之英飾也。《小戎》云：「竹閉緄縢。」傳曰：「緄，繩。縢，約。」謂內弓於閉，以繩束之。此云「縢，繩」者，縢亦為約之以繩，非訓縢為繩。但傳詳彼而略此耳。重弓，謂內弓於兜，兜中有二弓。《小戎》云：「交韔二弓。」是其事也。○箋「二矛」至「人御」。○正義曰：弓矛所用，執一而已。解其有二矛重弓之意，故云「備折壞也」。《考工記》云：「酋矛常有四尺。夷矛三尋。」則矛法自有二等。此云二矛，知非二等之矛者，以重弓是一弓而重之，故知二矛亦一矛而有二，俱是備折壞也。矛有二等，此當是酋矛。何則？《考工記》又云：「攻國之兵用短，守國之兵用長。」此美其當戎狄，懲荊舒，則是往伐之，明是酋矛而有二也。此「朱英綠縢」與「二矛重弓」兩句自相充配，朱英是二矛飾之以朱染，綠縢是重弓束之以綠繩。所異者，二矛各自有英飾，二弓共束以綠繩耳。又解車乘之下，即說弓矛之意，故云「

兵車之法，左人持弓，右人持矛，中人御」。宣十二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楚許伯御樂伯，攝叔為右，以致晉師。樂伯曰：『吾聞致師者，左射以菆。』」樂伯在左，而云左射，是左人持弓也。成十六年，晉侯與楚戰於鄢陵，《左傳》稱「欒針為右」，使人告楚令尹子重曰：「寡君乏使，使針御持矛焉。」哀二年鐵之戰，《左傳》稱「郵無恤御簡子，衛太子為右。禱云：『臝賁不敢自佚，備持矛焉。』」是右人持矛也。《甘誓》云：「左不攻於左，汝不共命。右不攻於右，汝不共命。御非其馬之正，汝不共命。」既云左右，又別云御，是御在中央也。○傳「貝胄」至「增增眾」。○正義曰：貝者，水蟲，甲有文章也。胄謂兜鍪，貝非為胄之物，故知以貝為飾。《說文》云：「綅，線也。」然則朱綅直謂赤線耳，文在胄下，則是甲之所用，故云「以朱綅綴之」，謂以朱線連綴甲也。「增增，眾」，《釋訓》文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作「增」字，其義是也。俗本作「憎」，誤也。○箋「萬二」至「增增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萬二千五百人為軍。大國三軍。」皆《夏官》序文也。舉成數者，謂略其七千五百，直言三萬耳。如此箋以為僖公當時實有三軍矣。答臨碩云：「魯頌公徒言三萬是二軍之大數，又以此為三軍者，以周公受七百里之封，明知當時從上公之制，備三軍之數。」此敘云「復周公之宇」，故此箋以三萬為三軍，言其復古制也。又以凡舉大數，皆舉所近者，若是三萬七千五百，大數可為四萬，此頌美僖公，宜多大其事，不應減退其數以為三萬，故答臨碩謂此為二軍，以其不安，故兩解之也。今以《春秋》檢之，則僖公無三軍。襄十一年經書作三軍，明已前無三軍也。昭五年又書「舍中軍」，若僖公有三軍，則作之當書也。自文至襄復減為二，則舍亦當書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以軍賦事重，作、舍皆書。於僖公之世，無作、舍之文，便知當時無三軍也。鄭以周公、伯禽之世合有三軍，僖公能復周公之宇，遵伯禽之法，故以三軍解之。其實於時唯二軍耳。「烝，進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步行曰徒，故以為行也。上句既云「公徒」，則知此言「烝徒」，謂進行之時，且與「增增」共文，明是行時眾多也。○傳「膺，當。承，止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膺，當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承者，當待之義，不敢當待，即是不敢禦止，故以承為止也。○箋「懲艾」至「御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懲、艾皆創，故為艾也。僖公之時，齊桓為霸，故知與齊桓公舉義兵也。僖公之世，用兵於戎狄荊舒者，唯有桓公耳。僖四年，經書「公會齊侯等侵蔡。蔡潰，遂伐楚」。楚一名荊，群舒又是楚之與國，故連言荊舒。其伐戎狄則無文，唯十年經書「齊侯、許男伐北戎」，其時蓋魯使人助之，帥賤兵少，故不書。或別有伐時，經、傳脫漏，如伐淮夷之類。〉

泰山巖巖，魯邦所詹。奄有龜蒙，遂荒大東，至于海邦，淮夷來同。莫不率從，魯侯之功。

（詹，至也。龜，山也。蒙，山也。荒，有也。〈箋云：奄，覆。荒，奄也。大東，極東。海邦，近海之國也。來同，為同盟也。率從，相率從於中國也。魯侯，謂僖公。〉○大音泰，本又作「泰」。下注「大室」皆同。荒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　　」，云：「至也。」近，附近之近。）

〈【疏】「泰山」至「之功」。○毛以為，既美征伐遠夷，又美境界復故。言泰山之高岩岩然，魯之邦境所至也。魯境又同有龜山、蒙山，遂包有極東之地，至於近海之國。淮夷舊不服者，亦來與之同盟。凡此東方之國，莫不相率而從中國，是魯侯僖公之功也。○鄭以奄為覆。覆有龜、蒙之山，遂奄有極東之地。餘同。○傳「詹至」至「荒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詹，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春秋定十年，「齊人來歸鄆、讙、龜陰之田」。謂龜山之北田也。《論語》說顓臾云：「昔者，先王以為東蒙主。」謂顓臾主蒙山也。魯之境內，有此二山，故知龜、蒙是龜山、蒙山也。龜、蒙今在魯地，故言奄有泰山，則在齊、魯之界，故言所詹見，其不全屬魯也。《禮・祭法》：「諸侯之祭山川，在其地則祭之，亡其地則不祭。」《春秋》僖三十一年「不郊，猶三望」者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三望者何？泰山、河、海。」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昔者，楚昭王曰：『不穀雖不德，河非所獲罪。』言境內所不及則不祭也。魯則徐州地，《禹貢》『海岱及淮惟徐州』。以昭王之言，魯之境界亦不及河，則所望者海也、岱也、淮也，是之謂三望。」又《王制》云「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」，注云「魯人祭泰山，晉人祭河」是也。是由魯境至於泰山，故得望而祭之。《禮器》云：「齊人將有事於泰山，必先有事於配林。」齊人亦祭泰山，是齊境亦及之矣。由其泰山廣長，故二國皆以為望也。荒訓為奄，此云荒有者，亦謂奄有之也。○箋「奄覆」至「中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言》云：「弇，蓋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弇，覆蓋。」亦覆之義，故以奄為覆。「荒，奄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大者，廣遠之言。以大東為極東地之最東，至海而已。「大東」之下即云「至於海邦」，故以東為極東，言其極盡地之東偏。春秋之世，諸侯同盟，以奬王室，故知來同為同盟。當僖公之世，東方淮夷小國見於盟會，唯邾、莒、滕、杞而已。其餘小國及淮夷同盟，不見於經，蓋主會者不列之耳。言莫不率從，有從魯之嫌，故明之相率從於中國。以僖非盟主，不得為從魯故也。〉

保有鳧繹，遂荒徐宅。至于海邦，淮夷蠻貊。及彼南夷，莫不率從。莫敢不諾，魯侯是若。

（鳧，山也。繹，山也。宅，居也。淮夷，蠻貊而夷行也。南夷，荊楚也。若，順也。〈箋云：諾，應辭也。是若者，是僖公所謂順也。〉○鳧音符，山名。繹音亦，一音夕，

字又作「嶧」，同，山名也。貊，字又作「貉」，武伯反。行，下孟反。應，應對之應。）

〈【疏】「保有」至「是若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美僖公境界廣遠，威德所及，言安有鳧山、嶧山，遂有是徐方之居，至於近海之國淮夷為蠻貊之行者，及彼南方之夷，謂荊楚之國，莫不相率而從於中國。若王伯有命，則莫敢不應諾順從。此皆由魯侯之功，於是順服也。○傳「鳧山」至「若順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徐州，「嶧陽孤桐」，謂嶧山之陽有桐木也。鳧嶧連文，與龜、蒙相類，故知是鳧山、嶧山也。「宅，居」，《釋言》文。言淮夷蠻貊如夷行者，以蠻貊之文在淮夷之下，嫌蠻貊亦服，故辨之。以僖公之從齊桓，唯能服淮夷耳，非能服南夷之蠻、東夷之貊，故即淮夷蠻貊謂淮夷如蠻貊之行。僖四年，從齊桓伐楚而服之，故言南夷謂荊楚。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楚交中國而近南夷，末世夷，行故謂之夷也。」「若，順」，《釋言》文。定本、《集注》「若順」之上有「諾順」兩字。〉

天錫公純嘏，眉壽保魯。居常與許，復周公之宇。

（常、許，魯南鄙、西鄙。〈箋云：純，大也。受福曰嘏。許，許田也，魯朝宿之邑也。常或作「嘗」，在薛之旁。《春秋》魯莊公三十一年「築臺于薛」是與？周公有常邑。許，許田。未聞也。六國時，齊有孟嘗君，食邑於薛。〉○嘏，古雅反。朝，直遙反。
字又作「薛」，息列反。與音餘。）

魯侯燕喜，令妻壽母。宜大夫庶士，邦國是有。既多受祉，黃髮兒齒。

（〈箋云：燕，燕飲也。令，善也。喜公燕飲於內寢，則善其妻，壽其母，謂為之祝慶也。與群臣燕，則欲與之相宜，亦祝慶也。是有，猶常有也。兒齒，亦壽徵。〉○兒，五兮反，齒落更生細者也，《字書》作「齯」，音同。一音如字。為，于偽反。祝，之又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天錫」至「齒」。○毛以為，既言僖公威德被及廣遠，又言天與之福，復其故居，天乃與公大大之福，使有秀眉之壽，而保其魯國，又能居其常邑與許邑，復周公之故居也。魯侯僖公燕飲而皆喜。燕於內寢，則善其妻，壽其母，謂為之祝慶，使妻善而母壽也。其燕於外寢，則宜其大夫與眾士，亦謂為之祝慶，使與之相宜也。其魯之邦國，七百里之封，僖公於是常保有之。既多受其福，又有黃髮齒，由僖公每事得所，故

慶之，使享其永年。○鄭唯以嘏為福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常許」至「西鄙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春秋》言伐我東鄙、西鄙者，皆謂伐其邊邑，故《月令》注云：「鄙，界上之邑。」此美其復故之宇，當舉邊邑言之，故知常、許皆是鄙邑也。言「常、許，魯南鄙、西鄙」，則常為南鄙，許為西鄙。或當有所依據，不知出何書也。○箋「純大」至「於薛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純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《禮·特牲》《少牢》尸致福於主人皆謂之嘏，是受福曰嘏。傳以常、許為魯之鄙邑，《書傳》無文，故箋易之「許，許田也，魯朝宿之邑也」。諸侯有大德，受采邑於京師，為將朝而宿焉，謂之朝宿之邑。魯以周公之故，成王賜之許田。春秋之時，魯不朝周，邑無所用，而許田近於鄭國，鄭有祊田，地勢之便，而與鄭易之。桓元年，「鄭伯以璧假許田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許田者何？魯朝宿之邑也。此魯朝宿之邑，曷為謂之許田？諱取周田，係之許，近許也。」如此，則魯之有許，見於經、傳，明此常與許，即是彼之許邑。彼以近許係許，則非魯之鄙邑，故箋言此，以易傳也。桓公以許與鄭，僖公又得居之，故美其能復周公之宇也。《春秋》於僖公之世不書得許田，蓋經、傳闕漏，故無其事也。既以許為朝宿，而常邑無文，故推本其事，言「常」字《詩》本或有作「嘗」字者，常邑在薛之傍。《春秋》魯莊公三十一年「築臺於薛」是與？「築臺於薛」，《春秋》經文，「是與」者，其是此嘗邑與？嘗在薛傍，魯有薛邑，故言「是與」，為疑之辭。周公之有許邑，事見《春秋》。嘗則無文，故云「周公有嘗，邑許田未聞也」。鄭云嘗邑在薛之傍，亦無明文，故又自言其證。「六國時，齊有孟嘗君，食邑於薛」。以其居薛邑，而號孟嘗君，則嘗在薛傍，共為一地也。六國者，韓、魏、燕、趙、齊、楚，在春秋之後，俱僭稱王號，為六國。孟嘗君者，姓田名文，父曰靜郭君田嬰。嬰者，齊威王少子，而齊宣王庶弟也。宣王卒，嬰相齊湣王。湣王三年，封田嬰。嬰卒，文代立於薛，是為孟嘗君。《史記》有其傳。〉

徂來之松，新甫之栢，是斷是度，是尋是尺。

（徂徠，山也。新甫，山也。八尺曰尋。○斷音短。度，待洛反。）

松桷有舄，路寢孔碩。新廟奕奕，奚斯所作。

（桷，榱也。舄，大貌。路寢，正寢也。新廟，閔公廟也。有大夫公子奚斯者，作是廟也。〈箋云：孔，甚。碩，大也。奕奕，姣美也。修舊曰新。新者，姜嫄廟也。僖公承衰亂之政，修周公伯禽之教，故治正寢，上新姜嫄之廟。姜嫄之廟，廟之先也。奚斯作者，教護屬功課章程也。至文公之時，大室屋壞。〉○桷音角，方曰桷。舄音昔，徐又音託。奕音亦。榱，色追反。姣，古卯反。屬音燭。）

孔曼且碩，萬民是若。

（曼，長也。〈箋云：曼，修也，廣也。且，然也。國人謂之順也。〉○曼音萬。）

〈【疏】「徂來」至「是若」。○毛以為，僖公威德遠及，國內咸宜，乃命彼賢臣脩造寢廟，取彼徂來山上之松，新甫山上之柏，於是斬斷之，於是量度之。其度之也，於是用八尺之尋，於是用十寸之尺。既量其材，乃用松為桷，有舄然而大，作為君之正寢，甚寬大。又新作閔公之廟，奕奕然廣大。作寢則人安，作廟則神悅。人神安悅，君德備矣。此廟是誰為之？乃是奚斯所作。美其作之得所，故舉名言之。奚斯監護而已，其作用民之力，故又美民之勸事。言廟甚長廣而且大，用功雖多，萬民於是謂之順。民既以之為順，明其不憚劬勞，故言之以頌僖公也。○鄭唯以新廟為姜嫄之廟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桷椽」至「是廟」。○正義曰：桷之與椽，是椽之別名。莊二十四年，刻桓宮桷，謂刻其椽也。舄是桷狀，故為大貌。王肅云：「言無刻飾文章，徒見松桷強大至牢固。」義或當然。路寢，正寢，《公羊》、《穀梁傳》並云然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云：「路，正也。」《釋詁》云：「路，大也。」以君之正寢，故以大言之。言新廟，是作此廟。僖公繼閔公為君，故以新廟為閔公廟。王肅云：「僖公以庶兄後閔公，為之立廟，奕奕盛大，美其作之中禮，能自儉而崇大宗廟。」是申說毛義，稱「作是廟」，美僖公之意也。「奚斯」與「新廟」連文，故云「公子奚斯作是廟」，欲見作者主為新廟而言奚斯，其意不兼路寢也。閔二年，「慶父出奔莒」。《左傳》曰：「以賂求共仲於莒，莒人歸之。及密，使公子魚請。不許，哭而往。共仲曰：『奚斯之聲也。乃縊。』」是奚斯為公子也。如傳文，蓋名魚而字奚斯。○箋「孔甚」至「屋壞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孔，甚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碩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孔、碩，言其寢美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云：「孔碩，甚佼美也。」與俗本異。《春秋》有「新作南門」、「新作雉門」，說者皆以修舊曰新，改舊曰作，故鄭依用之。以閔公後死，禮當遷入祖廟，止可改塗易簷，不應別更作之。而此詩首章言宮，卒章言新廟，明是修彼宮，使之新，故易傳以為，「所新者，姜嫄之廟也」。作寢廟所以為美者，以僖公承衰亂之後，寢廟廢壞，能修周公、伯禽之教，故治其正寢，上新姜嫄之廟。由其修治廢壞，故可美也。又言「姜嫄之廟，廟之先」者，欲見姜嫄之廟既新之，則餘廟毀壞亦修之。然則舉其治正寢，則餘寢亦治之矣。又解奚斯所作之意，正謂為之主帥，主帥教令工匠，監護其事，屬付功役，課其章程而已，非親執斧斤而為之也。《中候握河紀》說帝堯受《河圖》之禮云：「稷辨護。」注云：「辨護，供時用相禮儀。」是監典謂之護也。昭三十二年《左傳》說城成周之事云：「屬役賦丈。」謂付屬作者以功役也。《漢書》稱高祖使張倉定章程，謂「定百工用材多

少之量，及制度之程品」，是屬課章程之事也。引文十三年「太室屋壞」者，與《譜》同以壞者譏其不恭，則修者事為可善，反明詩人稱新作寢廟，以美僖公之意也。○箋「曼修」至「之順」。○正義曰：定本、《集注》箋：「曼，修也，廣也。且，然也。國人謂之順。」與俗本不同。〉

《閟宮》八章，二章章十七句，一章十二句，一章三十八句，二章章八句，二章章十句。

《駉》四篇，二十三章，二百四十三句。

卷二十（二十之三）

商頌譜

商頌譜（

商者，契所封之地。有娀氏之女名簡狄者，吞鴀卵而生契。堯之末年，舜舉為司徒，有五教之功，乃賜姓而封之。〈○正義曰：《殷本紀》云：「契母曰簡狄，有娀氏之女也，為帝嚳次妃。三人行浴，見鳥墮其卵。簡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。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，帝舜乃封於商。」又《中侯》亦有其事。文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高辛氏有才子八人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。舜臣堯，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。父義，母慈，兄友，弟恭，子孝，內平外成。」又《尚書．堯典》云：「帝曰：『契，汝作司徒，敷五教，五教在寬。』」由此言之，敷五教者，是契之所為。舉八元，使布五教者，正謂舉契使布之也，故云「堯之末年，舜舉為司徒，有五教之功」也，乃賜姓曰子，而封之於商也。《中候握河紀》云：「堯曰：『嗟！朕無德，欽奉丕圖，賜示二三子。』斯封稷、契、皋陶，賜姓號。」注云：「斯，此。封三臣，賜姓號者，契為子，稷為姬，皋陶未聞。」又《契握》湯說契云：「賜姓子氏，以題朕躬。」注云：「題，名也。躬，身也。」引《孝經援神契》曰：「堯知天命，賜契子氏。」知有湯是堯賜之姓，而封之商也。《本紀》稱帝舜封契於商者，《長發》箋云：「堯封之於商，為小國。舜之末年，益其土地，為大國。」是舜亦封之，故歸之舜也。商者，成湯一代之大號，而此云「商者，契所封之地」，則鄭以湯取契之所封以為代號也。服虔、王肅則不然。襄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閼伯居商丘，相土因之。」服虔云：「商丘，地名。相土，契之孫。因之者，代閼伯之後居商丘，湯以為號。」又《書》序王肅注云：「契孫相士居商丘，故湯因以為國號。」而鄭玄以為由契封商者，契之封商，見於《書》傳、《史記》、《中候》，其文甚明。經典之言商

者，皆單謂之商，未有稱為商丘者。又相土居商丘，以後不恒厥邑。相士之於殷室，雖是先公俊者，譬之於周，則公劉之儔耳。既非湯功所起，又非王跡所因，何當取其所居以為代號也？商之有契，猶周之有稷。成湯以商為代號，文王不以邰為代號者，自契至湯，雖則八遷，而國號不改，商名未易。成湯以商受命，故當以商為號。周即處邰、處豳，國名變易。大王來居周地，其國始名曰周。文王以周受命，當以周為號，不得遠取邰也。若然，湯在亳地受命，不以亳為代號，而《禮記·郊特牲》云：「亳社北牖。」襄三十年《左傳》云：「鳥鳴於亳社。」皆謂殷亡國之社也。謂之亳社者，《禮》存亡國之社以為戒，亳實湯所居地，故指地而言，以殷紂無道，喪滅湯之所居，欲使諸侯觀之，思自保固，故不舉代號，而指亳社也。亳是湯之所居耳，及紂滅之時，則在朝歌，非復亳地也。成湯之初，以商為號。及盤庚遷於殷，以後或呼為殷，故《書》序云：「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。」注云：「商家改號曰殷。」《玄鳥》云：「殷受命咸宜。」《殷武》云：「撻彼殷武。」是其兼稱殷也。雖或稱殷，不是全改商號，故《大明》云，「殷商之旅」，《蕩》云，「咨汝殷商」，皆取前後二號而雙言之，是其不全改也。〉

世有官守，十四世至湯，則受命伐夏桀，定天下。〈○正義曰：堯以契為司徒，又封之商國，子孫則當世為諸侯，或入列王官，故云「世有官守」。《國語》云：「玄王勤商，十四世而興。」《殷本紀》云：「契卒，子昭明立。卒，子相土立。卒，子昌若立。卒，子曹圉立。卒，子冥立。卒，子振立。卒，子微立。卒，子報丁。立，卒子報乙立。卒，子報丙立。卒，子主壬立。卒，子主癸立。卒，子天乙立，是為成湯。」是從契至湯為十四世也。《中候·雒予命》云：「天乙在亳，東觀於洛，黃魚雙躍，出濟於壇。黑鳥以雒，隨魚亦上，化為黑玉，赤勒曰：玄精天乙受神福，命之予伐桀命克，子商滅夏天下服。」是受命伐桀，定天下也。〉

後世有中宗者，嚴恭寅畏，天命自度，治民祗懼，不敢荒寧。後有高宗者，舊勞於外，爰洎小人。作其即位，乃或諒闇，三年不言，言乃雍。不敢荒寧，嘉靜殷邦。至於小大，無時或怨。〈○正義曰：此《尚書·無逸》文也。彼注云：中宗，謂大戊也。高宗，謂武丁也。舊，猶久也。爰，於。洎，與也。武丁為太子時，殷道衰。為其父小乙將師役於外，與小人之故，言知其憂樂也。作，起也。諒闇轉作梁闇。楣謂之梁。闇，廬也。小乙崩，武丁立，憂喪三年之禮，居凶廬柱楣，不言政事。〉

此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，時有作詩頌之者。〈○正義曰：受命，謂成湯也。中興，謂中宗、高宗也。《商頌》五篇，唯有此三王之詩，故鄭歷言其功德也。《殷本紀》云：「大戊立，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，一暮大拱。大戊懼，問伊陟。伊陟曰：『臣聞妖不勝德，

帝之政其有闕與？帝其修德。』大戊從之，而祥桑穀枯死。殷復興，諸侯歸之，故稱中宗。」《禮記・喪服四制》曰：「《書》云：『高宗諒闇，三年不言。』善之也。王者莫不行此禮，何以獨善高宗？高宗者，武丁。武丁者，殷之賢王，繼世即位，而慈良於喪。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，故善之。善之，故載之《書》中。高而宗之，故謂之高宗。」是中宗、高宗中興也。由此三王皆有功德，時人有作詩頌之者。《那》序云：「祀成湯。」是頌成湯也。《烈祖》序云：「祀中宗。」是頌中宗也。《玄鳥》、《殷武》序皆云「高宗」，《長發》居中，從可知是《玄鳥》三篇頌高宗也。此頌之者，皆在崩後頌之。《那》「祀成湯」，經稱「湯孫」，箋以湯孫為太甲，則《那》之作當太甲時也。《烈祖》「祀中宗」，箋稱「此祭中宗，諸侯來助」，明是其崩之後，或子孫之時，未知當誰世也。《玄鳥》「祀高宗」，箋以祀當為祫，高宗崩而始祫祭於契之廟，歌是詩焉，是崩後可知也。《殷武》云「祀高宗」，則亦在其崩後。《玄鳥》、《殷武》既是崩後，則知《長發》之作亦在崩後矣。《長發》述其生存之日，禘祭先王。《殷武》述其征伐荊楚，修治寢室，皆是崩後追述之也。〉

商德之壞，武王伐紂，乃以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，封紂兄微子啓為宋公，代武庚為商後。〈○正義曰：商德之壞，謂紂時也。《樂記》說武王伐紂，「既下車，而投殷之後於宋」，是伐紂即封微子。昭元年《左傳》曰：「昔高辛氏有二子，伯曰閼伯，季曰實沈，居於曠林，不相能也，日尋干戈相征討。後帝不臧，遷閼伯於商丘，主辰，商人是因，故辰為商星。」襄九年《左傳》曰：「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，祀大火，而火紀時焉。相土因之，故商主大火。」以此言之，是宋居閼伯故地，故《漢書・地理志》云：「周封微子於宋，今之睢陽是也。本陶唐氏火正閼伯之墟。」鄭取其言以為說也。《書傳》云：「武王殺紂，繼公子祿父。」《史記・衛世家》云：「武王已克殷紂，復以殷餘民封紂子武庚祿父，以奉其先祀。」是武王初殺紂，以武庚為商後也。至周公攝政，武庚叛，而誅之，乃命微子代武庚為商後。《書序》云：「成王既黜殷命，殺武庚，命微子。」是命微子在成王時也。今因伐紂之下，即連言封微子於宋，代武庚為商後者，以封之於宋，竟為商後，以宋是武王所封，故《譜》終言之。〉

其封域在《禹貢》徐州泗濱，西及豫州盟豬之野。〈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徐州云「泗濱浮磬」，豫州云「導荷澤，被盟豬」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盟豬澤在梁國睢陽東北。」是盟豬在豫州。《地理志》云：「宋地今之梁國、沛、楚、山陽、濟陰、東平及東群之須昌、壽張，皆宋分也。」據時驗之，是宋之封域東至泗濱，西至孟豬也。〉

自從政衰，散亡商之禮樂。七世至戴公時，當宣王，大夫正考父者，校商之名頌十二篇

於周太師，以《那》為首，歸以祀其先王。〈○正義曰：微子為商之後，得行殷之禮樂，明時《商頌》皆在宋矣。於後不具，明是政衰而失之。《那》序云：「微子至於戴公，其間禮樂廢壞。」是散亡商之禮樂也。《史記・宋世家》云：「微子啟卒，弟仲衍立。卒，子宋公稽立。卒，子丁公申立。卒，子湣公共立。卒，弟煬公熙立。湣公子鮒祀殺煬公而自立，是為厲公。卒，子釐公舉立。卒，子惠公覵立。卒，子哀公立。卒，子戴公立。」自微子至戴公凡十君，除二及，餘八君，是微子之後七世至戴公也。《世家》又云：「惠公四年，周宣王即位。戴公二十九年，周幽王為犬戎所殺。」考校其年，宣王以戴公十八年崩，是戴公當宣王時也。「正考父考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，以《那》為首」，《魯語》文也。韋昭云：「名頌，頌之美者。」然則言校者，宋之禮樂雖則亡散，猶有此詩之本，考父恐其舛謬，故就太師校之也。此頌皆為祀先王而作，故知校之既正，歸以祀其先王也。〉

孔子錄《詩》之時，則得五篇而已，乃列之以備三頌，著為後王之義，監三代之成功，法莫大於是矣。〈○正義曰：今詩是孔子所定，《商頌》止有五篇，明是孔子錄《詩》之時已亡其七篇，唯得此五篇而已。王者存二王之後，所以通天三統。夏之篇章既以泯棄，唯有《商頌》而已。孔子既錄《魯頌》，同之二王之後，乃復取《商頌》，列之以備三頌，著為後王之義，使後人監視三代之成法，其法莫大於是。言聖人之有深意也。〉

問者曰：「列國政衰則變風作，宋何獨無乎？」曰：「有焉，乃不錄之。王者之後，時王所客也，巡守述職，不陳其詩，亦示無貶黜客之義也。」〈○正義曰：巡守之陳詩者，以觀民之好惡，示有刺責則貶黜之。今不陳其詩，示無貶黜，客之義。亦既示無貶黜，不陳惡詩，雖有其美者，亦不得復采，故所以無宋詩也。示無貶黜者，示法而已。其有大罪，亦當如《魯譜》所云「侯伯監之，行人書之」，不得全無貶黜，故《春秋》之時，杞為伯爵，是其為時王所黜也。〉○又問曰：「周大師何由得《商頌》？」曰：「周用六代之樂，故有之。」〈○正義曰：以周用六代之樂，樂章固當有之，故得有《商頌》也。然則自夏以上，周人亦存其樂，而得無其詩者，或本自不作，或有而滅亡故也。此《商頌》五篇，自是商世之書，由宋而後得有，故鄭為《譜》，因商而又序宋也。）〉

《那》

序：《那》，祀成湯也。微子至于戴公，其間禮樂廢壞。有正考甫者，得《商頌》十二篇於周之大師，以《那》為首。（〈箋云：禮樂廢壞者，君怠慢於為政，不修祭祀、朝

聘、養賢、待賓之事，有司忘其禮之儀制，樂師失其聲之曲折，由是散亡也。自正考甫至孔子之時，又無七篇矣。正考甫，孔子之先也，其祖弗甫何，以有宋而授厲公。〉○那，乃河反。微子名啓，紂庶兄，周武王封之於宋，為殷後。正考父音甫，本亦作「甫」，宋湣公之曾孫，孔子七世祖。大音泰，後「大甲」、「大古」、「大戊」、「大祖」皆放此。朝，直遙反。折，之設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那》一章二十二句」至「為首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那》詩者，祀成湯之樂歌也。成湯創業垂統，制禮作樂。及其崩也，後世以時祀之。詩人述其功業而作此歌也。又總序《商頌》廢興所由。言微子至於戴公之時，其間十有餘世，其有君闇政衰，致使禮樂廢壞，令《商頌》散亡。至戴公之時，其大夫有名曰正考父者，得《商頌》十二篇於周之太師。此十二篇以《那》為首，是故孔子錄《詩》之時，得其五篇，列之以備三頌也。《殷本紀》云：「主癸生天乙，是為成湯。」案《中候·雒予命》云：「天乙在亳。」注云：「天乙，湯名。」是鄭以湯之名為天乙也，則成湯非復名也。《周書·謚法》者，周公所為。《禮記·檀弓》云：「死謚，周道也。」則自殷以上，未有謚法，蓋生為其號，死因為謚耳。《謚法》「安民立政曰成。除殘去虐曰湯」。蓋以天乙有此行，故號曰成湯也。《長發》稱「武王載旆」，又呼湯為武王者，以其伐桀革命，成就武功，故以武名之，非其號謚也。《國語》云：「校商之名頌十二篇。」此云：「得《商頌》十二篇。」謂於周之太師校定真偽，是從太師而得之也。言得之太師，以《那》為首，則太師先以《那》為首。矣且殷之創基，成湯為首，《那》序云「祀成湯」，明知無先《那》者，故知太師以《那》為首也。經之所陳，皆是祀湯之事。毛以終篇皆論湯之生存所行之事。鄭以「奏鼓」以下，言湯孫太甲祭湯之時，有此美事，亦是祀湯而有此事，故序總云「祀成湯也」。○箋「禮樂」至「厲公」。○正義曰：禮樂廢壞者，正謂禮不行，樂不用，故令之廢壞。廢壞者，若牆屋之不脩也。但禮事非一，箋略舉禮之大者以言焉。由君不復行禮，有司不復脩習，故忘其禮之儀制。由君不復用樂，樂師不復脩習，故失其聲之曲折。由是禮樂崩壞，故商詩散亡也。知孔子之時，七篇已亡者，以其考甫校之太師，歸以祀其先王，則非煩重蕪穢，不是可棄者也。而子夏作序，已無七篇，明是孔子之前已亡滅也。《世本》云：「宋湣公生弗甫何，弗甫何生宋父，宋父生正考父，正考甫生孔父嘉，為宋司馬華督殺之，而絕其世。其子木金父降為士。木金父生祁父，祁父生防叔，為華氏所逼，奔魯，為防大夫，故曰防叔。防叔生伯夏，伯夏生叔梁紇，叔梁紇生仲尼，則正考甫是孔子七世之祖，故云孔子之先也。「其祖弗父何，以有宋而授厲公」，昭七年《左傳》文也。服虔云：「弗父何，宋湣公世子，厲公之兄。以有宋，言湣公之適嗣，當有宋國，而讓與弟厲公也。」《宋世家》稱厲公殺煬公而自立，傳言弗父何授之者，何是湣公世子，父卒當立，而煬公篡之。蓋厲公既殺煬公，將立弗父何，

而何讓與厲公也。

猗與那與，置我鞉鼓。

（猗，歎辭。那，多也。鞉鼓，樂之所成也。夏后氏足鼓，殷人置鼓，周人縣鼓。〈箋云：置讀曰植。植鞉鼓者，為楹貫而樹之。美湯受命伐桀，定天下而作《濩》樂，故歎之。多其改夏之制，乃始植我殷家之樂鞉與鼓也。鞉雖不植，貫而搖之，亦植之類。〉○猗，於宜反。與音余。下同。置，毛如字。殷人置鼓，鄭作「植」字，時職反，又音值。鞉音桃，小鼓也。夏，戶雅反。注同。縣音玄。下同。楹音盈，柱也。貫，古亂反。濩，戶故反，殷湯樂曰大濩。）

奏鼓簡簡，衎我烈祖。湯孫奏假，綏我思成。

（衎，樂也。烈祖，湯有功烈之祖也。假，大也。〈箋云：奏鼓，奏堂下之樂也。烈祖，湯也。湯孫，太甲也。假，升。綏，安也。以金奏堂下諸縣，其聲和大簡簡然，以樂我功烈之祖成湯。湯孫太甲又奏升堂之樂，弦歌之，乃安我心所思而成之。謂神明來格也。《禮記》曰：「齊之日，思其居處，思其笑語，思其志意，思其所樂，思其所嗜。齊三日，乃見其所為齊者。祭之日，入室，僾然必有見于其位；周旋出戶，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；出戶而聽，愾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。」此之謂思成。〉○衎，苦旦反。假，毛古雅反，鄭作格，升也。樂音洛。下「以樂我」同。齊，側皆反，本亦作「齋」。下同。嗜，市志反。為，于偽反。僾音曖。愾，苦代反。）

鞉鼓淵淵，嘒嘒管聲。既和且平，依我磬聲。

（嘒嘒然和也。平，正平也。依，倚也。磬，聲之清者也，以象萬物之成。周尚臭，殷尚聲。〈箋云：磬，玉磬也。堂下諸縣與諸管聲皆和平不相奪倫，又與玉磬之聲相依，亦謂和平也。玉磬尊，故異言之。〉○淵，古玄反，又烏玄反。嘒，呼惠反。倚，於綺反。）

於赫湯孫，穆穆厥聲。庸鼓有斁，萬舞有奕。

（於赫湯孫，盛矣，湯為人子孫也。大鐘曰庸。斁斁然盛也。奕奕然閑也。〈箋云：穆穆，美也。於，盛矣。湯孫，呼太甲也。此樂之美，其聲鐘鼓則斁斁然有次序，其于舞

又閑習。〉○於音烏。注同。庸如字，依字作「鏞」，大鐘也。斁、奕、繹並音亦。「繹」，字又作「懌」，同。）

我有嘉客，亦不夷懌。自古在昔，先民有作。溫恭朝夕，執事有恪。

（夷，說也。先王稱之曰自古，古曰在昔，昔曰先民。有作，有所作也。恪，敬也。〈箋云：嘉客，謂二王後及諸侯來助祭者。我客之來助祭者，亦不說懌乎。言說懌也。乃大古而有此助祭禮，非專於今也。其禮儀溫溫然恭敬，執事薦饌則又敬也。〉○恪，苦各反。說音悅，下同。　　，牋練反，本又作「薦」，同。饌，士戀反。）

顧予烝嘗，湯孫之將。

（〈箋云：顧，猶念也。將，猶扶助也。嘉客念我殷家有時祭之事而來者，乃太甲之扶助也，序助者之來意也。〉○烝，之丞反。）

【疏】「猗與」至「湯孫之將」。○毛以為，成湯崩後，祀於其廟。詩人美湯功業，述而歎之曰：猗與，湯之功亦甚多，而能制作《護》樂，植立我殷家鞉與鼓也。既立一代之樂，用之以祭其先。祭之時，廟中奏此鞉鼓，其聲簡簡然而和大也，以樂我有功烈之祖。湯之上祖有功烈者，謂契、冥、相土之屬也。既以樂祭祖，而德當神明，故更述湯功，美其奏樂。言湯之能為人子孫也，奏此大樂，以祭鬼神，故得降福，安我所思而得成也。思之所成者，正謂萬福來宜，天下和平也。又述祭時之樂，其鞉鼓之聲淵淵而和也。嘒嘒然而清烈者，是其管籥之聲。諸樂之音既以和諧，且復齊平，不相奪倫，又依倚我玉磬之聲，與之和合。以其樂音和諧，更復歎美成湯。於乎！赫然盛矣者，乃湯之為人之子孫也。穆穆然而美者，其樂之音聲，大鍾之鏞與所植之鼓有斁然而盛，執其干戈為萬舞者有奕然而閑習。言其用樂之得宜也。於此之時，有王者之後及諸侯來助湯祭，我有嘉善之賓客矣。其助祭也，豈亦不夷悅而懌樂乎！言其夷悅而懌樂也。此助祭之法，乃從上古在於昔代先王之民，有作此助祭之禮，非專於今，故此嘉客依禮來助祭，其儀溫溫然而恭敬，早朝鄉夕在於賓位，其執事薦饌則有恭敬。此嘉賓所以來顧念我此烝、嘗之時祭者，正以湯為人之子孫，亦有顯大之德所致也。以湯能制作禮樂，善為子孫，嘉客助祭，鬼神降福，故陳其功德以歌頌之也。○鄭以「奏鼓」以下皆述湯孫祭湯之事。烈祖正謂成湯，是殷家有功烈之祖也。湯孫奏假，謂太甲奏升堂之樂。綏我思成，謂神明來格，安我所思得成也。於赫湯孫，美太甲之盛。顧予烝嘗，謂嘉客念太甲之祭。湯孫之將，言來為扶助太甲。唯此為異。其文義略同。○傳「猗歎」至「縣鼓」。○正義

曰：《齊風》猗嗟共文，是猗為歎，謂美而歎之也。「那，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鞉鼓，樂之所成」者，《禮記》曰：「鼓無當於五聲，五聲不得不和。」是樂之所成，在於鼓也。鞉則鼓之小者，故連言之。《王制》曰：「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，賜伯子男樂則以鞉將之。」注云：「柷、鞉皆所以節樂。」是樂成亦由鞉也。「夏后氏柷鼓」以下，皆《明堂位》文。所異者，唯彼「置」作「楹」。傳依此經而改之矣。○箋「置讀」至「之類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金縢》云：「植璧秉圭。」注云：「植，古置字。」然則古者置、植字同，故置讀曰植。此云「植我鞉鼓」，《明堂位》作「楹鼓」，故知植鞉鼓者為楹貫而樹之。《大》之樂，殷之樂也。此述成湯之功，而云「植我鞉鼓」，明是美湯作《濩》樂，故歎之，多其改夏之制，始植我殷家之鼓也。《呂氏春秋·仲夏紀》云：「殷湯即位，夏為無道，暴虐萬民。湯於是率六州以討桀之罪，乃命伊尹作為《大》，歌《晨露》，修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，以見其善。」高誘注云：「《大》、《晨露》、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，皆樂名也。」是成湯作《濩》樂之事也。《晨露》、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之樂，蓋《大》之樂別曲名也。又解鞉亦稱植之意，鞉雖不植，以木貫而搖之，亦植之類，故與鼓同言植也。《春官·小師》注云：「鞉如鼓而小，持其柄搖之，傍耳還自擊。」是說鞉之狀也。○傳「衎樂」至「假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衎，樂。假，大」，皆《釋詁》文。下傳「湯為人子孫」，則此篇上下皆述湯事。美湯之祭而云「烈祖」，則是美湯之先公有功烈者，故云「烈祖，湯有功烈之祖」。湯之前有功烈者，止契、冥、相土之屬也。王肅云：「湯之為人子孫，能奏其大樂，以安我思之所成，謂萬福來宜，天下和平。」○箋「奏鼓」至「思成」。○正義曰：禮設樂懸之位，皆鍾鼓在庭，故知「奏鼓，堂下樂也」。以序稱「祀成湯」，則經之所陳，是祀湯之事，不宜為湯之祀祖，故易傳以烈祖為湯。下篇烈祖既是成湯，則知此亦成湯，其子孫奏鼓以樂之也。《殷本紀》「湯生太丁，太丁生太甲」。太甲，成湯適長孫也，故知湯孫謂太甲也。孫之為言，雖可以關之後世，以其追述成湯，當在初崩之後。太甲是殷之賢王，湯之親孫，故知指謂太甲也。「假，升。綏，安」，皆《釋詁》文也。以奏者作樂之名，假又正訓為升，故易傳以奏假為「奏升堂之樂」，對鼓在堂下，故言「奏升堂之樂」。樂之初作，皆擊鍾奏之，經雖言鼓，而鍾亦在焉，故云「以金奏堂下諸懸」也。琴瑟在堂，故知奏升堂之樂謂弦歌之聲也。於祭之時，心之所思，唯思神耳，故知安我心所思而成之，謂神明來格也。《皋陶謨》說作《簫韶》之樂得所，而云「祖考來格」，意與此協，故言「神明來格」，取彼意以為說也。所引《禮記·祭義》文也。致思之深，想若聞見，是其有所成，故引以證之，此之謂思成也。所思五事，先思居處，後思樂嗜者，先粗而後精，自外而入內也。居處，措身之所。笑語，貌之所發。此皆目所可見，是外之粗者。在內有常理可測度者，志意也。在內無常，緣物而動者，樂嗜也。內事難測，深思然後及之，故後言之也。齊三日乃見其所為齊者，謂致齊也。散齊則不御不弔而已，未能至於深思

而及此五事也。祭之日，所以得有出戶而聽者，彼注云「周旋出戶」，謂設薦時也。無尸者闔戶，若食間則有出戶而聽之，是由無尸者有闔戶出聽之事也。古之祭者，莫不以孫行者為尸。而得有無尸者，《士虞記》云：「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。」注云：「無尸，謂無孫列可使者也。」是祭有無尸者，故作《記》者言及之也。○傳「磬聲」至「尚聲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亦以磬為玉磬。《聘義》說玉之德云：「其聲清越以長。」是玉聲必清，故云「聲之清者」，解其別言依磬之意也。象萬物之成者，以秋天是萬物成就之時，其律呂數短，聲調皆清，故《楚辭》宋玉云：「秋之為氣也，天高而氣清。」「周尚臭，殷尚聲」，《郊特牲》文。言此者，以祭祀之禮有食有樂，此詩美成湯之祭先祖，不言酒食，唯論聲樂，由其殷人尚聲，故解之。○箋「磬，玉磬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申說傳意，言磬聲清之意也。知是玉磬者，以鍾鼓磬管同為樂器，磬非樂之主，而云鼓管和平，來依磬聲，明此異於常磬，非石磬也。《皋陶謨》云「戛擊鳴球」，謂玉磬也。成二年《左傳》「齊人賂晉以玉磬」，是古人以玉為磬也。由玉磬尊，故異言之。○傳「於赫」至「然閑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此篇祀成湯，美湯之德，而云湯孫，故云「湯善為人之子孫」也。以上句言「衍我烈祖」，陳湯之祭祖，故以孫對之。子孫祭祖，而謂祖善為人之子孫，猶《閔予小子》言皇考之「念茲皇祖，永世克孝」也。此篇三云「湯孫」，於此為傳者，舉中以明上下也。《釋樂》云：「大鍾謂之鏞。」是大鍾曰庸也。以敷為鍾鼓之狀，故為盛。奕，萬舞之容，故為閑也。箋云：「敷敷然有次序。」亦言其音聲盛也。○箋「嘉客」至「扶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王制》、《祭統》言四時祭名，皆云春礿、夏禘、秋嘗、冬烝。注以為，夏、殷祭名是烝、嘗為時祭，故云「念我殷家有時祭之事而來也」。若然，《郊特牲》云：「饗禘有樂，而食嘗無樂，故春禘而秋嘗。」注：「禘當為礿字之誤也。」《王制》云：「春礿、夏禘。」鄭引《王制》夏、殷以正《特牲》之文，則《特牲》所云「食嘗無樂」，當是夏、殷禮矣。此云「烝、嘗」，則是秋冬之祭。而上句盛陳聲樂者，此經所陳，總論四時之祭，非獨為秋冬發，文直取烝、嘗之言為韻耳。縱使嘗實無樂，而礿、禘有之，故得言其聲樂也。且禮文殘缺，鄭以異於周法者，即便推為夏、殷，未必食嘗無樂，非夏禮也。箋以湯孫為太甲，故言太甲之扶助。傳以湯為人之子孫，則將當訓為大，不得與鄭同也。王肅云：「言嘉客顧我烝嘗而來者，乃湯為人子孫顯大之所致也。」

《那》一章，二十二句。

《烈祖》

序：《烈祖》，祀中宗也。（〈箋云：中宗，殷王太戊，湯之玄孫也。有桑穀之異，懼

而修德，殷道復興，故表顯之，號為中宗。〉○烈祖，有功烈之祖。復，扶又反。下「亦復」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烈祖》一章二十二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烈祖》詩者，祀中宗之樂歌也。謂中宗既崩之後，子孫祀之。詩人述中宗之德，陳其祭時之事而作此歌焉。經稱成湯王有天下，中宗承而興之，諸侯助祭，神明降福，皆是祀時之事，故言祀以總之。○箋「中宗」至「中宗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殷本紀》云：「湯生太丁，太丁生太甲。崩，子沃丁立。崩，弟太庚立。崩，子小甲立。崩，弟雍己立。崩，弟大戊立。」是太戊為湯之玄孫也。《本紀》又云：「太戊立。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，一暮大拱。大戊懼，問伊陟。伊陟曰：』帝之政其有闕與？帝其修德。』大戊從之，而祥桑穀枯死。殷復興，諸侯歸之，故稱中宗。」是表顯立號之事也。《禮》「王者祖有功，宗有德，不毀其廟」，故《異義》：《詩魯》說丞相匡衡以為殷中宗，周成、宣王皆以時毀；《古文尚書》說經稱中宗，明其廟宗而不毀；謹案，《春秋公羊》御史大夫貢禹說，王者宗有德，廟不毀。宗而復毀，非尊德之義。鄭從而不駁，明亦以為不毀也。則非徒六廟而已。鄭言殷六廟者，據其正者而言也。《禮稽命徵》曰：「殷五廟，至於子孫六。」注云：「契為始祖，湯為受命王，各立其廟，與親廟四，故六。」是此六者決定不毀，故鄭據之，以為殷立六廟。至於中興之主，有德則宗，宗既無常，數亦不定，故鄭不數二宗之廟也。〉

嗟嗟烈祖。有秩斯祜，申錫無疆，及爾斯所。既載清酤，賚我思成。

（秩，常。申，重。酤，酒。賚，賜也。〈箋云：祜，福也。賚讀如往來之來。嗟嗟乎我功烈之祖成湯，既有此王天下之常福，天又重賜之以無竟界之期，其福乃及女之此所。女，女中宗也。言承湯之業，能興之也。既載清酒於尊，酌以祼獻，而神靈來至。我致齊之所，思則用成。重言嗟嗟，美歎之深。〉○祜音戶。疆，居良反，竟也。下同。酤音戶。賚，毛如字，鄭音來。重，直用反。下皆同。王天下，于況反。竟音境，本又作「境」。祼，古亂反。齊，側皆反，本亦作「齋」。）

亦有和羹，既戒既平。鬷假無言，時靡有爭。綏我眉壽，黃耇無疆。

（戒，至。鬷，總。假，大也。總大，無言無爭也。〈箋云：和羹者，五味調，腥熟得節，食之於人性安和，喻諸侯有和順之德也。我既祼獻，神靈來至，亦復由有和順之諸侯來助祭也。其在廟中，既恭肅敬戒矣，既齊立乎列矣，至于設薦進俎，又總升堂而齊一，皆服其職，勸其事，寂然無言語者，無爭訟者。此由其心平性和，神靈用之故安我

以壽考之福，歸美焉。〉○嚴，子東反。假，毛古雅反，鄭音格，至也。下「以假以享」同。爭，爭鬬之爭。注同。綏音妥，安也。耇音苟。總音摠。調音條。祼音灌。）

約軝錯衡，八鸞鶴鶴。以假以享，我受命溥將。自天降康，豐年穰穰。

（八鸞鶴鶴，言文德之有聲也。假，大也。〈箋云：約軝，轂飾也。鸞在鑣，四馬則八鸞。假，大也。享，獻也。將，猶助也。諸侯來助祭者，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，駕四馬，其鸞鶴鶴然聲和。言車服之得其正也。以此來朝，升堂獻其國之所有，於我受政教，至祭祀又溥助我。言得萬國之懽心也。天於是下平安之福，使年豐。〉○氐，祁支反。錯如字，徐又采故反。鶴，七羊反，本又作「鏘」。溥音普。穰，如羊反。轂飾，古木反，下音式。鑣，彼苗反。篆，直轉反。朝，直遙反。）

來假來享，降福無疆。

（〈箋云：享，謂獻酒使神享之也。諸侯助祭者來升堂，來獻酒，神靈又下與我久長之福也。〉○假音格，鄭云「升也」，王云「至也」。）

顧予烝嘗，湯孫之將。

（〈箋云：此祭中宗，諸侯來助之。所言湯孫之將者，中宗之享此祭，由湯之功，故本言之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嗟嗟」至「之將」。○毛以為，中宗崩後，子孫祀之。中宗之有天下，乃由成湯創業，作者述成湯之功，言其福流於後，故言「嗟嗟乎，我功烈之祖成湯」也。有常者，是此王天下之福，言當常王天下也。成湯既有此福，天又重賜我商家以無疆境之期，故得及爾中宗以此處所也。謂能成湯之業，復使中興也。中宗既有此業，故祭祀之。既載清酒於樽，酌以祼獻，以其絜敬之故，神明賜之我所思而得成。亦謂萬福來宜，天下和平也。其祭之時，非直群臣而已，亦有和羹也。羹者，五味調和，以喻諸侯有和順之德。此和順諸侯來在廟中，既肅敬而戒至矣，既齊立於列位矣，莫不總集大眾而能寂然無言語者，於時凡在廟中無有爭訟者，以此故神靈安我孝子以秀眉之壽，使得黃髮耇老無有疆境之福也。既言在廟助祭，又本其初來之時，所乘之車，以朱篆約其長轂之氐，以采飾錯置於衡之上，其八鸞之聲則鏘鏘然。以其大禮而來，以獻國之所有，於我殷王受其政教之命。至祭祀之時，又溥來助祭。由此得萬國之歡心，故從天下平安之福，故

獲得豐年穰穰然而每物豐多也。既言天使之豐，又說神降之福。中宗之神來至其坐矣，來享其祭矣，乃下與大福，無有疆境也。又言諸侯所以來故。念我此烝、嘗之時祭者，乃由湯善為人子孫，亦顯大之所致也。此祭中宗，而引湯善為子孫者，以湯是商家王業之所起，故歸功於湯。○鄭以賚我思成，謂神靈來至，我孝子所思得成也。嚴假無言，謂總集升堂皆無言語也。以假以享，謂來朝升堂獻國之所有也。來假，謂諸侯來升堂獻酒。來饗，謂神來歆饗之。湯孫之將，正謂此時設祭之君，諸侯來扶助之。然則此時祭者，當是中宗子孫，而云湯孫者，中宗之饗此祭，由湯之功，故本言之。雖中宗子孫，亦是湯遠孫，故亦得言湯孫也。唯此為異。其文義略同。○傳「秩常」至「賚賜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秩，常」，「申，重」，「賚，賜」，皆《釋詁》文也。言賜我思成者，王肅云：「先祖賜我思之所欲成也。」知酤是酒者，以此說祭事，而云「既載清酤」，文與《旱麓》「清酒既載」事同，故知酤是酒也。○箋「祜福」至「思成」。○正義曰：「祜，福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思成者，齊之所思成也。思之得成，由神明來格，故知賚讀如往來之來。商之王功起於湯，故知功烈之祖正謂成湯也。王天下之常福，言湯之子孫常王天下也。既言常福，又言重賜無疆界，福之長短，天之所賜，故知是天重賜之也。及汝之此所，所謂處所，言中宗之得中興，是天福之所及也。此祭，祭中宗也，故知汝者，汝中宗也。言中宗承湯之業，能中興之故，陳湯有常福，以及中宗也。酒者，祼獻所用，故知既載清酒於樽，謂酌以祼獻。案《禮》言周法祼用鬱鬯，殷禮雖則不明其祼，亦應用鬱。而云用酒以祼獻者，鬱鬯釀為酒，築鬱金草和之而已，揔而言之，亦是酒也。詩人所述，舉其大綱，非如記事立制，曲辯酒齊之異。清酤之言，可兼祼獻之用，故鄭並舉祼獻以充之。○傳「戒至」至「言無爭也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戒至者，謂恭肅敬戒而至，非訓戒為至也。嚴、揔，古今字之異也，故轉之以從今。「假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揔大，無言無爭」者，以諸侯大眾揔集，或有言語忿爭，故云無言無爭，美其能心平性和也。○箋「和羹」至「美焉」。○正義曰：祭之設饌，有大羹、鉶羹，何知不實論羹，而以為喻諸侯有和順之德者，以昭二十年《左傳》「晏子曰：『和如羹焉，水、火、醯、醢、鹽、梅，以烹魚肉，燀之以薪，宰夫和之，齊之以味，濟其不及，以泄其過。君子食之，以平其心。君臣亦然。』」故曰「亦有和羹，既戒且平。嚴假無言，時靡有爭」。彼引此和羹，證君臣之和，則知以和羹為喻，非實羹也。下句「約氐錯衡」，諸侯來朝之事，無言無爭，又美助祭之人，故知亦有和羹，謂諸侯對朝廷群臣而稱「亦」也。《釋詁》假為升，故易傳以嚴假為「設薦進俎」之時，諸侯揔集而升堂齊一也。神之降福，自祭之得禮，非獨為助祭者也。而云「神靈用是之故，安我以壽考之福」者，善其助祭得禮，故歸美焉。○傳「八鸞」至「假大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解在車之飾，非直鸞和而已。獨言鸞聲之意，故云「言文德之有聲也」。有聲，謂此助祭諸侯有文德、有聲聞，故作者因事見義，舉其鸞聲以顯之。傳訓假為大，而其義不明，但氐衡是諸侯之

車，以享謂獻國之所有，則「以假」亦是來朝之事，當謂以大禮而來朝也。○箋「約氐」至「歡心」。○正義曰：氐者，長轂之名；約，謂以采色纏約之，故云「約氐，轂飾也」。《采芑》言「約氐錯衡」，文與此同。傳云：「朱而約之。」則此亦當以皮纏約而朱漆之也。鄭於《秦風・駟驖》之箋云：「置鸞於鑣，異於乘車。」《禮記》注云：「鸞在衡。」則鄭以乘車之鸞必在衡，而此之鸞在鑣者，以鸞之所在，經無正文，而殷周或異，故從舊說，以為在鑣，以示不敢質也。言篆轂金飾者，《考工記》云：「容轂必直，陳篆必正。」注云：「篆，轂約也。容轂者，治轂為之形容。」彼言篆轂，即此約氐，故言「諸侯來助祭者，乘篆轂金飾錯衡之車」也。知金飾者，以《采芑》「約氐錯衡」與「輅車有奭」連文，奭，赤貌，則彼是金輅。彼為金輅，則此亦金輅，知約氐錯衡為金飾也。案《春官》巾車之職，「金輅，同姓以封」，則王子母弟同姓公侯乃得乘金輅耳。殷禮雖亡，不應三等之爵皆乘金輅。此說諸侯來助，獨言金輅，舉其尊者言之耳。假之為升，乃是正訓。諸侯之朝，必升堂授玉，故易傳以假為來朝升堂也。朝必獻國所有，故言以享也。既行朝禮，後乃助祭，故云「至祭祀又溥助我，言其得萬國之歡心」也。○箋「享謂」至「獻酒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說祭之事，而云來享，故知是獻酒使神享之也。獻酒必升堂，故知來假謂來升堂獻酒也。傳於上下「假」皆不訓為升，則此亦不得與鄭同也。王肅云：「祖考來至，來享嘉薦。」然則音為格，故訓為至也。○箋「此祭」至「言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祭中宗，在中宗崩後，當是中宗子孫，而云「湯孫」，故知本之，傳於上篇以「湯孫」為「湯為人子孫」，則此亦當然。祭中宗而美湯之為人子孫者，王肅云：「祭中宗而引湯者，本王業之所起也。」〉

《烈祖》一章，二十二句。

《玄鳥》

序：《玄鳥》，祀高宗也。（〈箋云：祀當為「祫」。祫，合也。高宗，殷王武丁，中宗玄孫之孫也。有雊雉之異，又懼而修德，殷道復興，故亦表顯之，號為高宗。云崩而始合祭於契之廟，歌是詩焉。古者，君喪三年既畢，禘於其廟，而後祫祭於太祖。明年春，禘于羣廟。自此之後，五年而載殷祭。一禘一祫，《春秋》謂之大事。〉○玄鳥，燕也，一名鳦，音乙。祀，毛王如字，鄭作「祫」，戶夾反，三年喪畢之祭也。雊，古豆反。雊雉之異，《尚書》云「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」是也。復，扶又反。契，息列反，殷之始祖也；本又作「偰」，同；又作「卨」，古字也。後放此。「古者，喪三年既畢，祫于太祖。明年，禘于羣廟」，一本作「古者，君喪三年既畢，禘于其廟，而後祫祭于太祖。明年春，禘于羣廟。」案此序一注，舊有兩本，前祫後禘是前本，兩

禘夾一祫是後本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玄鳥》一章二十二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玄鳥》詩者，祀高宗之樂歌也。鄭以「祀」為「祫」，謂高宗崩，三年喪畢，始為祫祭於契之廟。詩人述其事而作此歌焉，以高宗上能興湯之功，下能垂法後世，故經遠本玄鳥生契。「帝命武湯」，言高宗能興其功業，又述武丁孫子無不勝服，四海來至，百祿所歸。言高宗之功，澤流後世，因祫祭而美其事，故序言祫以總之。毛無破字之理，未必以此為祫。或與《殷武》同為時祀，但所述之事自有廣狹耳。○箋「祀當」至「大事」。○正義曰：知此「祀」當為「祫」者，以經之所陳，乃上述玄鳥生商，及成湯受命。若是四時常祀，不應遠頌上祖。《殷武》與此皆云祀，《殷武》所陳，高宗身事而已，則知此與彼殊，宜當為祫也。案《殷本紀》，太戊生仲丁及外壬及河亶甲，亶甲生祖乙，祖乙生祖辛，祖辛生祖丁，祖丁生陽甲及盤庚及小辛及小乙，小乙生武丁。是武丁為太戊玄孫之孫。《書》序云：「高宗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，作《高宗肜日》。」《殷本紀》稱「武丁見雉升鼎耳，懼而脩政行德，天下咸歡，殷道復興，立其廟，為高宗。」《喪服四制》說高宗之德云：「當此之時，殷衰而復興，禮廢而復起，高而宗之，故謂之高宗。」是殷道復興，表顯立號之事也。《禮》三年喪畢，祫於太祖之廟，以新崩之主序於昭穆。此高宗崩，喪畢之後，新與群廟之主始合祭於契之廟，故詩人因此祫祭之後，乃述序其事而歌此詩焉。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三年一祫，百王通義，則殷之祫祭，三年一為。」而必知此崩而始祫者，以序云「祫高宗也」。若是三年常祫，則毀廟之主陳於太祖，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太祖，使遍及先祖，不獨主於高宗。今序言「祫高宗」，明是為高宗而作祫，故知是崩後初祫於契之廟也。既言崩而始祫，因辯祫之先後，及言「古者君喪」以下，以明禘祫之疏數也。《大宗伯》及《王制》之注皆云：「魯禮，三年喪畢，祫於太祖。明年春，禘於群廟。自此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。一禘一祫，《春秋》謂之大事。」彼二注，其言與此正同。而云「魯禮」，則此云「古者君喪」以下，謂魯禮也。此箋及《禮》注所言禘祫疏數，經無正文，故鄭作《魯禮禘祫志》以推之。其略云：魯莊公以其三十二年秋八月薨，閔二年五月而吉禘。此時，慶父使賊殺子般之後，閔公心懼於難，務自尊成，以厭其禍。至二年春，其間有閏。二十一月禫，除喪，夏四月則祫，又即以五月禘。比月大祭，故譏其速。譏其速者，明當異歲也。經獨言「吉禘於莊公」，閔公之服凡二十一月，於禮少四月，又不禫，無恩也。魯閔公二年秋八月，公薨。僖二年除喪而祫。明年春，禘。自此之後，乃五年再殷祭，六年祫，故八年經曰：「秋七月，禘於大廟，用致夫人。」然致夫人自魯禮，因禘事而致哀姜，故譏焉。魯僖公以其三十三年冬十二月薨，文二年秋八月祫。僖薨至此而除，間有閏，積二十一月，從閔除喪，不禫，故明月即祫。經云：「八月丁卯，大事於太廟，躋僖公。」文公之服亦少四月。不刺者，有

恩也。魯文公以其十八年春二月薨，宣二年除喪而祫，明年春禘。自此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，與僖為之同。六年祫，故八年禘。經曰：「夏六月，辛巳，有事於大廟，仲遂卒於垂。」說者以為，有事謂禘，為仲遂卒張本，故略之言有事耳。魯昭公十一年夏五月，夫人歸氏薨。十三年夏五月大祥，七月而禫。公會劉子及諸侯於平丘，公不得志。八月歸，不及祫。冬，公如晉。明十四年春歸乃祫。故十五年春乃禘。經曰：「二月癸酉，有事於武宮。」傳曰：「禘於武公。」及二十五年傳「將禘於襄公」，此則十八年祫，二十年禘；二十三年祫，二十五年禘，於茲明矣。儒家之說禘祫也，通俗不同，學者競傳其聞，是用詾詾爭論，從數百年來矣。竊念《春秋》者，書天子諸侯中失之事，得禮則善，違禮則譏，可以發起是非，故據而述焉。從其禘祫之先後，考其疏數之所由，而粗記注焉。魯禮，三年之喪畢，則祫於太祖。明年春，禘於群廟。僖也，宜也，八年皆有禘祫祭，則《公羊傳》所云「五年而再殷祭」，祫在六年明矣。《明堂位》曰：「魯，王禮也。」以相準況，可知也。此是鄭君考校魯禮禘祫疏數之事也。閔二年五月吉禘於莊公，即是《春秋》之經，而於禘之前，經無祫事。鄭知四月祫者，以文二年經書「大事於太廟」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大事者何？祫也。」彼是除喪而祫，則知閔之吉禘之前，亦當先有祫祭。於祫所以不譏者，以時有慶父之難，君子原情免之。但為祫足以成尊，不假更復為禘，而五月又禘，故譏之，而書「吉禘」也。譏之言吉，則是未應從吉，故知明當異歲也。且五年而再殷祭，乃是《公羊傳》文，後禘去前禘當五年矣。僖也，宣也，皆八年有禘，明知前禘當在三年矣。文公以二年祫祭，祫在除喪之年，禘宜在三年，是其與祫當異歲也。鄭以《春秋》上下考校，知其必然，故此箋及《禮》注皆為定解，仍恐後學致惑，故又作《志》以明之。如《志》之言，五年再殷祭，先祫後禘。而此云一禘一祫，先言禘者，恐其文便，無義例也。《春秋》謂之大事，指謂文二年祫祭之事耳。其禘則《春秋》或謂之禘，或云有事，皆不言大事。僖、宣八年之經是也。此箋或云「古者，君喪三年，喪畢，禘於其廟，而後祫於太祖。自此之後，五年而再殷祭」者，其文誤也。何則？《禮》注及《志》皆無此言，則此不當獨有也。定本亦無此文。〉

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，宅殷土芒芒。

（玄鳥，鴅也。春分，玄鳥降。湯之先祖有娀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，帝率與之祈于郊禖而生契，故本其為天所命，以玄鳥至而生焉。芒芒，大貌。〈箋云：降，下也。天使鴅下而生商者，謂鴅遺卵，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，為堯司徒，有功，封商。堯知其後將興，又錫其姓焉。自契至湯，八遷始居亳之殷地而受命，國日以廣大芒芒然。湯之受命，由契之功，故本其天意。〉○芒，莫剛反。後同。娀，夙忠反，契母之本國名。郊禖音梅，本亦作「高禖」。卵，力管反。亳，傍各反。地名。）

古帝命武湯，正域彼四方。方命厥后，奄有九有。

（正，長。域，有也。九有，九州也。〈箋云：古帝，天也。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，使之長有邦域，為政於天下。方命其君，謂徧告諸侯也。湯有是德，故覆有九州，為之王也。〉○長，張丈反。下同。徧音遍。）

商之先后，受命不殆，在武丁孫子。

（武丁，高宗也。〈箋云：后，君也。商之先君受天命而行之不解殆者，在高宗之孫子。言高宗興湯之功，法度明也。〉○解音懈。）

武丁孫子，武王靡不勝。龍旂十乘，大糦是承。

（勝，任也。〈箋云：交龍為旂。糦，黍稷也。高宗之孫子有武功、有王德於天下者，無所不勝服。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，奉承黍稷而進之者，亦言得諸侯之歡心。十乘者，三王後、八州之大國。〉○武王，於況反，又如字。注同。勝，毛音升，鄭式證反。乘，繩證反。注同。糦，尺志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大祭也。」任音壬。下「何任」同。）

邦畿千里，維民所止，肇域彼四海。

（畿，疆也。〈箋云：止猶居也。肇，當作「兆」。王畿千里之內，其民居安，乃後兆域正天下之經界。言其為政自內及外。〉○疆，居良反。）

四海來假，來假祁祁。景員維河，殷受命咸宜，百祿是何。

（景，大。員，均。何，任也。〈箋云：假，至也。祁祁，眾多也。員，古文作云。河之言何也。天下既蒙王之政令，皆得其所，而來朝覲貢獻。其至也祁祁然眾多。其所貢於殷大至，所云維言何乎？言殷王之受命皆其宜也。百祿是何，謂當擔負天之多福。〉○假音格。下同。祁，巨移反，或上之、尺之二反。員，毛音圓，鄭音云。河，王以為河水。本或作「何」。何音河，河可反。本又作「苛」，音同。鄭云：「擔負也。」下篇「何天」同。朝，直遙反。擔，都藍反。下篇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天命」至「是何」。○毛以為，契母簡狄，於春分玄鳥至日，祁於高禖而生契，封商，後世有此殷國。今以高宗有國，本而美之。言上天命此玄鳥，使下而生此商國，故契之子孫得居此殷土，其國境廣大芒芒然。既總言天命生商，又指陳商興之節。古之天帝命有威武之德者成湯，令長有彼四方之國，謂為之君長，有其土地。天既命成湯為長，又令四方歸之。方方命其諸侯之君，使歸成湯，故得同有此九州之民也。成湯既受天命，子孫又能循之。商之先君受天之命，年世延長，所以不至危殆者，在此高宗武丁善為人之孫子也。此武丁為人之子孫，行其先祖武德之王道，威德盛大，無所不勝任之也。故於此祀高宗也，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來助殷祭。於祭之時，有大烝稷之食，此諸侯於是奉承而進之。言高宗澤及天下，故子孫祭之，得萬國之歡心也。高宗前世，殷政衰微，又述高宗能興之狀。殷之邦畿之內，地方千里，維是民之所安止矣，然後始有彼四海。言高宗為政，先安畿內之民，後安四海之國，以為己有。由此能有彼四海，故四海諸侯莫不來至。其來至也，祁祁然數甚眾多。此眾多諸侯，其辭皆云：殷王之政甚大均矣，維如河之潤物然。言其無不霑及也。成湯既受天命，子孫克循其道，則殷之受命皆得其宜，故百眾福祿於是宜擔負之。高宗興殷之道，能為四海所慶，故因其祀也，述而歌之。鄭以為，簡狄吞鴀卵生契，故言「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」也。正域彼四方，言長有邦域，為政於四方。又以奄為覆，言覆有九州，為之王也。又受命不怠，在武丁孫子，謂行之不解怠者，在武丁之孫子。言高宗興湯之功，法度著明，以教戒後世，子孫行之不解怠也。武王靡不勝，謂武丁孫子有武功、有王德者，於天下無所不勝。由高宗功被後世，故子孫能服天下也。兆域彼四海，謂正天下之經界，為營兆境域，以至於彼四海也。景云維河，言諸侯大至，所言維云何乎？殷受命咸宜，百祿是荷，即其言之所云也。唯此為異。餘文義略同。○傳「玄鳥」至「大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鳥》云：「燕燕，鴀也。」色玄，故又名為玄鳥。毛氏不信讖緯，以天無命鳥生人之理。而《月令》仲春云：「是月也，玄鳥至之日，以大牢祀於高禖。天子親往，后妃率九嬪御。」玄鳥降日，則有祀郊禖之禮也。《大戴禮·帝系篇》說「帝嚳卜其四妃之子，皆有天下」，云「有娀氏女簡狄」，則契為高辛之子；簡狄，高辛之妃。而云玄鳥至生商，則是以玄鳥至日祈而得之也，故以為「春分，玄鳥降。湯之先祖簡狄祈郊禖而生契」也。玄鳥以春分而至，氣候之常，非天命之使生契。但天之生契，將令王有天下，故本其欲為天所命，以玄鳥至而生焉。記其祈福之時，美其得天之命，故言天命玄鳥，使下生商也。玄鳥之來，非從天至，而謂之降者，重之若自天來然。《月令》「季春，戴勝降於桑」，注云：「是時恒在桑，言降者，若始自天來，重之，故稱降也。」襄四年《左傳》稱「芒芒禹跡，畫為九州」，是芒芒為大貌也。○箋「天使」至「天意」。○正義曰：鄭以《中候契握》云「玄鳥翔水遺卵，流，娀簡吞之，生契，封商」，《殷本紀》云「簡狄行浴，見玄鳥墮其卵，簡狄取吞之，因孕生契」，此二文及諸緯候言吞鴀生契者多矣，

故鄭據之以易傳也。《書》序云：「自契至於成湯，八遷，湯始居亳。」又云：「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。」於湯言居亳，於盤庚言亳殷，則殷是亳地之小別名，故知湯是亳之殷地而受命之也。自契至湯八遷者，皇甫謐云：「史失其傳，故不得詳。」是八遷地名不可知也。其亳地在河、洛之間，《書序》注云：「今屬河南偃師。」《地理志》河南郡有偃師縣有尸鄉，「殷湯所都」也。皇甫謐云：「學者咸以為亳在河、洛之間今河南偃師西二十里有尸鄉亭是也。謐考之事實，失其正也。《孟子》稱湯居亳，與葛為鄰。案《地理志》，葛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是也。湯地七十里耳。葛伯不祀，湯使亳眾為之耕，有童子餉食，葛伯奪而殺之。古文《仲虺之誥》曰：『湯征，自葛始。』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里，而使亳眾為耕，有童子餉食，非其理也。今梁國自有二台也，南亳在穀熟之地，北亳在蒙地，非偃師也。《書》序曰『盤庚五遷，將治亳殷』，即偃師是也。然則殷有三亳，二在梁國，一在河、洛之間。穀熟為南亳，即湯都也。蒙為北亳，即景亳，是湯所受命也。偃師為西亳，即盤庚所徙者也。」《立政》之篇曰「三亳阪尹」是也。如謐之言，非無理矣。鄭必以亳為尸鄉者，以《地理志》言尸鄉為殷湯所都，是舊說為然，故從之也。且《中候格予命》云：「天乙在亳，東觀於洛。」若亳在梁國，則居於洛東，不得東觀於洛也。所言三亳，阪尹謂其尹在阪。謐之所言三亳，其地非皆有阪，故《立政》注云：「三亳者，湯舊都之民分為三邑，其長居險，故云阪尹。蓋東成皋，南轘轅，西降穀也。」是鄭以三亳為分亳民於三處有亳地也。杜預以景亳為周地。河南鞏縣西南有湯亭，或說即偃師也。《漢書音義》曰：「臣瓚案：湯居亳，今濟陰薄縣是也。今薄有湯冢，已氏有伊尹冢，皆相近。」又以亳為濟陰薄縣。以其經無正文，故各為異說。地名變易，難得而詳也。《孟子》稱湯以七十里有天下，則湯之初國猶尚小耳。言日以廣大芒芒然，謂至湯身而漸大也。又解將述成湯，而遠言契意。以湯之受命，由契之功，故本其天意而言契之初生也。○傳「正長」至「九州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正，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「域，有」者，言封域之內，皆為己有，非訓域為有也。言「奄有九有」，是同有天下之辭，言分天下以為九分，皆為己有，故知「九有，九州」也。傳於奄字皆訓為同。王肅云「同有九州之貢賦也」。○箋「古帝」至「之王」。○正義曰：湯之受命，上天命之，故知古帝謂天也。《尚書緯》云：「曰若稽古帝堯。」稽，同也。古，天也。是謂天為古，故得稱天為古帝也。方命其君，謂於四方之國，方方命之，故為遍告諸侯。言湯有是德，天道遠矣，非與人道言。云遍告之者，正謂授湯聖德，令之所征無敵，使諸侯遍聞，是遍告之也。○傳「武丁，高宗」。○正義曰：作詩所以稱王名者，王肅云：「殷質，以名著。商之先君成湯受天命，所以不危殆者，在武丁之為人孫子也。」毛以為，湯孫，湯為人子孫，則此亦當如肅言也。○箋「商之」至「度明」。○正義曰：商之先君受天命，成湯是也。以天下之大，王業之重，創基甚難，守亦不易，故言行之不懈怠者，在高宗之孫子。美此高宗孫子，能得行之不懈怠也。又解此詩主頌高宗，而美

高宗子孫者，言高宗興湯之功，法度著明，故子孫能得行之，亦是高宗之美，故主頌高宗而言其子孫也。○箋「交龍」至「大國」。○正義曰：「交龍為旂」，《春官・司常》文也。言以「大喜是承」，謂奉承助祭，祭之粢盛唯黍稷耳。喜字從米，故知是黍稷也。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，奉承黍稷而進之。殷禮既亡，無可案據。若以周法言之，則謂諸侯乘墨車，建龍旂，入天子之門。至祭時，奉黍稷之饌以助祭也。《覲禮》曰：「侯氏裨冕，乘墨車，載龍旂，弧韣乃朝。」注云：「墨車，大夫制也。乘之者，入天子之國，車服不可盡與王同。交龍為旂，諸侯所建。」是入天子之門乘墨車也。其在道路，則隨其尊卑，故《覲禮記》云：「偏駕不入王門。」注云：「在傍與王同曰偏駕。同姓金輅，異姓象輅，四衛革輅，蕃國木輅。駕之與王同，謂之偏駕。不入王門者，乘墨車以朝，偏駕之車舍於館矣。」是未入於王門。駕不入王門者，則所駕之車，隨其尊卑。其建龍旂則終始同也。又解諸侯眾多，獨言十乘之意，謂二王之後與八州之大國，故十也。八州大國，謂州牧也。諸侯當以服數來朝，而得十乘並至者，舉其有十乘耳，未必同時至也。或者王不巡守之歲，則諸侯並時來朝。四時更來，則年之間而十乘俱至也。○傳「畿，疆」。○正義曰：畿者，為之畿限疆畔，故為疆也。毛無破字之理，則肇當訓為始。王肅云：「殷道衰，四夷來侵。至高宗，然後始復以四海為境域也。」○箋「肇當」至「及外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肇域共文，當謂界域營兆，故轉肇為兆。言已令千里之內民得安居，乃後正天下之經界，以四海為兆域。先安畿內，後正四海，言其自內及外也。○傳「景，大。員，均。何，任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景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員者，周匝之言，故為均也。荷者，任負之義，故為任也。傳解維河之義，既以景員為大均，則維河者當謂政教大均，如河之潤物然，言其霑潤無所不及也。○箋「假至」至「多福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假，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彼作格，音義同。轉員為云，河為何者，以《頍弁》、《既醉》言「維何」者，皆是設問之辭，與下句發端。此下句言「殷受命咸宜」，是對前之語，則此言「維何」，當與彼同，不得為水傍河也，故知河當為何。「維何」既是問辭，則大員是諸侯大至口之所云，不得為大均之義。且古文云、員字同，故易傳也。上言「兆域彼四海」，以四海為界也。既言四海為界，因即乘而立文，言「四海來假」，正謂四海之內，中國諸侯來至貢獻，非自四夷貢獻也。所云維言何乎，將欲述其美殷之言，故開其問端也。荷任即是荷負之義，故言「荷負天之多福」。〉

《玄鳥》一章，二十二句。

卷二十（二十之四）

《長發》

序：《長發》，大禘也。（〈箋云：大禘，郊祭天也。《禮記》曰「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」是謂也。〉○長如字。禘，大計反。王云：「殷祭也。」王者，于況反，又如字。）

〈【疏】「《長發》七章，首章八句，次四章章七句，一章九句，卒章六句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長發》詩者，大禘之樂歌也。禘者，祭天之名，謂殷王高宗之時，以正歲之正月，祭其所感之帝於南郊。詩人因其祭也。而歌此詩焉。經陳洪水之時，已有將王之兆。玄王政教大行，相土威服海外。至於成湯，受天明命，誅除元惡，王有天下，又得賢臣為之輔佐。此皆天之所祐，故歌詠天德，因此大禘而為頌，故言大禘以總之。經無高宗之事，而為高宗之頌者，以高宗禘祭得禮，因美之而為此頌，故為高宗之詩。但作者主言天德，止述商有天下之由，故其言不及高宗，此則鄭之意耳。王肅以大禘為殷祭，謂禘祭宗廟，非祭天也。毛氏既無明訓，未知意與誰同。○箋「大禘」至「是謂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祭法》云：「殷人禘嚳而郊冥。」注云：「禘，謂冬至祭天於圜丘。」則圜丘之祭名為禘也。又《王制》及《祭統》言四時祭名，「春礿，夏禘，秋嘗，冬烝」。注云：「蓋夏殷制。」則殷之夏祭宗廟亦名禘也。又鄭《駁異義》云：「三年一祫，五年一禘，百王通義。」以為《禮讖》云「殷之五年殷祭」亦名禘也。然則祭之名禘者多矣，而知此大禘為郊祭天者，以冬至為祭，乃是天皇大帝，神之最尊者也，為萬物之所宗，人神之所主，非於別代異姓曲有感助。經稱「帝立子生商」，謂感生之帝，非天皇大帝也。且《周頌》所詠，靡神不舉，皆無圜丘之祭。殷人何獨舍其感生之帝，而遠述昊天上帝乎？以此知非圜丘之禘也。時祭所及，親廟與太祖而已，而此經歷言玄王相土，非時祭所及，又非宗廟夏禘也。五年殷禘，鄭於《禘祫志》推之，以為禘祭各就其廟。今此篇上述商國所興之由，歷陳前世有功之祖，非是各就其廟之言。以此又知非五年殷祭之禘也。彼諸禘者，皆非此篇之義，故知此云大禘，唯是郊祭天耳。祭天南郊，亦名為禘，故引《禮記》以證之。所引者，《喪服小記》及《大傳》皆有此文。《大傳》注云：「凡大祭曰禘。自，由也。祭其先祖所由生，謂郊祀天也。王者之先祖，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，蒼則靈威仰，赤則赤熛怒，黃則含樞紐，白則白招拒，黑則汁光紀。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，蓋特尊焉。《孝經》曰『郊祀后稷以配天』，配靈威仰也；『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』謂汎配五帝也。」如彼注，則殷人之祖出於汁光紀，故以正歲正月於郊禘而祭之，故此序謂之大禘也。《易緯》稱「三王之郊，一用夏正」，故知郊天皆用正歲正月也。《鄭志》趙商問：「此云案《祭法》『殷人禘嚳而郊冥』，又《喪服小記》及《大傳》皆云『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，以其祖配之』，注皆以為祭天皇大帝，以嚳配之。然則此詩之禘，亦宜以為圜丘之祭，不審云郊何？」答曰：「郊祀后稷以配天，則

以祖配，其祖從出之明文也。云注皆以為祭天皇大帝，詩之大禘宜為圓丘之祭，探意大過，得無誣乎？禘者，祭名，天人共云。」是鄭解此禘為郊天之事也。《小記》、《大傳》言禘祖之所自出者，注皆以為郊所感之帝，而商云祭天皇大帝，故云得無誣乎。《祭法》稱殷人禘嚳而郊冥，此若郊天，當以冥配。而不言冥者，此因祭天，歌詠天德，言其能降靈氣，祐殷興耳。其意不述祭時之事，不美所配之人。《昊天有成命》「郊祀天地」，亦是南郊之祭，而辭不及稷，何怪此篇不言冥也？馬昭云：「《長發》，大禘者，宋為殷後，郊祭天以契配。不郊冥者，異於先王，故其詩詠契之德。宋無圓丘之禮，唯以郊為大祭，且欲別之於夏禘，故云大禘。」此說非也。何則？名曰《商頌》，是商世之頌，非宋人之詩，安得云「宋郊，契配」也？《譜》稱「三王有受命中興之功，時有作詩頌之」者，則是殷時作之，理在不惑。而云宋人郊天，虛妄何甚！而馬昭雖出鄭門，其言非鄭意也。若然，《商》非宋詩，而《樂記》云：「溫良而能斷者宜歌《商》。」注云：「『《商》，宋詩』者，以宋承商後，得歌《商頌》，非謂宋人作之也。」〉

濬哲維商，長發其祥。洪水芒芒，禹敷下土方。外大國是疆，幅　　既長。

（濬，深。洪，大也。諸夏為外。幅，廣也。隕，均也。〈箋云：長，猶久也。隕當作「圓」。圓，謂周也。深知乎維商家之德也，久發見其禎祥矣。乃用洪水，禹敷下土，正四方，定諸夏，廣大其竟界之時，始有王天下之萌兆，歷虞、夏之世，故為久也。〉○濬音峻。哲音悊，字或作「悊」。芒音亡，依韻音忙。疆，居良反。竟，界也。幅，方目反。隕音圓，徐于貧反。夏，戶雅反。下皆同。圜音還，又音圓。深知音智。見，賢遍反。禎音貞，祥也。竟音境。王天下，于況反。下「湯王」、「言王之」、「王德」皆同。）

有娀方將，帝立子生商。

（有娀，契母也。將，大也。契生商也。〈箋云：帝，黑帝也。禹敷下土之時，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。有女簡狄，吞鴅卵而生契，堯封之於商，後湯王因以為天下號，故云「帝立子生商」。〉）

〈【疏】「濬哲」至「生商」。○毛以為，有深智者維我商家之德也。昔在前世，久發見其禎祥矣。其祥之見在何時乎？往者唐堯之末，有大水芒芒然，有大禹者敷廣下土，以正四方，京師之外，大國於是畫其疆境，令使中國廣大均平，既已長遠矣。於是時，契已佐禹，是其禎祥久見也。又說商興之由。有娀氏之女，方欲長大之時，天為之生立

其子，而使之生商。謂上天祐契，使賢而生有商國也。○鄭以隕為圓，言中國廣大而圓周也。有娀方將，謂有娀之國方始廣大。黑帝憑依簡狄，使之有子，立其子使生商國。其文義略同。○傳「濬深」至「隕均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濬，深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洪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諸夏為外，對京師為內也。幅，如布帛之幅，故為廣也。王肅云：「外諸夏大國也。京師為內，諸夏為外。言禹外畫九州境界，內平治水土，中國既廣，已平均且長也。」○箋「隕當」至「為久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云「深智乎維商家之德」者，總歎商家深智，不指斥一人也。禹敷下土，廣大其境界之時，正謂水害既除，輔成五服之時也。始有王天下之萌兆，謂契能佐禹治水，敬敷五教，功被當世，故後嗣克昌，是其王之萌兆也。爾時已有萌兆，即是久見其祥。比至成湯之興，歷虞、夏之世，故為久也。○傳「有娀」至「生商」。○正義曰：有娀，契母之姓，婦人以姓為字，故云「有娀，契母也」。「將，大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謂契母方成大之時，天為生立其子商者。成湯，王天下一代之大號。此商之有天下，其本由契而來，故言契生商也。詩言商興所由，止須言契而已。上句乃述禹敷下土者，以契、禹俱事帝堯，皆有大功，故將欲論契，先言洪水也。○箋「帝黑」至「廣大」。○正義曰：禘者，郊天之名，郊祭所感之帝。商是水德黑帝之精，故云「黑帝」，謂汁光紀也。且以下云「玄王」，故以黑帝言之。以有娀是簡狄國名，非簡狄之身，言「有娀方將」，不得為簡狄長大，故以為禹敷下土之時，有娀氏之國亦始廣大也。有娀氏國之大小，非復商家之事，而言及之者，君子言人之美，務欲加之，因其國實廣大，見簡狄為大國之女，猶《大明》之篇言摯莘也。〉

玄王桓撥，受小國是達，受大國是達。率履不越，遂視既發。

（玄王，契也。桓，大。撥，治。履，禮也。〈箋云：承黑帝而立子，故謂契為玄王。遂猶徧也。發，行也。玄王廣大其政治，始堯封之商，為小國，舜之末年，乃益其土地為大國，皆能達其教令。使其民循禮，不得踰越，乃徧省視之，教令則盡行也。〉○撥，本末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發」。發，明也。徧音遍。下同。治，直吏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玄王」至「履禮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有娀生子，此句即言玄王，故知玄王即契也。且《國語》云：「玄王勤商，十四世而興。」玄王為契明矣。「履，禮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撥亂世。」謂治亂世，故以撥為治也。○箋「承黑」至「盡行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契不為王，玄又非諡，解其稱玄王之意。玄，黑色之別。以其承黑帝立子，故謂契為玄王也。以湯有天下而稱王，契即湯之始祖，亦以王言之。《尚書·武成》云：「昔先王后稷。」《國語》亦云：「昔我先王后稷。」又曰：「我先王不窋。」韋昭云：「周之禘祫文、武，不先不窋，故通謂之王。《商頌》亦以契為玄王，

是其為王之祖，故呼為王，非追號為王也。玄王廣大其政治，正謂達其教令。」是也。知堯封為小國，舜益為大國者，《中候握河紀》說堯云：「斯封稷、契、皋陶，賜姓號。」是堯封之也。《考河命》說舜之事云：「褒賜群臣，賞爵有功，稷、契、皋陶益土地。」是舜益地為大國也。自殷以上，大國百里。《握河紀》注云：「稷、契，公也。」公即周禮三公八命，其出封加一等。然則堯之封契，已應百里，便是土地之極。而舜又益之者，以其身有大功，特加褒賜，如周之賜魯、衛之屬，越禮特賜。既賜之後，不必止於百里而已。「率履不越」，文承「是達」之下，明民從政化，非契身率禮，故云「使其民循禮，不得逾越，徧省視之，教令則盡行」，即是達之驗也。〉

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。

（相土，契孫也。烈烈，威也。〈箋云：截，整齊也。相土居夏后之世，承契之業，入為王官之伯，出長諸侯，其威武之盛烈烈然，四海之外率服，截爾整齊。〉○相，息亮反。注「相土」皆同。截，才結反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截整」至「整齊」。○正義曰：截者，斬斷之義，故為整齊也。相土是昭明之子，契之孫也，故云「居夏后之世，承契之業」。契封商國，相土嗣之，止為一國之君而已，不得威行海外。今云「海外有截」，故知「入為王官之伯，出長諸侯」也。僖四年《左傳》管仲說太公為王官之伯云：「五侯九伯，汝實征之，以夾輔周室。」是王官之伯，分主東西，得征其所職之方，故得云「威武烈烈然，而四海之外截爾整齊」。分主東西，則威加一面而已，而云四海者，不知所主何方，故總舉四海言之。截然整齊，謂守其所職，不敢內侵外畔也。王肅云：「相土能繼契，四海之外截然整齊而治，言有烈烈之威。則相土在夏為司馬之職，掌征伐也。說《春秋》者亦以太公為司馬之官，故得征五侯九伯。」與鄭異也。〉

帝命不違，至于湯齊。

（至湯與天心齊。〈箋云：帝命不違者，天之所以命契之事，世世行之，其德浸大，至於湯而當天心。〉○湯、齊如字。浸，子鴆反。）

湯降不遲，聖敬日躋。昭假遲遲，上帝是祗。帝命式于九圍。

（不遲，言疾也。躋，升也。九圍，九州也。〈箋云：降，下。假，暇。祗，敬。式，

用也。湯之下士尊賢甚疾，其聖敬之德日進。然而以其德聰明寬暇天下之人遲遲然。言急於已而緩於人，天命是故愛敬之也。天於是又命之使用事於天下。言王之也。〉○日躋，子兮反，鄭注《禮記》讀上為湯躋，讀此為日齋。齋，莊也。假，古雅反，鄭云：「暇也。」徐云：「毛音格，鄭音暇。」案王肅訓假為至，格是王音也。沈云：「鄭箋云寬暇，此以義訓，非韓字也。」祗，諸時反。下士，遐嫁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帝命」至「九圍」。○正義曰：上陳玄王相土，論商興所由。此下皆述成湯，指言興事。言天之所以命契之事，自契之後，世世行而不違失，天心雖已漸大，未能行同於天。至於成湯，而動合天意，然後與天心齊也。因說成湯之行。湯之下士尊賢，甚疾而不遲也。其聖明恭敬之德，日升而不退也。以其聰明寬暇天下之人，遲遲然而舒緩也。上天以是之故，常愛敬之，故天命之，使用事於九州，為天下王也。○傳「至湯與天心齊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至湯者，謂從契而至湯也。自契以後，雖則不違天命，未能齊於天心。至湯而與之齊，以為漸大之意也。上言帝命，即云湯齊，故知湯所與齊，唯天心耳。《易》稱「聖人與天地合其德」，此之謂也。傳以此為湯齊，甚分明矣。而《孔子閒居》注云：「《詩》讀湯齊為湯躋者，言三家《詩》有讀為躋者也。」○箋「帝命」至「天心」。○正義曰：契無受命之事矣，而云天命契者，正謂授以上智之性，使之佐舜有功，建國於商，德垂後裔，是天所以命契之事也。湯以孤聖，獨興父祖，未有王跡，而云其德浸大者，以言至於湯齊，又為漸高之勢，故述其意，言浸大耳。定本作「浸」字。其實相土至湯，有令聞者，唯其冥勤其官而水死耳，其餘不能漸大也。○傳「躋升」至「九州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躋，升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謂九州為九圍者，蓋以九分天下，各為九處規圍然，故謂之九圍也。○箋「降下」至「於人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降，下。式，用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祗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假者，假借之義，故為暇也。湯為天子，而云湯降，故知下者是下士尊賢也。《晉語》宋公孫固說公子重耳之德，引此詩乃云：「降，有禮之謂也。」是亦以此為下賢也。寬暇天下之人，謂不責人所不能，馭之舒緩也。待士則疾，馭下則舒，言其急於已而緩於人也。〉

受小球大球，為下國綏旒，何天之休。

（球，玉。綏，表。旒，章也。〈箋云：綏，猶結也。旒，旌旗之垂者也。休，美也。湯既為天所命，則受小玉，謂尺二寸圭也。受大玉，謂琰也，長三尺。執圭搢琰，以與諸侯會同，結定其心，如旌旗之旒縿著焉。擔負天之美譽，為眾所歸鄉。〉○球音求，美玉也。下同。綏，陟劣反，徐又張衛反，毛云「表也」，鄭云「結也」。二同。休，虛虯反。琰，吐頂反。天子玉笏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。長，直亮反。縿，所銜反。著，

直略反。鄉，本亦作「嚮」，許亮反。下篇同。）

不競不絿，不剛不柔，敷政優優，百祿是遒。

（絿，急也。優優，和也。遒，聚也。〈箋云：競，逐也。不逐，不與人爭前後。〉○絿音求，徐音虬。遒，子由反，又在由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受小球」至「是遒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用事九圍，此言用事之實。湯之用事也，受小球玉，謂尺二寸之鎮圭也，大球玉，謂三尺之珽也。受此二玉，以作天子，為下國諸侯之表章，能荷負天之美譽也。又述湯之行，能致美譽之由。湯之性行，不爭競，不急躁，不大剛猛，不大柔弱，舉事具得其中，敷陳政教則優優而和美，以此之故，百眾之祿於是聚而歸之。福祿聚歸，能荷之也。鄭唯下國綴旒為異。言湯受二玉，與諸侯而會同。諸侯心繫天子，如旌旗之旒綴著於縿。餘同。○傳「球玉」至「旒章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禹貢》「雍州厥貢球琳琅玕」，是球為玉之名也。綴之為表，其訓未聞。冕之所垂，及旌旗之飾，皆謂之旒。旒者，所以章，明貴賤，故為章也。○箋「綴猶」至「著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內則》云：「衣裳綻裂，紉箴請補綴。」是綴為連結之義也。又襄十六年《公羊》云：「君若贅旒然。」言諸侯反繫屬於大夫也。此言綴旒，文與彼同，明以旌旗為喻，故易傳以綴猶結也，旒為旌旗之垂也。《秋官．大行人》及《考工記》說旌旗之事，皆云九旒、七旒。《爾雅》說旌旗云「練旒九」。是旌旗垂者名為旒也。言受小玉、大玉者，此小玉、大玉是天子之器，非為天子不得執用。湯既為天所命，則得用之，是受之於天，故言受也。知小玉，謂尺二寸圭，大玉，謂珽長三尺者，《考工記．玉人》云，「大圭長三尺，杼上終葵首，天子服之。鎮圭尺有二寸，天子守之」，所服所守，唯此二玉，故知也。《春官．典瑞》云：「王搢大圭，執鎮圭，藻五采五就，以朝日。」《覲禮》云：「天子乘龍，載大旂，象日月，升龍降龍。出拜日於東門之外，反祀方明。」注云：「此謂會同以春者也。」引《朝事儀》曰：「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，乘大輅，率諸侯朝日於東郊，所以教尊尊也。退而見諸侯。」由此而言，知朝日與諸侯會同，俱是執圭搢珽。今言受小玉、大玉，即云為下國綴旒，故知執圭搢珽與諸侯會同，結定其心，如旌旗之旒縿結著焉也。定本云「如旌旗之縿旒著焉」此言執圭搢珽，而《玉人》云「天子執冒四寸，以朝諸侯」者，此謂國外會同，彼謂在國受朝也，故《玉人》注云：「名玉曰冒者，言其德能覆冒天下也。四寸者，方以尊接卑，以小為貴。」是為在國受朝，下諸侯，故執冒也。〉

受小共大共，為下國駿厖，何天之龍。

（共，法。駿，大。厖，厚。龍，和也。〈箋云：共，執也。小共、大共，猶所執撝小球、大球也。駿之言俊也。龍當作「寵」。寵，榮名之謂。〉○小共大共，毛音恭，鄭音拱，執也。一云毛亦音拱。駿音俊，鄭「俊也」。又一云毛亦作俊讀。厖，莫邦反，徐云「鄭音武講反」，是叶拱及寵韻也。龍，毛如字，鄭作「寵」。）

敷奏其勇，不震不動，不懾不竦，百祿是總。

（懾，恐。竦，懼也。〈箋云：不震不動，不可驚憚也。〉○敷音孚，本亦作「傅」。懾，奴版反。竦，小勇反。總，子孔反，本又作「　　」，音宗。恐，曲勇反。憚，末丹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受小」至「是總」。○毛以為，此又言成湯之用事也。受小玉之法，受大玉之法，施之諸侯，成諸侯之性行，為下國之大純厚，能荷負天之和道也。又述成湯之行，能荷天之和道所由。湯之陳進其勇，不可震，不可動，不懾恐，不竦懼。所征無敵，克平天下，百眾之祿於是總聚而歸之，故能荷天之和道也。○鄭以為，此又覆述上章，言湯受小玉而執之，受大玉而執之，執此二玉，與諸侯會同，為下國作英俊厚德之君，能荷負天之榮寵。餘同。○傳「共法」至「寵和」。○正義曰：傳讀共為恭敬之恭，故為法也。「駿，大。厖，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龍之為和，其訓未聞。言小法、大法，正謂執圭撝珽，與諸侯為法也。言為下國大厚，謂成其志性，使大純厚也。王肅云：「言湯為之立法，成下國之性，使之大厚，乃荷任天之和道也。」○箋「共執」至「之謂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拱，執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此章文類於上，玉必以手執之，故易傳以為小拱、大拱，猶所執撝小球、大球也。大球實撝之，而言執者，將撝亦執，故同言拱也。又以上言綴旒為諸侯之所繫屬，則知此言駿厖亦是諸侯之言天子，故讀駿為俊，言成湯與諸侯作英俊厚德之君也。又荷天之龍，與上荷天之休，其文相值。休為美譽，則此宜為榮名，且韻宜為寵，故易之也。〉

武王載旆，有虔秉鉞，如火烈烈，則莫我敢曷。

（武王，湯也。旆，旗也。虔，固。曷，害也。〈箋云：有之言又也。上既美其剛柔得中，勇敢不懼，於是有武功，有王德。及建旆興師出伐，又固持其鉞，志在誅有罪也。其威勢如猛火之炎熾，誰敢禦害我。〉○旆，浦貝反。鉞音越。中，張仲反。）

苞有三蘖，莫遂莫達。九有有截，

（苞，本。蘖，餘也。〈箋云：苞，豐也。天豐大先三正之後，世謂居以大國，行天子之禮樂，然而無有能以德自遂達於天者，故天下歸鄉湯，九州齊一截然。〉○蘖，五葛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絶也。」）

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。

（有韋國者，有顧國者，有昆吾國者。〈箋云：韋，豕韋，彭姓也。顧、昆吾，皆己姓也。三國黨於桀惡。湯先伐韋、顧，克之。昆吾、夏桀則同時誅也。〉○韋、顧，二國名也。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作「韋、鼓」。已音紀，又音杞。）

〈【疏】「武王」至「夏桀」。○毛以為，上言成湯進勇，此述為勇之事。有有武功、有王德之成湯，載其旌旗，以出征伐，又能固執其鉞，志在誅殺有罪，其威勢嚴猛，如火之炎熾烈烈然，曾無於我成湯敢害之者。又述成湯得眾之由。克代既滅，封其支子為王者之後，猶樹木，既斬其根本，更有蘖生之條。言夏桀與二王之後，根本之上有三種蘖餘，承藉雖重，必無德行，莫有能以行申遂天意者，莫能以德自達於天者。天下諸國無所歸依，故九州諸侯截然齊整一而歸湯也。九州諸國既盡歸湯，唯有韋、顧、昆吾黨桀為惡，成湯於是恭行天罰。韋、顧二國既已伐之，又伐昆吾之與夏桀。群惡既盡，天下廓清，成湯於是乃即真為天子。○鄭唯以苞為豐，言天豐有三正之餘，使為大國而不能遂達，故九州歸湯。餘同。○傳「苞，本。蘖，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易》稱「係於苞桑」，謂桑本，故以苞為本。《盤庚》云「若顛木之有由蘖」，謂本根已顛，更生枝餘，故云蘖餘也。言本有三餘，謂上世受命創基之君為之本，當時二王之後及今夏桀是其餘也。其意與箋言「三正之後」亦同。○箋「苞豐」至「截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「苞，豐」，《釋詁》文。以此詩之旨，言國之大者，不得天意，故使諸國一時歸湯。而云豐有三蘖，蘖者，樹木於根本之上更生枝餘之名，則知三蘖皆諸帝王之後也。《郊特牲》稱王者存二代之後，猶尊賢也。尊賢不過二代，則是先代有二，與今王為三也，故云「天豐大先三正之後，世謂居以大國，行天子之禮樂」也。三正者，謂夏與唐、虞也。正朔三而改，夏以建寅為正，則舜當以建子，堯當以建醜，是之謂三正也。桀為天子，與二王之後尊卑不類，但三者俱得行其正朔，故與桀同稱三也。以三者承藉餘緒，國大禮盛，宜為天下所歸，而不能以德自達，故天下歸湯，美湯以小國而得天意也。莫達，謂不能以德自達，則莫遂謂不能以行申遂天意也。○箋「韋豕」至「時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鄭語》云：「祝融其後八姓，下歷數之，已姓昆吾、顧、溫，彭姓豕韋，則商滅之矣。」故知韋即

豕韋，彭姓也。顧與昆吾皆己姓也。《鄭語》又云：「豕韋為商伯。」此已滅之，又得為商伯者，成湯伐之，不滅其國，故子孫得更興為伯也。為湯所伐，明與桀同心，故知三國黨於桀惡。昆吾、夏桀共文，在既伐之下，故知先伐韋、顧，克之。昆吾、夏桀則同時誅。昆吾與桀，亦是成湯伐之，而不言伐者，以上句言「既伐」，足明下句亦是伐。作文之體，句有所施，以其足相發明，不須更言伐也。《禮器》云：「湯放桀，武王伐紂，時也。」則桀放而不誅。而云同時誅者，對則誅、放有異，散文則放之遠方，亦為誅也。昭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二月乙卯，周毛得殺毛伯過。萇弘曰：『毛得必亡。是昆吾稔之日也，侈故之以。』」言昆吾以乙卯日亡也。昆吾與桀同日誅，則桀亦以乙卯日亡也，故《檀弓》注云：「桀以乙卯亡。」則亡日必是乙卯，未知何月也。〉

昔在中葉，有震且業。允也天子，降予卿士。

（葉，世也。業，危也。〈箋云：中世，謂相土也。震，猶威也。相土始有征伐之威，以為子孫討惡之業。湯遵而興之。信也，天命而子之，下予之卿士。謂生賢佐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「畏君之震，師徒橈敗。」〉○中如字，又張仲反。橈，女教反，一音女卯反，亂也。）

實維阿衡，實左右商王。

（阿衡，伊尹也。左右，助也。〈箋云：阿，倚。衡，平也。伊尹，湯所依倚而取平，故以為官名。商王，湯也。〉○左音佐。注同。右音又。注同。倚，於綺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昔在」至「商王」。○毛以為，既言成湯伐桀，又上本未興之時，及得臣之助。云昔在中間之世，謂成湯之前，商為諸侯之國，有震懼而且危怖矣。至於成湯，乃有聖德。信也，上天子而愛之，下大賢之人予之，使為卿士。此卿士者，實為阿衡之官，實佐助我成湯，故能克桀而有天下。此皆上天之力，高宗祭又得禮，故因大禘之祭，述而歌也。○鄭以為，昔在中世，謂相土之時，有征伐之威，且為子孫討惡之業，故成湯亦遵用其道。皇天子而愛之。餘同。○箋「中世」至「橈敗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業為危，則湯未興之前，國弱而危懼也。箋易之者，以此篇上述玄王相土，言至湯而齊於天心，則是自契以來，作漸盛之勢，不應於此方言上世衰弱，故易傳也。以上言相土烈烈威服海外，是相土有征伐之威，為子孫討惡之業也。所引《春秋傳》者，成二年《左傳》文。引之者，證震得為威之義。○傳「阿衡」至「右助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左右商王，則是功最大者。成湯佐命之臣，唯伊尹耳，故知阿衡是伊尹也。伊是其氏。尹，正也。言其

能正天下，故謂之伊尹。阿衡則其官名也。《君奭》曰：「在昔成湯，既受命，時則有若伊尹，格於皇天。在太甲，時則有若保衡，格於上帝。」注云：「伊尹名摯，湯以為阿衡。至太甲改曰保衡。阿衡、保衡皆公官。」然則伊尹、摯、阿衡、保衡一人也。彼注阿衡為公官，此言卿士者，三公兼卿士也。〉

《長發》七章，一章八句，四章章七句，一章九句，一章六句。

《殷武》

序：《殷武》，祀高宗也。

〈【疏】「《殷武》六章，首章六句，二章七句，三章五句，四章、五章章六句，卒章七句」至「高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殷武》詩者，祀高宗之樂歌也。高宗前世，殷道中衰，宮室不修，荊楚背叛。高宗有德，中興殷道，伐荊楚，修宮室。既崩之後，子孫美之。詩人追述其功而歌此詩也。經六章，首章言伐楚之功，二章言責楚之義，三章、四章、五章述其告曉荊楚，卒章言其修治寢廟，皆是高宗生存所行，故於祀而言之，以美高宗也。〉

撻彼殷武，奮伐荊楚。采入其阻，裒荊之旅，

（撻，疾意也。殷武，殷王武丁也。荊楚，荊州之楚國也。采，深。裒，聚也。〈箋云：有鐘鼓曰伐。采，冒也。殷道衰而楚人叛，高宗撻然奮揚威武，出兵伐之，冒入其險阻，謂踰方城之隘，克其軍率，而俘虜其士眾。〉○撻，他達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達也。」采，面規反，《說文》作「冕」，從冂、米，云：「冒也。」阻，莊呂反，險也。裒，蒲侯反。冒，莫報反。下同。隘，於懈反，窄也。俘音孚，囚也。）

有截其所，湯孫之緒。

（〈箋云：緒，業也。所，猶處也。高宗所伐之處，國邑皆服其罪，更自勅整，截然齊壹，是乃湯孫大甲之等功業。〉○處，昌慮反。下同。）

〈【疏】「撻彼」至「之緒」。○毛以為，撻然而疾者，彼殷王之武丁也。又言其疾之意。乃能奮揚其威武，往伐荊楚之國，深入其險阻之內，聚荊國之人眾，俘虜而以歸也。

既伐楚克之，則無往不服。有截然而齊整者，其高宗往伐之處所，是高宗之功，乃湯之為人子孫之業也。美高宗之伐與湯同也。鄭以采為冒，又以湯孫之緒為太甲之等功業，高宗之功與太甲之等同也。餘同。○傳「撻疾」至「裒聚」。○正義曰：撻，疾，是速疾之意。言伐楚之疾也。述高宗而言殷武，故知是殷王武丁也。定本直云「殷武，武丁也」。荊是州名，楚是國名，故云荊州之楚也。周有天下，始封熊繹為楚子。於武丁之世，不知楚君何人也。采者，深入之意，故為深也。「裒，聚」，《釋詁》文。○箋「有鍾」至「士眾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有鍾鼓曰伐」，莊二十九年《左傳》文。以其遠入險阻，宜為冒突之義，故易傳為冒也。僖四年《左傳》稱，楚大夫屈完對齊桓公曰：「楚國方城以為城，漢水以為池，雖君之眾，無所用之。」服虔云：「方城，山也。漢，水名。皆楚之險塞耳。」今言冒入其阻，故知逾方城之險。戰勝必當俘虜，言聚荊之旅，故知俘虜其士眾也。○箋「緒業」至「功業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詁》云：「業，緒也。」反覆相訓，緒得為業。是乃湯孫太甲之等功業，言高宗此功，同於太甲之等殷之諸賢王之功也。太甲以下，皆是湯孫，故言「之等」以包之。傳於《那》篇言「湯孫者，湯為人子孫」，則此亦當然，故王肅云：「於所伐截然大治，是湯為人子孫之業，大武丁之伐與湯同。」〉

維女荊楚，居國南鄉。昔有成湯，自彼氐羌，莫敢不來享，莫敢不來王，曰商是常。

（鄉，所也。〈箋云：氐羌，夷狄國在西方者也。享，獻也。世見曰王。維女楚國，近在荊州之域，居中國之南方，而背叛乎？成湯之時，乃氐羌遠夷之國，來獻來見，曰「商王是吾常君也」。此所用責楚之義，女乃遠夷之不如。〉○氐，都啼反。世見，賢遍反。而背，音佩。）

〈【疏】箋「氐羌」至「不如」。○正義曰：氐羌之種，漢世仍存，其居在秦隴之西，故知在西方者也。「享，獻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氐羌遠夷，一世而一見於王。以經言來，故解之云「世見曰來王」。《秋官·大行人》云：「九州之外，謂之藩國，世一見。」謂其國父死子繼，及嗣王即位，乃來朝，是之謂世見也。言維汝荊楚，則是以言告楚，故知此所用責楚之義，謂未伐之前，先以此言告之。但此詩主美伐功，故上章先言伐事，此章盡五章以來，更本其告責之禮耳。〉

天命多辟，設都于禹之績。歲事來辟，勿予禍適，稼穡匪解。

（辟，君。適，過也。〈箋云：多，眾也。來辟，猶來王也。天命乃令天下眾君諸侯立

都於禹所治之功，以歲時來朝覲於我殷王者，勿罪過與之禍適，徒勑以勸民稼穡，非可懈倦。時楚不修諸侯之職，此所用告曉楚之義也。禹平水土，弼成五服，而諸侯之國定，是以云然。〉○多辟音璧，下同，注放此。王音僻，邪也。適，直革反，徐張革反，注同；《韓詩》云：「數也。」解音懈。注同。朝，直遙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天命」至「匪解」。○正義曰：此亦責楚之辭。言上天之命，乃令天下眾君諸侯，建設都邑於禹所治功處。謂布在九州也。常以歲時行朝覲之事，來見君王。我殷王勿予之患禍，不責其罪過，唯告之以勸民稼穡之事，非得有解惰而已。王者之待諸侯，其義如此。而汝何得不脩諸侯之職，不來朝見王也？○箋「禹平」至「云然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諸侯之立，其來久矣，非由禹治洪水始建都邑，而云「設都於禹之績」，故作此言以解之。《皋陶謨》云：「禹曰：『予惟荒度土功，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。』」注云：「荒，奄也。奄大九州四海之土。敷土既畢，廣輔五服而成之，至於面各五千里，四面相距為萬里。堯制五服，服各五百里，要服之內四千里曰九州，其外荒服曰四海。禹所弼五服之殘數，亦每服者合五百里，故有萬里之界焉。」又《禹貢》云「五百里甸服」。每言五百里一服者，是堯舊服；每服之外，更言三百里、二百里者，是禹所弼之殘數也。堯之五服，服五百里耳。禹平水土之後，每服更以五百里輔之，是五服服別千里，故一面而為差至於五千也。賈逵、馬融之說《尚書》云：「甸服之外，每百里為差。所納總銍秸粟米者，是甸服之外特為此數。其侯服之外，每言三百、二百里者，還就其服之內別為名耳，非是服外更有其地也。」《史記》司馬遷說，以為諸小數者，皆是五百里服之別名，大界與堯不殊，四面相距為五千里耳。王肅注《尚書》，總諸義而論之云：「賈、馬既失其實，鄭玄尤不然矣。禹之功在於平治山川，不在於拓境廣土。土地之廣，三倍於堯，而《書傳》無稱焉。則鄭之創造，難可據信。漢之孝武，疲弊中國，甘心夷狄，天下戶口至減太半，然後僅開緣邊之郡而已。禹方憂洪水，三過其門而不入，未暇以征伐為事。且其所以為服之名，輕重顛倒，遠近失所，難得而通。先王規方千里以為甸服，其餘均平分之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使各有寰宇，而使甸服之外諸侯皆入禾槁，非其義也。史遷之旨，蓋得之矣。」如肅之難，非無理也。鄭不然者，何哉？將以山川帶地，土境不移，前聖後聖，義終一揆。禹之所導山川也，西被流沙，東漸滄海，南距衡山之陽，北臨碣石之北。經塗所亙，萬有餘里。若其所弼五服，唯極五千，而遠遊夷狄之表，勞功荒服之外，復何為哉！又周公制禮，作為九服，蠻畿之內尚至七千。舜禹之功，不應劣於周世，何由土境蹙促，三倍狹於周世？又《外傳》稱「禹會諸侯於塗山，執玉帛者萬國」。執玉帛者，唯中國耳。若要服之內唯止四千，率以下等計之，正容六千餘國，況諸侯之大，地方百里，三等分土，才至數千，安得有萬國之言乎？唐堯之初，協和萬國，於時境界蓋應廣矣。至於洪水滔天，烝民不粒，土地既削，國數亦

減，故五服之界，才至五千。洎乎禹治洪水，地平天成，災害既除，大制疆域，固當復其故地，而至五千，何云不在於拓境廣土也？若云大禹之功，不在拓境廣土，則武王、周公之功，豈專以境界為事，而能使要服之內有七千里乎？且經稱「弼成五服，至於五千」，若五服之廣，猶是堯之舊制，何弼成之有乎，而稱之以為功也？凡言至於者，皆從此到彼之辭，明是自京師而至於四境為五千耳。若其四面相距為五千，則設文從何而往？而言至於哉？漢之孝武，德非聖人，乘其六世之資，而與夷狄角力，及開緣邊之郡，境界逾於萬里，何由舜、禹之境才至五千？此乃所以為證，非所以為難也。肅意將謂大禹之德不逮於漢武乎？何其取譬之非類也？先王作法，遭時制宜。甸服之外，去京未遠，使入禾槁，復何傷乎？而云非其義也？鄭以《尚書》之文，上下相校，禹稱「弼成五服」，至於《禹貢》歷數服名，正合五千之數。參之以周、漢之域，驗之於山川之圖，則廣萬里為得其實，故不從賈、馬，別為此說。〉

天命降監，下民有嚴。不僭不濫，不敢怠遑。命于下國，封建厥福。

（嚴，敬也。不僭不濫，賞不僭，刑不濫也。封，大也。〈箋云：降，下。遑，暇也。天命乃下視下民，有嚴明之君，能明德慎罰，不敢怠惰，自暇於政事者，則命之於小國，以為天子。大立其福，謂命湯使由七十里王天下也。時楚僭號王位，此又所用告曉楚之義。〉○僭，子念反。王天下，于況反。）

〈【疏】傳「嚴敬」至「封大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嚴，敬」，《釋詁》文。襄二十六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善為國者，賞不僭，刑不濫。賞僭懼及淫人，刑濫懼及善人。」彼文又引此詩，故知「不僭不濫」，謂賞不僭差，刑不濫溢也。定四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吳為封豕長蛇。」是封為大之義。○箋「降下」至「之義」。○正義曰：「降，下。遑，暇」，《釋言》文。「明德慎罰」，《康誥》文。《中候契握》曰「曰若稽古王湯，既受命，興由七十里起」。《孟子》所云「湯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」。案契為上公受封，舜之末年，又益以土地，則當為大國，過百里矣。而成湯之起，止由七十里，蓋湯之前世，有君衰弱，土地減削，故至於湯時止有七十里耳。以此經責楚之辭，而說成湯有明德而王天下矣。明是於時楚僭慢王位，故告曉之。〉

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極。赫赫厥聲，濯濯厥靈。壽考且寧，以保我後生。

（商邑，京師也。〈箋云：極，中也。商邑之禮俗翼翼然可則傚，乃四方之中正也。赫赫乎其出政教也，濯濯乎其見尊敬也，王乃壽考且安，以此全守我子孫。此又用商德重

告曉楚之義。〉○重，直用反。）

〈【疏】「商邑」至「後生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又責楚之辭。言商王之都邑翼翼然皆能禮讓恭敬，誠可法則，乃為四方之中正也。赫赫乎顯盛者，其出政教之美聲也。濯濯乎光明者，其見尊敬如神靈也。故商王得壽考，且又安寧，以保守我後嗣所生子。以我商家之德盛明如此，汝何故敢背叛不從我化乎？以楚不識商之明德，故告曉之。〉

陟彼景山，松栢丸丸。是斷是遷，方斲是虔。松桷有梴，旅楹有閑。寢成孔安。

（丸丸，易直也。遷，徙。虔，敬也。梴，長貌。旅，陳也。寢，路寢也。〈箋云：椹謂之虔。升景山，掄材木，取松栢易直者，斷而遷之，正斲於椹上，以為桷與眾楹。路寢既成，王居之甚安。謂施政教得其所也。高宗之前王，有廢政教不脩寢廟者，高宗復成湯之道，故新路寢焉。〉○斷音短。注同。斲，陟角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斫也。」虔，其連反，《爾雅》作「椓」。桷音角。梴，丑連反，又力饘反，柔梴物同耳，字音鱣，俗作埏。易，以豉反。下同。椹，陟金反。掄，魯門反，擇也。沈音倫，理也。）

〈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孔安」。○毛以為，高宗前王，有廢於政教，不修寢廟者。高宗既伐荊楚，四方無事，乃使人升彼大山之上，觀松柏之木丸丸然易直者，於是斬斷之，於是遷徙之，又方正而斫之。於是之時，工匠皆敬其事，不惰慢也。以松為屋之榱桷，有梴然而長；陳列其楹，有閑然而大。及寢室既成，王居之而甚安矣。美其能脩治寢廟，復故法也。○鄭以椓又為椹，言正斫於椹上。又以旅為眾。唯此為異。餘同。○傳「丸丸」至「路寢」。○正義曰：易直者，言其滑易而調直也。徙，謂徙之來歸也。「虔，敬。旅，陳」，《釋詁》文。桷者，椽也。椽以長為善，故梴為長貌。王之所居路寢，是寢之尊者，故知謂路寢也。箋亦不解閑義。梴為桷之長貌，則閑為楹之大貌。王肅云：「桷楹以松柏為之，言無彫鏤也。陳列其楹。有閑，大貌。」○箋「椹謂」至「寢焉」。○正義曰：「椹謂之椓」，《釋宮》文。孫炎曰：「椹，斫材質也。」以其方論斲斫楹桷，不宜言敬，故易傳也。《地官·山虞》云：「凡邦工入山掄材不禁。」注云：「掄，猶擇也。」此經丸丸之文在斫遷之上，是謂擇取易直者，故言「升景山，掄材木也」。言為桷與眾楹，則訓旅為眾也。以其方始斫之，未宜已為陳列，故易傳也。居寢所以行政，政不得所，王者不安，故知居之甚安，謂施政教得其所也。今美高宗之能修寢廟，明是前王有廢政教、不修寢廟者也。案《殷本紀》「盤庚崩，弟小辛立。崩，弟小乙立。崩，子武丁立」。盤庚始遷於殷，明即為寢廟。其不修者，蓋小辛、小乙耳。未知誰世，故不斥言。經止有寢耳。箋並言廟者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，明亦修廟，故連言之。

經無廟者，詩人之意主美寢也。〉

《殷武》六章，三章章六句，二章章七句，一章五句。

《那》五篇，十六章，百五十四句。